

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说明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发行总金额：【43,500.00】万元

交诚2026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说明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金额 (万元)	发行 利率	规模占比	预期到期日	法定到期日	评级 (联合资信)	评级 (中债资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33,000.00	固定	75.86%	2029年12月26日	2033年12月26日	AAA _{sf}	AAA _{sf}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0,500.00	-	24.14%	2031年12月26日	2033年12月26日	无评级	无评级
总计	43,500.00	-	100.00%				

受托人将同时于簿记建档日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法定到期日为2033年12月26日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向发起机构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并将于信托生效日按照《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发起机构支付信托对价。本期证券的基础资产为不良个人经营贷款。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多种风险。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第一章风险提示部分。

发起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按照监管要求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总额不低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发行规模的5%，其中，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具体为持有面值为16,500,000.00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具体为持有面值为5,250,000.00元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人持有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均不低于相应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

资产支持证券于信托生效日2026年8月【21】日（含该日）开始计息，受托人将于每个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根据计息期间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而得的本金和利息。资产支持证券的第一个支付日是2026年12月26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中第九章的“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提供证券评级服务，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售前评级意见以及后续跟踪评级安排，详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章“中介机构意见”和第十一章“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并设立专用簿记室统一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室所在地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

本《发行说明书》的公布日期为2026年8月【11】日。



目录

信息披露指引表格体系对照表.....	VI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2
一、资产池本身的风险.....	2
二、现金流实际回收不足的风险.....	3
三、现金流回收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4
四、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五、税务风险.....	4
六、操作风险.....	5
七、评级风险.....	5
八、估值风险.....	6
九、法律风险.....	6
十、利率风险.....	6
十一、政策风险.....	7
十二、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7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8
一、各参与机构（除受托机构以外）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8
二、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13
三、各参与机构名单.....	14
四、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18
五、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20
六、发起机构个人贷款管理办法摘要.....	21
七、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相关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31
八、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33
九、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34
十、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35
十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业务概况.....	36
十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要财务数据.....	37
第三章 主要交易方经验介绍、违约记录及关联关系申明.....	38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38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39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42



四、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42
五、资金保管机构作为项目资金保管机构经验介绍	43
六、主承销商资产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44
七、违约记录	57
八、关联关系申明	57
第四章 交易结构信息	59
一、交易结构示意图	59
二、中介机构简介	60
三、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67
四、信托账户设置	74
五、各交易条款设置	76
六、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80
七、现金流分配机制	86
八、信用增级措施	92
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93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98
一、合格标准	98
二、资产保证	99
第六章 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	101
一、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	101
二、价值分析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102
第七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107
一、入池资产笔数、金额与期限特征	107
二、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108
三、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108
四、单一借款人的相关情况说明	108
五、贷款合同编号	108
第八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	109
一、贷款分布	109
二、借款人分布	111
三、抵押物分布	115
四、预计回收率分布表	120

五、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121
第九章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122
一、交易概述.....	122
二、费用类信息.....	123
三、日期类信息.....	124
四、证券信息.....	126
五、簿记建档场所安排.....	128
六、发起机构风险自留.....	129
第十章 中介机构意见.....	130
一、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摘要.....	130
二、会计意见摘要.....	139
三、信用评级机构所用的假设与分析摘要.....	142
四、资产评估机构所用的假设与分析摘要.....	153
第十一章 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155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155
二、证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安排.....	156
第十二章 本期证券的利率敏感度分析和加权平均期限分析.....	159
一、分层设计.....	159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	159
三、加权平均期限.....	159
四、利率敏感性分析.....	159
五、回收时点的敏感性分析.....	159
第十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161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161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	161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161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62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结算.....	162
六、发行费用的支付.....	162
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162
第十四章 中国法律影响因素.....	164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	164

二、特定目的信托.....	164
三、商业银行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	166
四、商业银行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司法救济	167
五、破产法.....	171
第十五章 税务分析概要.....	173
一、税费概要说明.....	173
二、交通银行将贷款委托给交银国信	174
三、交银国信向投资者发售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75
四、交银国信通过交通银行收回贷款利息	176
五、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	178
六、投资者在二级市场转让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179
七、专业服务机构收取服务报酬	180
第十六章 主定义表.....	181



信息披露指引表格体系对照表

表格体系序号 (注)	本《发行说明书》页码		表格体系序号 (注)	本《发行说明书》页码
F-0			F-5	
F-0-1	封面页、I-II		F-5-1	98-99
F-0-2	封面页		F-5-2	99-100
F-0-3	I		F-6	
F-0-4	II-V		F-6-1	101-102
F-0-5	1		F-6-2	103-106
F-1			F-7	
F-1-1	2-7		F-7-1	107
F-2			F-7-2	108
F-2-1	8-14		F-7-3	108
F-2-2	14-18		F-7-4	108
F-2-3	18-19		F-8	
F-2-4	20-21		F-8-1	109-110
F-2-5	21-31		F-8-2	111-115
F-2-6	31-33		F-8-3	116-120
F-2-7	33-34		F-8-4	120
F-2-8	34-35		F-8-5	121
F-3			F-8-6	-
F-3-1	38-39		F-9	
F-3-2	40-42		F-9-1	123-124
F-3-3	-		F-9-2	124-126
F-3-4	42		F-9-3	126-128
F-4			F-9-4	129
F-4-1	59		F-10	
F-4-2	60-67		F-10-1	130-139
F-4-3	67-74		F-10-2	139-142
F-4-4	74-76		F-10-3	142-153
F-4-5	76-80		F-10-4	153-154
F-4-6	80-86		F-11	
F-4-7	86-91		F-11-1	155
F-4-8	92-93		F-11-2	155-158
F-4-9	93-97			

注：系《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发行阶段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的信息披露分类序号。



重要提示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完成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银登中心要求的有关开展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息集中登记并取得具有唯一性的产品信息登记码，且根据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14 号）批准发行，本期资产证券化产品已在银登中心完成登记，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已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发起机构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负有任何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发起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说明书中关于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会计意见书、税务意见书等中介机构意见的概要已经相关中介机构校验，发行人将保证引述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下文总结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一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行为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资产池本身的风险

1、《信托合同》项下的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2、受托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受托人受让资产后，对该资产在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息、费用、违约金及其它款项的请求权，人民法院可能不支持该等权利主张。

3、受托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从委托人处受让资产后不得向委托人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4、受托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委托人转让给受托人的资产，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受益人预期利益（包括本金以及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受托人受让的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与资产相关的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可能存在不配合处置、死亡（含被宣告死亡）、下落不明（含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刑事犯罪、重病等情形；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以及其他主体存续存在瑕疵的情形；

（2）资产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可能因相关转移手续的无法办理而导致丧失、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3) 资产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无法主张债权或相关担保权利（如有）；

(4) 资产文件可能存在缺失、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5) 抵押资产（如有）、抵债资产（如有）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因登记机关、担保人（如有）等原因而无法办理完成抵押权（如有）或抵债资产（如有）的转移登记、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抵押资产、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6) 涉诉资产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评估机构在对抵押物估值时，充分考虑了地区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评级机构在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时，也考虑了因上述因素可能引起的回收率下降和回收时间延长等情况。

二、现金流实际回收不足的风险

受托机构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资产池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如果资产池资金来源获得的现金流不足，则将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尽管如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仅享有有限的追索权。该追索权将仅限于信托财产，而且该追索权仅限于执行信托财产所实现的价值。如果在对优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其它优先权清偿后，执行信托财产所实现的净收入不足以全额支付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就未受清偿的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信托不享有进一步的追索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除信托以外其它任何人或实体的义务或责任，也无其它任何人或实体对其进行担保或保险。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及其继任机构、受托机构及其继任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继任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承销商及其代理人或其附属机构仅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承担责任；除此之外，在受托机构无法对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偿付时，上述主体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中，资产池现金流不能足额支付本息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1、抵押物价值波动导致的相关风险

单个抵押物的价值会受到各种经济因素（如房价）的影响而波动。

2、资产池情况变化的风险

资产池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是基于估值工作进行时所掌握的资产池数据、信息 and 市场情况所做出的，资产池的情况会随时间的推移随时发生变化。虽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已根据所获得的资产池更新信息进行过及时调整，但受限于更新信息搜集和反馈的及时性，资产池最终现金流预测结果可能未能反映资产池实际可能发生的所有变化，从而影响资产池

现金流预测的准确性。由于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是测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偿付能力的基础，若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不够准确，可能导致实际回收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

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评级机构在预测现金流时充分考虑了可能会影响回收金额各个因素，预测的回收金额审慎地反映了资产池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期项目通过分层结构设计，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充分的信用支持，大幅降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得到偿付的风险。

三、现金流回收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采取过手偿付方式进行支付。受贷款服务机构的实际处置执行情况、债务人还款意愿与能力可能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池实际回收现金流的时间分布可能与预测时间分布存在差异，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本金回收可能提前于预测时点，也有可能被推后，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存续期可能短于或长于产品的预期存续期限，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管理安排。

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本期项目在进行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预测时，回收频率采用每季度，给入池资产处置回收留有一定时间。入池资产的回收有一定的提前或者延后预计对现金流的归集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在发行完成后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一种相对创新产品，可能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服务，但也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服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价值可能会由于流动性不足原因而波动。

缓释措施：随着市场的发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交易平台将更加丰富，回购交易的放开等将使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流动性得到改善。随着资产证券化试点的深入，投资者对该产品已经比较了解，越来越多的合格投资者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产品流动性也将相应提高。

五、税务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利息收入将根据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发起机构、主承销商、受托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密切关注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充分考虑税务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操作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及后续操作涉及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多家机构。若这些机构未能履行在资产支持证券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责任义务，可根据事先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使其承担违约责任，甚至更换这些机构。这些机构的违约及更换可能影响现金流的按时分配。

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本项目严格构建交易各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各方之间签订协议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密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信息披露；项目发行说明书向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信息披露；受托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定期发布受托机构报告，不定期发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以使证券化运作更加透明；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评级和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此外，发起机构、承销机构、受托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也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

七、评级风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具有两家评级机构分别出具的 AAA_{sf} 和 AAA_{sf} 级评级，上述评级结果评估了在每个支付日全额和及时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在法定到期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可能性。评级结果并不构成买入、继续持有或卖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建议，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以随时由评级机构予以修改、中止或撤销。受托机构不保证一个评级结果将在任何特定期间内都持续有效，或将来指定的评级机构根据当时情况判断后不会降低、中止或撤销某一评级结果。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从而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被降低。在此种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流动性可能随之发生不利变化。

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本次项目的评级机构拥有丰富的评级工作经验。评级机构基于自身估值结果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工作，相应估值和分析意见已在本发行说明书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此外，随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支持增加，有利于维持其原有评级。与此同时，主承销商将积极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帮助其充分理解评级结果仅反映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时兑付的可能性，并不构成买入、继续持有或卖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建议。

八、估值风险

尽管评级机构已通过多种措施保障估值结果审慎、客观，但由于回收现金流预测受限于尽职调查时可获得的信息、估值人员的经验与判断能力，从而可能导致实际回收现金流低于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本期项目采用中债资信的评估结果予以披露，中债资信同类项目经验丰富，涵盖全市场同类项目，数据积累更为丰厚，评估模型更为完善且在不断改进中，因此中债资信的评估结果更为权威，也更为投资者所信服。综合考虑，本项目采用中债资信的评估结果作为测算的依据。

缓释措施：针对估值波动的风险，本期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现金流测算模型、简化资产支持证券结构设计、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等机制来缓释。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向投资人披露本期证券资产池截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和整体的回收预测情况，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九、法律风险

根据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存在影响资产项下资产或附属担保权益有效性以及会最终可能影响资产清收的法律风险因素主要包括：（1）抵押资产存在为抵押人唯一住房的可能性；（2）抵押资产存在非交通银行首封的可能性；（3）抵押资产存在被出租的可能性；（4）借款人/担保人存在特殊主体情况；（5）就尚未判决的抽样资产而言，缺少借款人/抵押人的配偶同意函；（6）与司法程序相关的问题；（7）抵押资产被设立居住权的可能性；（8）抵押人在《民法典》生效后擅自转让抵押资产的可能性。

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中介机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均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各方对资产证券化的法律法规较为熟悉，各中介机构具有较强的职业素养，会严格按照合约内容推进本期资产证券化项目。同时，本期项目签订了《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等一系列文件，严格缜密的规范了各方权利及义务，以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得到最大的保护。

十、利率风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产品的存续期限内，如市场利率上升，将使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降低。

缓释措施：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无法规避的一种风险，投资者应通过自身对市场走势的分析，结合利率风险管理手段与对冲工具来降低损失的可能性。本次证券化将向投资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利率风险有别于其他证券品种的

特征，由投资者根据自身需要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投资者自身的利率风险管理手段来降低损失的可能性。

十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包括：（1）与房地产相关的政策和与证券化不良个人经营贷款债权处置相关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预设的基础资产催收处置方案、清算变现方案部分或全部失效，投资者由此面临无法在预设日期收回投资的风险；（2）证券存续期间，我国债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对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投资者由此面临证券投资价值潜在损失的风险。

政策风险由于其难以预测性、不可抗辩性而无法通过预设的交易机制规避，但项目受托机构将在面临政策不利变化时，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适时启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协商设计应对预案。

十二、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虽然受托人和发起机构在筛选入池资产时已经尽可能地考虑到控制单笔资产的比重、不同地域资产的比重等，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在某一特定核算日时单笔资产的比重过大将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量。其中，入池贷款的借款人地区中来自江苏省的未偿本息余额占比达 12.98%，地区集中度较高。资产池基础资产的抵押物（如有）为不动产，有可能因区域性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整体价值或价格形成波动，最终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投资收益。

缓释措施：本期项目入池资产笔数众多，单笔入池资产未偿本息余额占比很低，单笔资产的回收情况对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影响较小。评估机构和评级机构在预测入池资产现金流回收金额和时间分布时已经考虑了集中度的因素，并基于各地区房地产市场情况、历史数据和自身评估模型进行了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给出了最终估值和分层结果。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一、各参与机构（除受托机构以外）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为规范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选择，切实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制订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参与机构的选任原则、标准及程序。

（一）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选任原则

（1）对发起银行担任贷款服务机构进行考评，评价其是否具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条件和标准，如果不符合上述标准和条件，并且在短期内通过改进也无法达到，则为了贷款服务的质量，坚决选任新的贷款服务机构。

（2）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银行丧失了双方约定的发起机构必备的评级等级，则受托人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启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程序。

（3）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银行丧失了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履行服务责任的能力及意愿，则受托人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交新任贷款服务机构的候选人，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确定新任贷款服务机构。

2、选任标准

贷款服务机构是指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在交通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对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设立满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 （4）在信贷资产所涉及的《借款合同》的签订地和/或贷款项目省级所在地，均设立有分支机构；
- （5）具有信贷资产管理相关的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 （6）应当制定管理证券化资产的政策和程序，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

贷款管理职责；

(7) 证券化资产应当单独设账，与贷款服务机构自身的信贷资产分开管理，不同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证券化资产也应当分别记账，分别管理；

(8) 能够履行贷款服务职能，能够管理贷款并收取本息，定期向公司提供服务报告；

(9) 应当具备信贷资产管理所需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处理系统以及档案管理系统。

3、选任程序

由于发起银行是不良资产的原债权人，在管理不良资产方面具有优势和便利，因此，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拟采用单一来源选任方式，原则上由发起银行担任。受托机构将针对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 对发起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进行考评，评价其是否具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条件和标准，如果不符合上述标准和条件，并且在短期内通过改进也无法达到，则为了保证贷款服务的质量，必须选任新的贷款服务机构。

(2)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机构丧失了双方约定的发起机构必备的评级等级，则受托机构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启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程序。

(3)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机构丧失了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履行服务责任的能力及意愿，则受托机构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交新任贷款服务机构的候选人，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确定新任贷款服务机构。

(二) 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选任原则

对资金保管机构选任，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选任。

受托人在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前，对外发布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以向受托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开展此项业务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截止日结束后，受托人对申请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符合选任标准，确定候选名单后，组织专家委员会，采用资料审核与现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相关机构进行筛选，专家委员会根据资料审核及竞争性谈判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采取匿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得票最高者当选。

2、选任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设立满三年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亿元人民币；

(4) 具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信托财产资金保管职责；

(5) 具有健全的资金保管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6) 具备安全保管信托财产资金的条件和能力，能为每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单独设账、单独管理，并将所保管的信托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和管理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管理；

(7) 具有足够的熟悉信托资金保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8)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保管信托财产资金有关的其他设施；

(9) 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10) 能够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报告，报告资金管理情况和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支付情况。

3、选任程序

对本系列资产证券化项目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受托机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选任。

由受托机构对潜在备选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首先选择行业内知名度较高、服务质量较好的相关机构，按照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角色和功能，形成潜在参与机构备选库名单，在备选机构库成员数量不足三家时，原则上潜在备选机构数量不得少于最终入围机构数量的两倍。受托机构组建资产证券化专家委员会，由专家成员作为评委参会，通过对各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或综合打分，按结果排名形成备选库名单。参与机构备选库建立后，结合市场变化、客户需求、服务情况及后续表现，在满足参与机构选任标准的前提下，由专家委员会对参与机构备选库的成员进行删减和增补。在发起机构明确聘用交银国信作为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机构的前提下，如采取由受托机构选任相关参与机构的模式，则根据该项目具体需求、发起机构意见等因素，从已建立的机构备选库中挑选相应参与机构。

(三) 承销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选任原则

对承销机构的选任，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选任。

受托人在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前，对外发布承销机构的选任标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以向受托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开展此项业务的业务流程、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截止日结束后，受托人对申请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符合选任标准，确定候选名单后，组织专家委员会，采用资料审核与现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相关机构进行筛选，专家委员会根据资料审核及竞争性谈判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采取匿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得票最高者当选。

2、选任标准

选任的承销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有连续三年（含）以上债券承销领域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4) 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 (5) 具有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办公地点；
- (6) 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
- (7) 具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 (8) 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专职团队，该团队的执业成员不少于三人，且均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从业经历。

3、选任程序

对本系列资产证券化项目承销机构的选任，受托机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选任。

由受托机构对潜在备选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首先选择行业内知名度较高、服务质量较好的相关机构，按照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角色和功能，形成潜在参与机构备选库名单，在备选机构库成员数量不足三家时，原则上潜在备选机构数量不得少于最终入围机构数量的两倍。受托机构组建资产证券化专家委员会，由专家成员作为评委参会，通过对各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或综合打分，按结果排名形成备选库名单。参与机构备选库建立后，结合市场变化、客户需求、服务情况及后续表现，在满足参与机构选任标准的前提下，由专家委员会对参与机构备选库的成员进行删减和增补。在发起机构明确聘用交银国信作为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机构的前提下，如采取由受托机构选任相关参与机构的模式，则根据该项目具体需求、发起机构意见等因素，从已建立的机构备选库中挑选相应参与机构。

（四）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信用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选任原则

中介机构的选任，主要采用单独招标与竞争性谈判相结合的方式选聘。

受托人根据中介机构所要具备的要求和条件，结合中介机构的参与意愿、行业地位、服务能力及报价水平进行筛选。

筛选完毕后，受托人结合发起机构与各中介机构以往的合作情况及业务联系，根据各中介机构服务性质的差异，分别组织专家委员会，采用单独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拟聘任机构进行审核，参考专家委员会的意见最终确定中标机构。

2、选任标准

（1）依法于中国境内设立并具有相关执业资质，在其所开展的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2）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各项指标在所属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得到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认可；

（3）具有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办公地点，有良好的业务管理体系和内部组织体系，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4）具有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专职团队，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从业经验；

（5）有良好的企业服务文化及客户服务理念，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等制度；

（6）曾参与过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相关中介工作，有相关领域的经验和技能；

（7）服务费用报价合理，服务优质、高效；

（8）根据相关服务事项的具体要求确定的其他专项条件。

3、选任程序

受托机构根据中介机构所要具备的要求和条件，结合中介机构的参与意愿、行业地位、服务能力及报价水平进行筛选。

由受托机构对潜在备选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首先选择行业内知名度较高、服务质量较好的相关机构，按照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角色和功能，形成潜在参与机构备选库名单，在备选机构库成员数量不足三家时，原则上潜在备选机构数量不得少于最终入围机构数量的两倍。受托机构组建资产证券化专家委员会，由专家成员作为评委参会，通过对各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或综合打分，按结果

排名形成备选库名单。参与机构备选库建立后，结合市场变化、客户需求、服务情况及后续表现，在满足参与机构选任标准的前提下，由专家委员会对参与机构备选库的成员进行删减和增补。在发起机构明确聘用交银国信作为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机构的前提下，如采取由受托机构选任相关参与机构的模式，则根据该项目具体需求、发起机构意见等因素，从已建立的机构备选库中挑选相应参与机构。

二、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为规范受托机构的选择，切实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交通银行制订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机构的选任原则、标准及程序。

（一）选任原则

交通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受托机构应由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或者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机构担任，同时要满足监管机构对特定目的信托的市场准入条件并具备监管机构认定的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成重新登记三年以上；
- 2、注册资本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并且最近三年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
- 3、自营业务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4、原有存款性负债业务全部清理完毕，没有发生新的存款性负债或者以信托等业务名义办理的变相负债业务；
-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到期信托项目全部按合同约定顺利完成，没有挪用信托财产的不良记录，并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信托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 7、具有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8、已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 9、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选任标准

在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结合交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实际情形和需要，还考虑了如下相对选任标准：



- 1、待选受托机构在同业间的综合实力和近年经营业绩排名；
- 2、待选受托机构的业务资质和综合市场评价；
- 3、待选受托机构能派出业务实力强的专门团队负责交通银行项目；
- 4、待选受托机构将要参与项目的工作团队是否能够保证工作时间的完整与工作质量的高效；
- 5、待选受托机构提出的服务范围和收费是否匹配并具有竞争力；
- 6、待选受托机构是否和交通银行有过良好的合作历史或者有着未来合作的空间。

（三）选任程序

在选任受托机构时，交通银行根据《交通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18 年版）》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拟任条件和标准的候选机构实施选聘。

三、各参与机构名单

（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仲为为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68888925
邮编：200120
网址：www.bankcomm.com

（二）发行人/受托机构：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
联系人：邓竞魁、周家祺、胡君丽
联系电话：021-32169666
传真：021-62706223



邮编：430015
网址：www.bocommtrust.com

(三) 资金保管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00 号、1530 号
负责人：徐忠海
联系人：李浩然
联系电话：021-20612834
传真：021-20612374
邮编：200122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四) 法律顾问：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5 层
负责人：缪贯中
联系人：王彬、王丽琴、顾诗慧
联系电话：021-61681901、021-61683603
传真：021-61682699
邮编：200120
网址：www.sglaw.cn

(五) 信用评级机构一：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韩昕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六) 信用评级机构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王佳
联系人：朱昊彦
联系电话：010-83250536
传真：/
邮编：100045
网址：www.chinaratings.com.cn

(七) 评估机构：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层1905
法定代表人：王卓
联系人：陈迅
联系电话：13066991568
传真：0755-82548166
邮编：518048
网址：www.worldunion.cn

(八) 会计/税务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联系人：石海云、李耀东
联系电话：021-22122184



传真：021-62881889
邮编：100005
网址：www.kpmg.com

(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丁辰晖、张灏、孙志鹏、高雪峰、明于欣、李瑞天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
邮编：200041
网址：www.gtht.com

(十)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代)：朱江涛
联系人：王夏妮、邹清宇、匡柯颖
联系电话：0755-82954186
传真：/
邮编：518048
网址：www.cmschina.com.cn

(十一)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毕自强、杨凯喻、周星星、祁继华、徐家鼎



联系电话： 021-20262000
传真： -
邮编： 518048
网址： <https://www.cs.ecitic.com>

(十二) 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大庆
联系电话： 010-88170743
传真： 010-66061875
邮编： 100033
网址： www.chinabond.com.cn

四、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一) 业务管理办法总述

交通银行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由总行保全部牵头，公司部、普惠部/乡村振兴部、零售信贷部、机构部/资管中心、市场部、财管部、风险部/案防办、授信部、营运与渠道部/安保部、服务中心/营业部、数管部、合规部等相关部门协助开展。

(二) 业务管理原则

(1) 依法合规。严格遵守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严防证券发行和存续期管理过程中的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相关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纳入交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尽职履责。切实履行交通银行作为不良贷款证券化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的管理职责，准确开展尽职调查和价值评估，持续推进基础资产清收处置，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3) 诚实信用。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发行要求，如实准确披露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基础信息和风险情况，严禁违规承诺对发起的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收益承诺或损失补偿责任。



(4) 公开实施。全面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要求，面向全体市场投资者进行推介、发行，严禁各类暗箱操作行为。

(三) 基础资产基本条件

(1) 资产同质。基础资产应为同一类型的不良贷款，贷款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对公贷款（含公司和小企业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等。

(2) 相对分散。基础资产应满足证券化业务的分散度要求，审慎把握单一客户、单一地区的资产集中度。

(3) 权利完整。基础资产应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债务人、抵质押物丧失追索权利的权利瑕疵。

(4) 回收可测。基础资产应能够通过逐户估值、模型测算等方式确定预计可回收现金流，回收金额、回收期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不良贷款原则上不得入池。

(5) 同户同权。同一借款人名下同一类型的全部不良贷款，应当一并纳入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业务。如该借款人名下存在不适宜实施证券化的贷款，其名下其他贷款不得纳入基础资产范围。

(四) 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

1、年度发行立项

总行资产保全部应在深入分析全行风险资产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省直分行和总行相关部门意见，统筹起草不良贷款证券化年度发行立项报告，经报请总行行领导审批同意后正式立项。立项报告应包含拟入池资产总体情况、总体发行安排、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等事项。

2、受托机构选聘

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行额度注册要求和年度发行立项报告，总行资产保全部按照服务采购相关制度规定选聘受托机构，获聘机构须满足监管部门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从业资质要求。

3、注册发行额度

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行额度注册要求和年度发行立项报告，总行资产保全部会同受托机构向监管部门申报注册交通银行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的全年发行额度。

4、项目实施

在全年注册发行额度内，总行资产保全部结合总体发行安排和实际风险情况，适时启动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的发行工作。

五、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一）操作规程总述

交通银行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的公告》、《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对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各环节的操作予以细化和明确。

（二）内部准备与尽调工作

内部准备与尽调工作主要包括基础资产筛选和内部尽调估值。总、分行资产保全部门根据资产池筛选标准，共同筛选拟定基础资产。各省直分行资产保全部门按照不良贷款处置的有关要求做好内部尽调与估值工作，确保尽职调查深入全面、估值定价客观公允。

（三）外部准备与尽调工作

外部准备与尽调工作主要包括中介机构选聘和外部尽调工作。总行资产保全部会同受托机构按照规定程序选聘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及税务顾问、评级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估机构、信用增级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等，获聘机构须满足监管部门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从业资质要求。总、分行资产保全部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外部尽调与估值工作，及时提供基础资产的各项尽调资料，并在此过程中落实信息保密要求，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内部尽调估值信息、个人客户敏感信息等关键信息。

（四）发行方案设计

根据内、外部尽调结果与证券化产品要求，总行资产保全部会同中介机构合理制定发行方案，发行方案要素主要包括证券发行规模、现金流分配结构、风险控制措施、产品到期安排等。

（五）审查审批程序

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方案在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体系内进行审查审批，其中各省直分行风险资产审查委员对逐户基础资产的尽调与估值情况进行审查，由总行资产保全部在此基础上汇总审核并起草发行方案后，提交总行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审查和有权审批人审批。如涉及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等审批、报备事项，由总行资产保全部负责按照相应规定予以落实。



（六）监管申报程序

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须在完成审查审批程序的前提下，由总行资产保全部会同中介机构推进登记核验、发行备案等监管申报程序。

（七）产品推介与发行

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的推介与发行工作以项目组形式开展。总行资产保全部应根据发行需要牵头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主要包括公司部、机构部/资管中心、市场部等总行部门和交银基金、交银理财等子公司。

项目组应面向全体市场投资人进行广泛推介，按照竞争择优原则，公开竞价确定发行价格和投资人。发行过程中，项目组应会同中介机构做好投资人适当性管理，确保投资人满足监管部门关于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的投资资金合格标准。

发行完成后，总行资产保全部应督促中介机构按期向监管部门报备发行情况，其他总行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应规定向对口监管部门进行报告、报备。

（八）资产交割与账务处理

1、自持证券投资。总行资产保全部会同总行市场部、服务中心/营业部等相关部门按期将自持证券对价款划付至信托账户，并在系统中相应建立证券投资记录。

2、转付过渡期处置收入。总行资产保全部会同营运与渠道部/安保部、服务中心/营业部将过渡期处置收入划付至信托账户。

3、募集资金分配。总行资产保全部根据逐户基础资产的内部估值情况，将证券募集资金按比例分配到户，并将分配结果通知各相关分行。

4、分配资金入账及核销。总行资产保全部组织各省直分行完成分配资金的入账操作，贷款本金与分配资金的差额部分及相应欠息实施核销。

六、发起机构个人贷款管理办法摘要

（一）管理办法的总述

为进一步规范零售资产业务管理，交通银行结合实际制定《零售信贷业务手册》。交通银行《零售信贷业务手册》主要分为三部分，分别为业务政策、操作流程及业务工具，包含对住房、抵押和信用类消费贷和经营贷等零售资产业务具体管理及操作规程的相关规范。



（二）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1、总行零售信贷业务部

零售信贷业务部为总行业务经营管理部门，承担全行住房、抵押和信用类消费贷和经营贷等零售资产业务管理职责。零售信贷业务部设立市场与经营团队、住房及抵押消费贷团队、汽车场景消费贷团队、房场景及综合场景消费贷团队、贷后及催收管理团队等柔性团队。

（1）市场与经营团队

1) 制定全行零售信贷业务发展规划，负责全行零售信贷业务指标的统筹分解和分配下达；制定全行零售信贷业务考核办法，协调分配业务发展资源，督导全行零售信贷业务发展任务的达成。

2) 开展零售信贷业务市场调研和客户洞察，为制定零售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经营策略、产品方案等提供依据。

3) 负责制定零售信贷业务品牌及市场推广规划，制定行内外媒体宣传方案，制定客户沟通策略和销售策略，组织开展营销活动。

4) 负责零售信贷客户经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负责零贷客户经理资质管理，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提升专业能力。

5) 负责零售信贷客户服务管理，建设和优化客户服务配套系统功能，制定零售信贷业务服务规范，整体提升客户满意度。

6) 通过数字化工具对整体零售信贷业务进行分析、评估、优化和完善，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能力。

（2）住房及抵押消费贷团队

1) 开展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业务市场调研和客户洞察，为制定相关业务发展规划、经营策略、产品方案等提供依据。

2) 负责对接房产交易相关业务场景，负责组织全行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业务线上线下合作渠道营销拓展、业务对接、合作管理，将信贷产品融入场景建设。

3) 负责开发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产品、流程、工具，包括底层产品和针对不同细分场景和机构的客制化产品；提炼产品要素，开发产品模块和组件，支持分行灵活定制产品；负责开展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4) 通过数字化工具对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业务进行分析、评估、优化和完善，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能力。

5) 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需求牵头编制和动态更新全行零售信贷业务信贷指引和信贷手册。

6) 负责承担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投向政策、区域政策的指导监督和信贷结构调整等职责；负责制定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合作机构准入标准，负责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政策、授权、合规相关分析、报告和业务数据报送。

7) 负责制定并完善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各类制度、政策、办法、合同协议文本和业务流程。负责制定全行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审批策略和审批标准。

8) 负责全行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授信政策、授信项目、授信授权等有关业务的受理和审议，落实审查、批复职责。

9) 负责制定全行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授权方案，完善分行授权管理制度，规范分行转授权机制，指导分行实施业务授权，对授权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和管理。

10) 负责牵头实施审批人资质管理，推行持证上岗考核，开展审查审批人员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等队伍建设工作。

11) 负责承担全行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提供授信政策、制度、流程、工具培训课程，提高全行零售信贷人员队伍的综合技能。

12) 负责分行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授信审批管理和督导，开展对分行的差异化政策指导，承担全行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授信操作和授信管理业务检查，负责对分行授信授权管理的评价与考核。

13) 负责全行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授信管理配套系统建设和维护。

14) 负责与集中风险运营部门的对接，对全行住房、商铺及抵押消费贷涉及的集中业务核查和集中审批等集中运营业务的订单规划、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实施监督和指导。

15) 负责牵头全行个人征信信息安全及合规管理，负责制定和完善个人征信制度和操作流程，推进个人征信系统建设，承担征信系统管理职责。

(3) 汽车场景消费贷团队

1) 开展汽车场景消费贷业务市场调研和客户洞察，为制定相关业务发展规划、经营策略、产品方案等提供依据。

2) 负责对接汽车消费相关业务场景，负责组织全行汽车场景消费贷业务线上线下合作渠道营销拓展、业务对接、合作管理，将信贷产品融入场景建设。

3) 负责开发汽车场景消费贷产品、流程、工具，包括底层产品和针对不同细分场景和机构的客制化产品；提炼产品要素，开发产品模块和组件，支持分行灵活定制产品；负责开展汽车场景消费贷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4) 通过数字化工具对汽车场景消费贷业务进行分析、评估、优化和完善，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能力。

5) 负责制定并完善汽车场景消费贷款各类制度、办法、合同协议文本和业务流程。

6) 负责承担汽车场景消费贷的投向政策、区域政策的指导监督职责；负责制定汽车场景消费贷业务合作机构准入标准；负责汽车场景消费贷款的政策、授权、合规相关分析、报告和业务数据报送。

7) 负责汽车场景消费贷资产组合管理，监控资产质量，开展波动分析、风险评估及预警。

8) 负责全行汽车场景消费贷授信管理配套系统建设和维护。

9) 负责承担全行汽车场景消费贷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提供授信政策、制度、流程、工具培训课程，提高全行零售信贷人员队伍的综合技能。

(4) 房场景及综合场景消费贷团队

1) 开展房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业务市场调研和客户洞察，为制定相关业务发展规划、经营策略、产品方案等提供依据。

2) 负责对接房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负责组织全行房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业务线上线下合作渠道营销拓展、业务对接、合作管理，将信贷产品融入场景建设。

3) 负责开发房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产品、流程、工具，包括底层产品和针对不同细分场景和机构的客制化产品；提炼产品要素，开发产品模块和组件，支持分行灵活定制产品；负责开展房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4) 通过数字化工具对房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业务进行分析、评估、优化和完善，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能力。

5) 负责制定并完善房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款各类制度、政策、办法、合同协议文本和业务流程。负责制定全行房场景、汽车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的审批策略和审批标准。

6) 负责全行房场景、汽车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授信政策、授信项目、授信授权等有关业务的受理和审议，落实审查、批复职责。

7) 以零售风控中台为赋能支撑，负责房场景、汽车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风险管理及持续优化，平衡客户体验、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基于产品、营销匹配差异化风控决策及流程，满足一体化经营需要。

8) 负责制定和落实房场景、汽车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业务授信授权政策，通过风控数据、模型、预警、工具服务、系统决策平台以及反欺诈能力的差异化实施，实现数字化授信风险管理。

9) 负责承担房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的投向政策、区域政策的指导监督职责；负责制定房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业务合

作机构准入标准；负责房场景及综合场景消费贷款的政策、授权、合规相关分析、报告和业务数据报送。

10) 负责统筹零售信贷各业务产品决策类风险计量模型建设和管理。

11) 负责在总行数据主管部门指导下统筹零售信贷数据管理，完善零售信贷数据体系，开展零售信贷数据质量日常监控；做好零售信贷各类内外部数据的挖掘、运用和监测。

12) 负责房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资产组合管理，监控资产质量，开展波动分析、风险评估及预警。

13) 负责房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授信管理配套系统建设和维护。

14) 负责承担全行房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提供授信政策、制度、流程、工具培训课程，提高全行零售信贷人员队伍的综合技能。

15) 负责与集中风险运营部门的对接，对房场景、汽车场景及综合场景（含现金贷）等消费贷涉及的集中业务核查和集中审批等集中运营业务的订单规划、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实施监督和指导。

(5) 贷后及催收管理团队

1) 负责组织推进全行零售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工作，制定完善贷后管理制度、流程及工具，指导、检查、培训、考核分行贷后管理工作。

2) 以零售风控中台为赋能支撑，负责运用各类风险管理工具实施风险监控、分析、评估，承担零售信贷业务风险防范和预警职责，组织推进完成全行年度零售信贷业务资产质量管控目标。

3) 负责对全行贷后管理人员开展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落实总行风险分类管理要求，推进全行零售信贷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工作。

4) 负责全行零售信贷业务逾期非不良、非群发类业务逾期催收以及惠民贷业务保全核销工作，配合总行相关部门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5) 负责全行零售信贷业务贷后和催收管理的配套系统建设和维护。

6) 负责处置重大或突发零售信贷风险事件，负责对分行进行零售信贷业务风险检查。

7) 负责牵头对接监管部门以及审计局等总行部门开展的各类审计和检查。

8) 负责与集中风险运营部门的对接，对零售信贷业务涉及的贷后监控和催收等集中运营业务的订单规划、运行效率和运行质量实施监督和指导。

9) 负责全行零售信贷业务印章管理，配合授信部做好零售信贷业务放款、抵押登记和权证管理工作。



2、分行零售信贷业务部门

分行设置零售信贷业务部（消费金融部）负责零售信贷业务一体化经营管理。

（1）零售信贷业务部（消费金融部）

承担全辖零售信贷业务的发展规划、营销拓展、渠道建设、业务创新、产品管理、统计核算、绩效考核、政策细化、授信审批、授权管理、零贷会运行、贷后管理、催收管理、非不良逾期贷款风险管控、惠民贷清收处置、个人征信管理、检查和监督管理、合规建设、案件防控、内外部检查对接、信贷系统维护和开发、业务培训和人员队伍建设等职能。

（2）分行零贷会

分行零贷会承担零售信贷业务信贷政策审定、合作机构、合作项目、新产品准入等管理决策职能。

3、授信管理部

授信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风险的牵头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授信政策、制度、流程和标准制定、资产质量管控、贷（投）后管理、系统建设和数据管理、人员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等。

牵头全集团资产质量管控和资产分类管理，制定全行及下属机构资产质量管控指标和考核体系并推进落实。推进风险监测系统在各条线业务全流程的运用。组织全行贷（投）后管理工作，逐步推进对各业务条线的管理覆盖，不断优化资产结构。组织放款中心和放款印章管理，牵头押品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系统建设。

4、风险管理部

总行风险部负责将零贷资产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零贷资产业务的业务管理情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按季向高管层汇报；负责零贷资产业务内部评级模型开发、维护和监控，牵头推进零贷资产业务风险监测工具建设，组织开展压力测试。总、分行各级风险部对零贷资产业务加强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监测和管控，根据管理需要，对重点机构、产品、客群等领域开展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评估，前瞻性辨识潜在风险隐患，及时提示预警做好风险防控。

5、资产保全部

各级保全部是不良零贷资产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交通银行不良零贷资产业务的管理工作。

总行保全部负责总体不良零贷资产业务管理工作，包括：不良零贷资产业务催收政策、业务管理流程的制定，相关信息系统的建立和完善，不良零贷资产业务损失核销的审查和管理，不良零贷资产业务清收的组织管理和检查督导，直接介入重大不良零贷资产的处置工作。

分行保全部门承担交通银行及辖属分行所有不良零贷资产业务清收管理职能，直接负责清收已移交的不良零贷资产业务，并指导其他不良零贷资产业务清收工作，综合运用催收、重组、诉讼、抵债、核销等保全和处置方式，尽最大可能化解风险、挽救损失。有条件的分行可在保全部门建立不良零贷资产业务清收团队，逐步承接交通银行全部不良零贷资产业务清收职责，实施集中式专业化清收。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施交通银行不良零贷资产业务“全移交”管理。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不良零贷资产业务，须按“发生一笔、移交一笔”的原则，应全部移交保全部门直接实施清收：

- (1) 单户不良余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大额不良个贷；
- (2) 群发性不良个贷项目；
- (3) 经批准采取诉讼清收策略的不良个贷；
- (4) 同一借款人在分行不同经营单位间有两笔以上不良个贷。

对暂由零售信贷管理部门或零贷资产业务经营部门清收的不良零贷资产业务，分行保全部门也应履行管理职责，加强考核、指导或检查力度，评估相关部门清收效果，监控处置进程。对于风险监察名单类零贷资产业务，分行保全部门应视同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6、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

各级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对零贷资产风险业务管理处置方案进行集体审议。对权限内的处置方案进行集体决策，对权限外的处置方案向有权审批人提供审议意见。

（三）贷款发放程序

交通银行的个人贷款发放程序包括以下四个阶段：贷款调查、贷款审核、贷款审批、贷款发放。

1、贷款调查

交通银行本着“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对借款当事人（包括主贷人及其配偶、共同借款人及其配偶以及保证人及其配偶，下同）及其贷款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具体包括借款人的基本情况、收入情况、借款用途、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抵质押品价值及变现能力、还款来源、还款能力、还款方式以及适用的贷款支付方式等要素。

2、贷款审核

(1) 信息录入和系统报送。交通银行在确认借款人申贷资料真实、完整后，在相关系统平台录入授信方案并填写拟贷意见后上传，并同步报送纸质资料。

(2) 内部评级评分。由个贷管理系统自动完成对贷款申请的内部评级操作，

得出该笔贷款的分数、PD（违约概率）、客户等级、EaD（违约风险暴露）、LGD（违约损失率）、EL（预期损失）等参数。

（3）刚性条件判断。内部评级完成后，系统自动进行刚性条件判断。主要判断客户贷款申请年龄、内评分数、预期损失率、贷款期限、贷款成数、偿债收入比、抵质押比率等风险要素条件。由个贷管理系统自动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进行过滤，如果不通过，该笔贷款会停留在录入环节，无法流转至下一环节。

（4）贷款复核。个贷业务的复核人均应由支行行长承担，具体承担该职责的支行行长可以是正、副职。复核人应重点把控合作项目的整体风险，同时对单笔贷款的借款人准入资质、贷款意愿、交易背景和抵押物的真实性等进行复核，并提出明确的授信建议。

（5）贷款审查。分行零售信贷管理部收到系统报送的电子的借款人贷款申请资料以及营销岗的初审意见后，审查岗应根据审慎授信原则，调阅贷款全部影像资料，按照交通银行规定的审查要点，对个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岗应根据分析借款申请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影响还款的重要因素，合理预测借款申请人的未来现金收入支出情况，结合借款申请人的征信记录和交通银行内部评级，充分准确揭示业务风险，作出明确的审查意见。

3、贷款审批

审批岗应按分行授信审批权限规定，调阅贷款全部影像资料，在授权范围内根据交通银行规定的审批要点对个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作最终决策，并进行贷款审批。

审批岗进行贷款审批时，应以营销岗尽职调查意见和审查岗审查意见为主要判断依据，结合借款申请人申贷情况以及交通银行内评量化数据，对借款申请人的贷款申请内容进行综合复审，并提出明确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包括同意贷款与否、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措施、授信条件、贷款支付方式等审批意见及相关理由。

分行审查审批岗要高度关注系统规则引擎提示的预警信号，将其纳入审批决策的重要考量。对于出现预警信号的贷款业务，应要求客户经理进一步针对预警信号开展尽职调查，补充提供针对预警信号的调查结论、补充说明及佐证材料（如有），必要时应进行换手调查；审查审批岗要仔细审查客户经理提供的补充说明和佐证材料，全面综合评估预警信号对该笔贷款业务是否构成实质性风险，并在审批意见栏记载认定结论和相应说明。对认定不构成实质性风险的，可予以审批通过；对存有瑕疵但尚不构成实质性风险的，可在提高授信条件和落实更为严格的风控措施后予以审批通过；对认定构成实质性风险的，应予审批拒绝。

超过权限的，报分行零售信贷管理部高级经理（副高级）进行审批，超过零售信贷管理部高级经理权限的，由零售信贷分管行长等有权审批人进行贷款

审批。

审批结束后，审批岗应在个贷系统电子审查审批意见表中填写明确的审批意见。

4、贷款发放

在完成相关贷款、抵押合同的签订和抵押登记的基础上，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借款人自主支付等方式发放贷款。放款前，放款中心各岗位应进行审查和签批，执行零贷资产业务授信部门的审批意见；放款中心应重点审查各项授信条件的落实、合同文本各项要素的完整规范有效性。放款后，零贷资产业务经营部门应按交通银行制度规定及借款合同约定开展贷后管理，及时做好贷款资金用途监控工作，核实贷款支付和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四）内部评级体系

个人贷款内部评级体系核心内容便是开发 PD、EAD、LGD 模型分别测算这三个参数。

1、PD 模型

个贷 PD 模型主要包括申请模型、行为模型和 PD 平均池。

申请模型基本上主要包含了借款人与银行关系特征信息、人口特征信息、贷款结构信息、偿债能力信息以及征信信息等五个方面内容。

行为模型主要包含了借款人的逾期拖欠信息，以及与拖欠关系较大的人口特征、偿债能力等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账龄因素的调整。

PD 平均池是一个平均违约率的概念，目前用于业务较少的小组合产品。

2、EAD 模型

EAD 即为违约时的风险暴露，对于个人贷款而言，按照交通银行现有的违约风险暴露模型，对于个人普通贷款（非授信类贷款），其 EAD 值即是违约时贷款余额加上相应的应收未收利息；而对于授信类贷款，其 EAD 值是授信额度加上相应的应收未收利息。

3、LGD 模型

个人贷款的违约损失率（LGD）模型以非欺诈违约和欺诈违约为基础，基于抵押品的考量，根据不同的押品类型和价值，加入其它对违约损失率有预测能力的因素，得到一个对 LGD 有预测能力的统计模型。

对于非违约贷款，交通银行的个人贷款内部评级体系主标度总共分成 15 个等级。每个等级对应不同的违约概率，1.4 级最好，对应的违约概率仅为 0.1%（即 1000 个客户 1 年内可能有 1 人违约），15 级最差，对应的违约概率为 85%（详见下表）。



客户等级	分数区间		PD 主标度
1.4	745	777	0.10%
2	736	745	0.16%
3	725	736	0.26%
4	715	725	0.42%
5	704	715	0.67%
6	694	704	1.07%
7	684	695	1.71%
8	673	684	2.74%
9	663	673	4.38%
10	652	663	7.01%
11	641	652	11.00%
12	627	641	18.00%
13	611	627	30.00%
14	587	611	50.00%
15	402	587	85.00%

（五）授信评审标准

具体请见本节“（三）贷款发放程序”部分的“贷款审核”及“贷款审批”流程。

（六）授信后管理

贷款发放后，各分行应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分析、跟踪检查，并妥善保存能全面、真实、客观反映贷后检查过程的检查记录和资料凭证（若有），并提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评价意见。

分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约定，对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等行为，酌情采取变更支付方式、冻结或收回贷款额度、提前收回贷款、收取罚息、列入黑名单等方式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

（七）五级分类划分标准

个贷风险分类以单笔个贷业务为基本单位，不进行拆分分类，即一笔分期还款的个人贷款如果部分已逾期、部分尚未到期，则应将整笔贷款余额做统一分类。个人贷款应当根据风险程度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风险分类主要采取脱期法，根据单笔个人贷款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等因素，参照个人经营贷款风险分类对照表进行逐笔自动分类。

担保方式/ 逾期时间	未逾期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270 天	逾期 27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含) 天 以上
信用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保证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抵押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质押	正常	关注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对于自动分类结果不能准确反映个人贷款资产质量状况的，可在审慎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基础上，根据个人贷款业务的具体风险特征进行手工认定重新确定风险分类，以真实反映相关贷款的风险状况。

七、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相关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为规范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要求 and 流程，推动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稳健开展，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等监管规定以及内部制度，贷款服务机构制定了《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服务管理办法》”）。该《服务管理办法》对贷款服务机构开展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的相关工作规定如下：

（一）职责分工

在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交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应向受托机构提供与证券化不良贷款有关的管理和服务，并收取服务报酬，即贷款服务费。根据贷款服务内容，贷款服务机构内部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1）总行资产保全部是全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管理机制、流程及配套系统，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机构提供贷款服务材料，督导分行尽职开展服务管理工作，并对超省直分行权限的处置事项进行审查。

（2）各省直分行资产保全部是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牵头开展服务管理工作、推进落实清收处置措施，并对省直分行权限内的处置事项进行审查。

（3）总、分行财管部、营运与渠道部/安保部、服务中心/营业部、合规部等相关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协助做好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管理工作。

（二）服务流程

（1）各省直分行要对照《交通银行个人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落实对证券化不良贷款的客户管理要求。对于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重大风险

项目直营直管工作机制的通知》（交银办〔2021〕241号）认定标准的大额证券化不良贷款，应继续纳入重大风险项目直营直管范围进行管理和处置。

（2）各省直分行要以保证债权权利完整有效为底线要求，以债权价值最大化为处置目标，综合运用重组、诉讼等各类处置手段，多措并举处置证券化不良贷款。相关处置政策参照交通银行自有不良贷款执行，对于相关监管制度或证券化合同关于资产处置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方案实行分级审查审批机制，相关审批权限、报批路径均参照交通银行自有不良贷款执行；现行制度未予明确的，由总行资产保全部商受托机构确定。

（4）各省直分行要在尽职管理的基础上，据实制定每户证券化不良贷款的年度处置计划，定期评估达成情况。如评估结果不及预期，分行分管资产保全业务的行领导应牵头完善处置方案，推动达成处置计划。上述处置计划的制定、执行情况应按要求及时报送至总行资产保全部。

（5）各省直分行在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管理过程中，应独立于自有不良贷款，切实做好处置费用、清收回款、文件档案等事务管理工作。

（6）各省直分行要妥善记录、保管证券化不良贷款的资产与处置信息，配合总行资产保全部做好证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与数据报送工作，确保落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监管制度及《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0号）规定的各项信息报送要求。

（三）资产池管理原则

（1）总体原则。一是依法合规。交通银行在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要求，严禁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尽职履责。交通银行在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中，应恪尽职守，压实责任，坚持以证券化产品的合同约定为依据，尽职开展日常管理、清收处置等贷款服务工作。三是规范管理。交通银行比照自有不良贷款的管理要求，开展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服务过程中，证券化不良贷款实施独立管理，有关资产明细、业务档案、处置数据等须与自有贷款明确区分。四是价值最大化。交通银行应从最大限度实现证券化不良贷款价值的角度出发，通过日常管理、清收处置以及其他服务，平衡回收金额和时间成本，尽力实现债权价值最大化。

（2）处置政策。交通银行以保证债权权利完整有效为底线要求，以债权价值最大化为处置目标，综合运用重组、诉讼、转让等各类处置手段，多措并举处置证券化不良贷款。相关处置政策参照交通银行自有不良贷款执行，对于相关监管制度或证券化合同关于资产处置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管理机制。各省直分行分管资产保全业务的行领导作为分行证券化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要督导全辖强化证券化不良贷款管理的目标意识，逐级落实管理责任，推动落实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处置工作平稳有序。

各分行资产保全部门应安排专人跟踪每户证券化不良贷款的管理情况和处置进程，督导管户单位和管户人员。

八、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在本项目运行期内，为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受托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在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的间隔期内，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投资管理。

（一）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原则

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坚持四个原则：

1、稳健性原则，对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坚持安全第一，稳健优先，只投资于基本无风险的银行存款，以及风险极低的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2、流动性原则，对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是在信托财产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时间较短，对流动性要求非常高，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必须全部变现。因此投资的品种是流动性非常好的银行存款，而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因约定清算时间在信托财产收益支付前，因此流动性也是非常强；

3、兼顾收益原则，为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再投资，应在信托财产收益存放于信托资金账户的闲置期间，在坚持稳健为主的前提下，投资于收益较高的金融品种；

4、全程监督原则，受托机构负责对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管理，其投资活动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监督，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机构的划款指令进行监督，包括是否符合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在授权之内进行投资等，同时资金保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的划付及结算，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投资范围

合格投资系指受托人与合格实体进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机构存款。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下一个信托分配日前 3 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到期。

（三）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投资程序

受托机构与资金保管机构约定的信托财产收益投资的执行程序如下：

1、如需对信托财产账户资金进行投资，受托机构须以书面（传真）形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投资清算指令包括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的签字。

2、资金保管机构负责对来自受托机构的划款指令的印鉴和签字、资金用途、投资范围以及划款金额等信息进行审核。

3、划款指令的执行

资金保管机构认定划款指令无误的，将接受托机构划款指令规定的时间执行该指令，办理资金划拨。

如果资金保管机构认定该指令有误的，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并通知受托机构。受托机构收到资金保管机构对划款提出异议的通知后，应对该指令进行核对，如认为该通知有误，即维持划款指令原有的内容，并及时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收到受托机构维持原划款指令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办理划款。同时，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机构通知仍有异议时，有权向监管机构报告。

4、对划款指令的反馈

资金保管机构执行划款指令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机构传真加盖资金保管机构公章的银行回单，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资金保管机构公章的银行回单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寄送受托机构。

九、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一）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

为规范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的选择，切实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交银国信制订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的选任原则、标准及程序。

1、选任原则

（1）公平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过程中，资格条件应该公开，标准面前人人平等，以平等竞争原则进行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三个原则。

（2）效率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的过程中，范围应框定清晰，程序应简便有效，尽快确定最佳入围名单。

（3）经济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时，必须考虑资产证券化的运作成本，在保证达到预期目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相关成本，实现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

2、选任标准

选任的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设立满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内没有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3) 具有信贷资产管理相关的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4) 应当制定管理证券化资产的政策和程序，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贷款管理职责。

3、选任程序

考虑到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合同》，受托人拟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履行资产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及处置回收、管理资产池相关文件，贷款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情况较为熟悉，在处置本业务项下证券化资产方面具有优势和便利，故受托人原则上选任贷款服务机构为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

(二)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本项目中，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为本项目的贷款服务机构——交通银行的内各境内分行，其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详见《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管理办法》。具体参见本章“六、发起机构个人贷款管理办法摘要”及“七、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十、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本项目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交通银行集团¹资产总额达人民币 162,729.60 亿元，2026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261.62 亿元。2025 年，交通银行已连续 17 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68 位。2025 年，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9 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银行 10 强。

交通银行是一家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集团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离岸金融、基金、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境外证券、债转股和资产管理等。截至 2025 年末，交通银行有省直分行 38 家，省辖分行 217 家，另设有 24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旗下非银子公司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交银

¹ 系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下同



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此外，交通银行主要联营企业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96.18 亿元，同比增长 4.8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不良贷款率 1.30%，拨备覆盖率 202.80%，资本充足率 15.61%。总体来看，交通银行秉承一以贯之的稳健经营理念，聚焦价值创造这一核心目标，挖潜增效，开源节流，经营业绩稳中有进。

十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业务概况

交通银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其中：公司金融业务向企业、政府机关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存贷款、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理财及各类中间业务等；个人金融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存贷款、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及各类中间业务等；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与客户在利率、汇率、商品等市场开展业务合作，提供投融资、交易、代理、结算、清算等综合服务。此外，交通银行通过旗下子公司，涉足基金、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境外证券、债转股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

在公司金融业务板块，交通银行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动信贷投放总量增、结构优。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集团公司类贷款余额 64,046.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08.12 亿元，增幅 5.97%。

在个人金融业务板块，交通银行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体系建设，强化数字化经营能力，围绕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的精准化和专业化，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服务，促进个人金融资产规模持续稳健增长。2026 年 3 月末，交通银行个人贷款余额 27,959.5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90.86 亿元，降幅 1.38%。

在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板块，交通银行积极服务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建设，深度参与我国债券、货币、外汇等金融市场发展，提升做市报价能力，深化金融要素市场业务合作，做优托管专业服务，将金融市场产品转化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各类客户需求的优质金融服务，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在国际化与综合化经营方面，交通银行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金融租赁、基金、理财、信托、保险、境外证券、债转股等业务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交通银行形成了覆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横跨五大洲的境外经营网络，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稳妥有序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巩固全球化发展优势，持续优化发展结构，统筹发展与安全。

十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要财务数据

本处数据如不做特殊说明，均来自交通银行 2023-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6,272,960	15,548,388	14,900,717	14,060,472
客户贷款	9,444,598	9,123,571	8,555,122	7,957,085
负债总额	14,971,189	14,268,106	13,745,120	12,961,022
客户存款	9,685,327	9,307,815	8,800,335	8,551,21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290,674	1,269,232	1,144,306	1,088,030
营业收入	69,618	265,071	259,826	257,595
营业利润	29,906	103,665	103,351	99,431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6,162	95,622	93,586	92,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年化)	9.07	8.38	9.08	9.68

注：1、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客户存款包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2、交通银行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3、2023-2025 年财务数据来自交通银行审计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来自交通银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贷款率 (五级分类口径)	1.30%	1.28%	1.31%	1.33%
拨备覆盖率	202.80%	208.38%	201.94%	195.21%
资本充足率	15.61%	15.96%	16.02%	15.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1.43%	10.24%	10.23%



第三章 主要交易方经验介绍、违约记录及关联关系申明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作为本次证券化交易的发起机构，交通银行作为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交通银行各项贷款总额 94,445.98 亿元，其中，不良贷款总额 1,224.6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0%²。全行贷款及境内个人经营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交通银行一直密切关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除已发行多期正常类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外，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11 月成功发行了首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对公不良贷款，发行规模 15.80 亿元；于 2017 年 11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对公不良贷款（100%借款人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关于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发行规模 5.70 亿元；于 2018 年 2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规模 1.80 亿元；于 2020 年 9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规模 4.50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分别为对公不良贷款和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规模分别为 19.10 亿元和 4.50 亿元；于 2021 年 11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分别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和对公不良贷款，发行规模分别为 4.10 亿元和 23.80 亿元；于 2022 年 6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对公不良贷款，发行规模 21.90 亿元；于 2022 年 9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规模 3.22 亿元；于 2022 年 11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对公不良贷款，发行规模 33.60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规模 8.32 亿元；于 2023 年 9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分别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和个人住房抵押不良贷款，发行规模分别为 3.54 亿元和 10.50 亿元；于 2023 年 11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个人住房抵押不良贷款，发行规模为 5.82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规模为 4.80 亿元；于 2024 年 9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规模为 2.32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

² 不良率系贷款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分类贷款余额之和占各项贷款总额的占比



券、交诚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分别为个人住房抵押不良贷款和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规模分别为 8.20 亿元和 2.88 亿元；于 2025 年 6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分别为个人住房抵押不良贷款和个人经营性抵押不良贷款，发行规模分别为 10.00 亿元和 6.91 亿元；于 2025 年 8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个人住房抵押不良贷款，发行规模为 6.90 亿元；于 2025 年 9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分别为个人经营性抵押不良贷款和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规模分别为 4.08 亿元和 3.00 亿元；于 2025 年 11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规模为 2.56 亿元；于 2026 年 3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个人住房抵押不良贷款，发行规模为 6.20 亿元；于 2026 年 5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个人住房抵押不良贷款，发行规模为 6.21 亿元；于 2026 年 6 月成功发行了交诚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不良个人经营贷款，发行规模为 7.396 亿元。

交通银行同时担任了上述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贷款服务机构；上述证券化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发起机构各项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百万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855,745	97.07%	8,309,109	97.12%	7,731,141	97.16%	7,091,355	97.21%	6,374,975	97.17%
关注	150,843	1.65%	134,336	1.57%	120,256	1.51%	105,084	1.44%	88,629	1.35%
次级	27,812	0.30%	31,100	0.37%	28,523	0.36%	40,465	0.55%	52,960	0.81%
可疑	25,075	0.27%	24,066	0.28%	32,383	0.41%	33,257	0.46%	25,978	0.40%
损失	64,096	0.71%	56,511	0.66%	44,782	0.56%	24,804	0.34%	17,858	0.27%
合计	9,123,571	100.00%	8,555,122	100.00%	7,957,085	100.00%	7,294,965	100.00%	6,560,400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16,983	1.28%	111,677	1.31%	105,688	1.33%	98,526	1.35%	96,796	1.48%

发起机构境内个人经营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百万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45,386	97.21%	402,727	98.30%	336,597	98.98%	265,767	98.94%	226,934	98.87%
关注	3,941	0.86%	2,025	0.49%	851	0.25%	528	0.20%	537	0.23%
次级	4,281	0.93%	2,140	0.52%	837	0.25%	354	0.13%	261	0.11%
可疑	1,755	0.38%	747	0.18%	291	0.09%	1,722	0.64%	1,533	0.67%
损失	2,792	0.61%	2,037	0.50%	1,481	0.44%	245	0.09%	257	0.11%
合计	458,155	100.00%	409,677	100.00%	340,056	100.00%	268,617	100.00%	229,523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8,828	1.93%	4,925	1.20%	2,608	0.77%	2,322	0.86%	2,051	0.89%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自 2012 年交通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首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累计发行了 48 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规模 1,918.96 亿元。具体为累计发行了 10 单信用卡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规模 1,029.72 亿元；累计发行了 7 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规模 521.34 亿元；累计发行了 3 单企业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规模 130.24 亿元；累计发行了 28 单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规模 237.66 亿元。交通银行同时担任了上述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贷款服务机构。上述证券化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2016 年 11 月，交通银行发行了该行首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对公不良贷款，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日常管理和处置服务。交诚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到期并完成证券兑付。

2017 年 11 月，交通银行发行了第二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工商企业不良贷款，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日常管理和处置服务。本次入池的资产 100%借款人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关于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交诚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证券兑付和信托财产清算。

2018 年 2 月，交通银行发行了第三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日常管理和处置服务。交诚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证券兑付和信托财产清算。

2020 年，交通银行共发行三单“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其中 2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1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对公不良贷款，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日常管理和处置服务。交诚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证券兑付和信托财产清算，交诚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证券兑付和信托财产清算。截至 2026 年 6 月末³，交诚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对公类）已累计收回 28.89 亿元。

2021 年，交通银行共发行两单“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其中 1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1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对公不良贷款，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日常管理和处置服务。交诚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证券兑付和信托财产清算。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交

³ 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所披露对应项目《受托报告》数据为准，下同



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对公类）已累计收回 20.07 亿元。

2022 年，交通银行共发行四单“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其中 2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2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对公不良贷款，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日常管理和处置服务。交诚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和交诚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1 月完成证券兑付和信托财产清算。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交诚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对公类）已累计收回 18.89 亿元，交诚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对公类）已累计收回 26.97 亿元。

2023 年，交通银行共发行四单“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其中 2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2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个人住房不良贷款，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日常管理和处置服务。交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交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完成证券兑付和信托财产清算。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交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个贷类）已累计收回 8.71 亿元，交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个贷类）已累计收回 3.72 亿元。

2024 年，交通银行共发行三单“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其中 2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1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个人住房不良贷款，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日常管理和处置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交诚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信用卡类）已累计收回 2.49 亿元，交诚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个贷类）已累计收回 3.00 亿元，交诚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信用卡类）已累计收回 3.77 亿元。

2025 年，交通银行共发行六单“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其中 2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2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个人住房不良贷款，2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日常管理和处置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交诚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个贷类）已累计收回 1.97 亿元，交诚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小微企业类）已累计收回 1.13 亿元，交诚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个贷类）已累计收回 0.77 亿元，交诚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小微企业类）已累计收回 0.50 亿元，交诚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信用卡类）已累计收回 1.74 亿元，交诚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信用卡类）已累计收回 1.09 亿元。

2026 年，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共发行三单“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其中 2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个人住房不良贷款，1 单项目基础资产为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日常管理和处置服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交诚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个贷类）已累计收回 0.55 亿元，交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交诚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尚未披露《受托报告》。



交通银行高度重视不良贷款处置工作。一是在组织架构方面，总行及重点分行均单独设立资产保全部门，组建不良贷款清收专职团队，并通过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绩效考核等内容，为保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奠定基础。二是在专业化处置方面，总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订了不良贷款管理办法，并分别对催收、重组、核销和以物抵债等处置方式明确了处置流程和操作规范，确保保全工作专业化、标准化。三是在工作推进方面，总行通过综合绩效、条线评价、专项奖励、责任认定等多种方式，将处置质效、序时进度等要求与经营单位考核挂钩，确保经营单位高度重视、全力推进。

交通银行近五年及一期个人经营不良贷款处置情况

单位：亿元

个人经营不良贷款处置 历史数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度	2025 年 度	2026 年 一季度
期初不良贷款余额	25.18	20.51	23.22	26.08	49.25	88.28
不良贷款本金处置金额	9.11	6.98	12.20	11.83	42.17	5.27
其中：现金回收	3.74	3.77	5.38	6.43	18.89	2.15
以物抵债	0.00	0.02	0.02	0.00	0.00	0.00
贷款升级	0.04	0.00	0.01	0.00	0.05	0.33
贷款核销	5.33	3.19	6.79	5.40	23.23	2.79
现金回收占比	41.05%	54.01%	44.10%	54.35%	44.79%	40.80%
以物抵债占比	0.00%	0.29%	0.16%	0.00%	0.00%	0.00%
贷款升级占比	0.44%	0.00%	0.08%	0.00%	0.12%	6.26%
贷款核销占比	58.51%	45.70%	55.66%	45.65%	55.09%	52.94%
已核销本金收回	0.51	0.63	1.06	1.27	1.90	0.44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本次证券化交易的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由交通银行各境内分行担任，详细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请参阅本节“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四、受托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交银国信作为受托机构发行了“交诚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2 年第三期不良

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及“交诚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65 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合计 494.21 亿元，基础资产包括不良对公贷款、不良信用卡贷款、不良小微贷款、不良个人消费贷款和不良个人住房贷款。

综上所述，交银国信通过丰富的商业实践，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业务的运作有了深入系统的了解，为目前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资金保管机构作为项目资金保管机构经验介绍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于 2006 年成立，2020 年成为托管业务的独立一级管理部门。资产托管部搭建“前中后”全方位服务体系，以“前台强营销、中台强风

控、后台强服务”为管理目标，形成职责清晰、优势互补、协同高效的管理合力。前台主要负责托管业务市场研究与创新、客户拓展及营销支持等工作。中台主要负责托管业务合规管理、项目与管理人准入、托后管理、人员培训、档案管理、系统建设、信息披露及综合管理等工作。后台主要负责托管业务运营系统搭建以及托管产品总行集约化运营工作。通过集约化的管理模式，实现了托管运营的高效协同和标准化运作。

资产托管部配备托管人员 80 余人，平均年龄 35 岁，硕士以上学历占比 53%，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占比近 100%。其中，账户管理、估值核算、清算交收、投资监督等专岗操作人员共计近 60 名，人均从事托管业务的工作年限约为 5 年，90% 以上业务人员具备三年以上托管运营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丰富业务经验，确保托管业务管理和运营稳健运行。

北京银行于 2008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12 年取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是全国首家取得上述两项托管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2019 年，北京银行成功当选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第五届常委单位，是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当选常委单位的城市商业银行。2020 年，北京银行推进托管运营模式改革，通过总行集中运营，降低操作风险的同时优化客户体验。2021 年，北京银行荣获上海票据交易所颁发的 2021 年度“优秀托管结算机构”奖项。2022 年，北京银行成功连任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第六届常委单位并获颁荣誉证书。2023 年 9 月，北京银行发布“京心慧托”品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思想，以数字化科技赋能，从慧聚全生态、慧营全流程、慧集全品类、慧筑全系统四大方面出发，构建数字化开放托管服务平台。2023 年，北京银行荣获东方财富风云榜“年度品牌价值银行风云奖”、中央结算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债券业务锐意进取机构”等奖项。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银行托管业务规模 2.94 万亿，较年初增长 29.27%；实现托管手续费收入 4.73 亿元，同比增长 15.27%。年内首发公募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城商行第一梯队，其中托管公募 REITs 产品 3 支，数量并列全市场第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客户服务方面，依托数字化转型，持续优化托管客户端功能、推动托管账户优化、投产创新功能模块，全面提升服务质效与客户黏性。

六、主承销商资产证券化相关经验介绍

各主承销商在资产证券化领域已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和准备，经验丰富。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已承销共计 195 单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发行金额 1,052.85 亿元，具体包括：工元 2017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18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19 年第四

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0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0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兴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3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泽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泽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弘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兴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农盈利信远弘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兴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泽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弘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惠银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泽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惠银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二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弘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二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惠银 2026 年第二期不良

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丰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诚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已承销共计 461 单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发行金额 2,004.46 亿元，具体包括：中誉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龙兴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苏誉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7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京诚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龙兴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龙兴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钱塘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8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19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19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19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0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东元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0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0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华通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0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 2020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

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致信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赢惠泽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赢惠泽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东元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兴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泽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2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苏誉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全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2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中誉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泽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3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3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3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泽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3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苏誉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兴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

券、兴瑞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弘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兴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4 年第十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苏誉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龙兴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泽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弘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普银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合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合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泽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普银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二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合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苏誉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二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二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泽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渤鑫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

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苏誉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普银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惠银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苏誉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至诚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丰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已承销共计 290 单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发行金额 1,334.90 亿元，具体包括：建鑫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7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 2017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龙兴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8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8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8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18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18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8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8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19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9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0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0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赢惠泽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1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赢惠泽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1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1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 2021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新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兴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苏誉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2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惠元 2022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2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2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泽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泽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泽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泽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诚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苏誉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兴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弘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兴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苏誉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4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4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惠众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4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泽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普银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合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鑫航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弘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惠银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十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泽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龙兴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归航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二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远弘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5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合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苏誉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5 年第二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5 年第六期不

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5 年第十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5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5 年第十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龙兴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5 年第十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5 年第十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5 年第十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泽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惠银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苏誉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普银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瑞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欣 2026 年第九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利信众兴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惠银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福鑫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鑫航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招元和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橙益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鸿富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惠元 2026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邮盈惠丰 2026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粹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臻金 202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七、违约记录

目前各机构在以往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均无违约记录。

八、关联关系申明

本项目发起机构同时兼任贷款服务机构。

发起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受托机构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股权



投资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5%股份。发起机构交通银行与受托机构交银国信就本期项目产生权利义务关系，但是发起机构交通银行、受托机构交银国信制订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防范关联方侵犯股东利益。

发起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同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的股份，持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8%的股份，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5%的股份，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4%的股份。

发起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保管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同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的股份，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的股份，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的股份，持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的股份。

发起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同的股东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的股份，持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的股份，持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的股份。

发起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同的股东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1%的股份，持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的股份。

除上述股权关联关系⁴以外，本次交易中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之间无其他股权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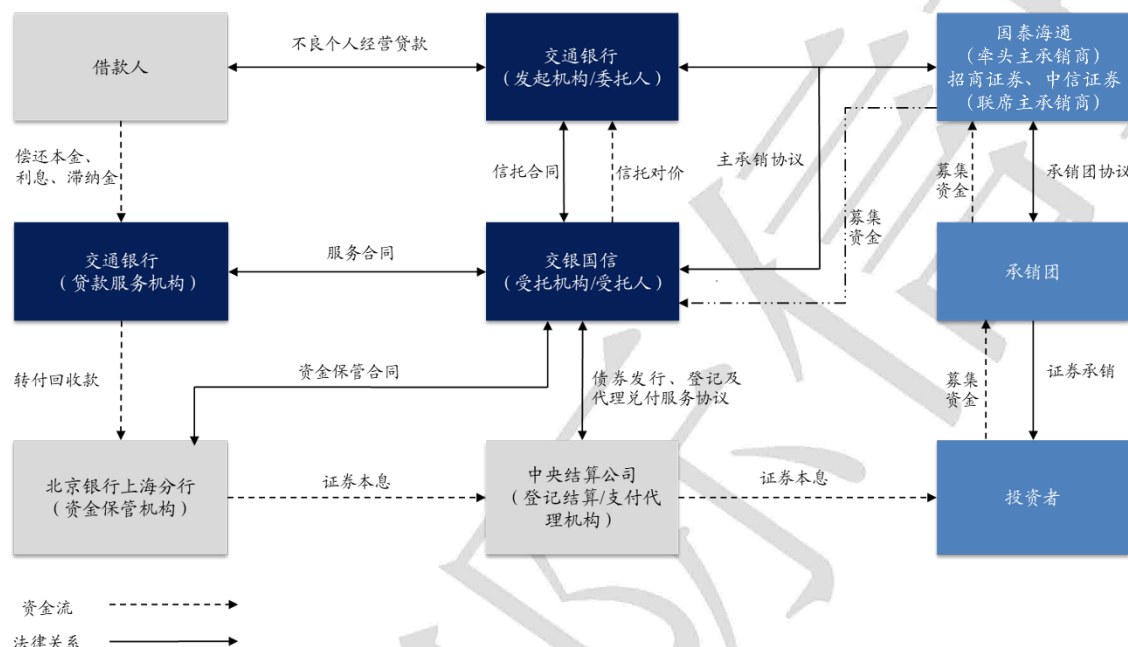
⁴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前十大股东明细，不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章 交易结构信息

一、交易结构示意图

以下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框架及现金流转过程：



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交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其拥有的不良贷款委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设立信托。受托机构将发行以信托财产为支持的资产支持证券，并将发行证券所得认购金额支付给发起机构。

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相应税收、各项信托费用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人与发起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再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承销团协议》（如有），组建承销团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服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成功发行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二、中介机构简介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简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由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而成，是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作为中国证券行业最早的一批探索者，海通证券成立于 1988 年，国泰证券、君安证券均成立于 1992 年，并于 1999 年 8 月合并成立国泰君安。2024 年 9 月，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基于“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原则实施合并重组，并于 2025 年 4 月正式更名为国泰海通，开启了公司发展的崭新一页。

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的合并是 2024 年新“国九条”发布以来首例头部券商合并重组、中国资本市场史上规模最大的 A+H 双边市场吸收合并和上市券商最大整合案例。合并重组后的国泰海通，具备更雄厚、稳健的资本实力。按照 2025 年度数据，公司总资产 2.11 万亿元、净资产 3,462 亿元、营业收入 631.07 亿元、净利润 291.70 亿元，资本实力跃居行业第一，结构更为均衡、抗风险能力更强，并将通过更主动的资产配置提升资本运用效能。

2012 年至 2026 年 3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累计承销 409 只银行间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金额 12,799.09 亿元，涉及基础资产包括：不良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企业贷款、住房抵押贷款、信用卡分期贷款、微小企业贷款、融资租赁债权与银行/互联网消费贷款等。

（二）联席主承销商简介

1、招商证券简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创立于 1991 年，是中国证券交易所第一批会员、中国第一批经核准的综合类券商、第一批主承销商和第一批创新试点券商。

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中央企业，经过百年深耕，业务及资产遍布全球。招商局旗下的金融集团拥有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全方位的金融实体，主要公司包括招商银行、招商证券、招商信诺、招商基金和博时基金等。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招商系全方位的金融平台，招商证券能充分利用集团整体资源，为客户提供政府公关、资源整合、强强联合等全方位独特服务。

招商证券是国内最早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投资银行之一，在该领域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早在 2005 年，国内资产证券化业务刚起步时，招商证券就已经



是少数几家参与试点的证券公司。在 2014 年，借助信贷资产证券化爆发性发展的契机，招商证券获得了 ABS 市场承销金额排名第四的良好成绩。而在 2015 年，招商证券加大对证券化业务等创新业务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2015 年度，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 4,056.33 亿，其中由招商证券承销的部分为 1,005.66 亿元（全统计口径），位列市场第一位。2016 年度，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 3,908.53 亿（Wind 资讯），其中由招商证券承销的部分为 1,249.13 亿元（全统计口径），位列市场第一位。2017 年至 2023 年末，银行间市场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 48,839.99 亿元（Wind 资讯），其中由招商证券承销的部分为 22,586.24 亿元（全统计口径），位列市场第一。2024 年度，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 2,703.79 亿（Wind 资讯），其中由招商证券承销的部分为 440.42 亿元（全统计口径），位列市场第一位。2025 年度，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 2,915.22 亿（Wind 资讯），其中由招商证券承销的部分为 445.40 亿元（全统计口径），位列市场第二位。

招商证券拥有国内强大的债券销售团队，被新财富授予“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称号，创造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并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经验。目前，招商证券债券销售网络已全面覆盖 1,000 余家商业银行、农联社、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和财务公司等机构。

2、中信证券简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截至 2025 年末，中信证券总资产达 20,819.03 亿元，净资产 3,258.22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8.5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76 亿元。

2025 年，中信证券的经纪业务、股票承销、债券承销、股票销售交易、债券销售交易、基金管理、研究等业务，继续保持良好业绩。

中信证券在固定收益产品领域耕耘多年，在资产证券化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经验。2025 年，债券及资产证券化承销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22,191.56 亿元，承销支数 6,199 支，位居同业第一，公司锐意进取，不断开拓。

（三）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



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交通银行集团⁵资产总额达人民币 162,729.60 亿元，2026 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261.62 亿元。2025 年，交通银行已连续 17 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68 位。2025 年，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9 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银行 10 强。

交通银行是一家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集团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离岸金融、基金、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境外证券、债转股和资产管理等。截至 2025 年末，交通银行有省直分行 38 家，省辖分行 217 家，另设有 24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旗下非银子公司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此外，交通银行主要联营企业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一季度，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96.18 亿元，同比增长 4.8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不良贷款率 1.30%，拨备覆盖率 202.80%，资本充足率 15.61%。总体来看，交通银行秉承一以贯之的稳健经营理念，聚焦价值创造这一核心目标，挖潜增效，开源节流，经营业绩稳中有进。

（四）受托机构简介

1、基本介绍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6 月，原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2001 年 12 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的有关要求，交银国信改制并更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2007 年 5 月，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交银国信引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重组完成后，交银国信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5% 的股份，湖北省财政厅持有 15% 的股份。2014 年 10 月，湖北省财政厅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转化至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交银国信注册资本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增加至 20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3 月增加至 31.76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11 月增加至 37.65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4 月增加至 57.65 亿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比例均不变。

⁵ 系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下同



交银国信是国内首家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直接投资控股的信托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基金等资深从业背景的专业团队，并拥有交通银行强大的实力背景、完善的资源网络和卓越的品牌信誉支持。截至 2025 年末，交银国信的总资产为 204.57 亿元，净资产为 176.60 亿元，期末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为 7,306.01 亿元；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6 亿元，净利润 8.09 亿元，财务指标一直保持业内较好水平。

2、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质及经验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29 号），交银国信获得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可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交银国信具有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项目经验涵盖了对公、零售、租赁、信用卡、公积金贷款等多个基础资产领域。交银国信是目前市场上完成项目中资产类型最丰富的受托机构之一，同时交银国信先后担任各类项目的受托人、发行人以及牵头安排人，建立了面向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全流程服务机制，是市场上颇具特色的资产证券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交银国信在资产证券化领域进行了长期的探索，为开展“特定目的信托受托业务”已作了充分的实施准备。自 2011 年开始，交银国信组织专业团队参与交通银行及各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始终坚持与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紧密的沟通，积极提出建议并反馈交银国信的观点，因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交银国信累计担任了 141 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受托机构，受托规模 4,828.80 亿元。

（五）资金保管机构简介

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资产规模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

北京银行于 2005 年引入荷兰 ING 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成为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商业银行。2007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1169，成为一家公众持股银行。2025 年，按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 49 位。

北京银行紧紧抓住金融改革开放的时代机遇，相继实现一系列战略突破，经营网络覆盖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深圳、南昌、长沙、西安、乌鲁木齐等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设有代表处，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涵盖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资产总额 4.9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0.18%，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195.99 亿元、同比增长 14.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 80.98 亿元，同比增长 5.5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11.62%，同比提升 0.31 个百分点，盈利水平快速提升。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聚焦科技、绿色、普惠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4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0.81%。北京银行坚持存款立行，优化存款结构，通过加强跨线业务联动、提升客户服务质效，带动低成本存款增长。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2.80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4.07%。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不良贷款率 1.32%，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覆盖率 198.04%，拨贷比 2.61%，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北京银行坚持稳字当头、严守风险底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夯实稳健发展基础。围绕信贷业务全流程，持续优化授信准入与资产结构，强化风险预警、监测与过程管控，多措并举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有效提升风险化解质效，资产质量平稳可控。

（六）登记托管机构简介

本项目登记托管机构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中央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属于国有独资的中央金融企业，是具备中立性、独立性、公益性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自成立以来，中央结算公司在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从国债集中托管起步，逐步发展成为各类金融资产的中央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国债托管管理办法规定，中央结算公司是财政部唯一授权的国债总托管人，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债券市场相关管理办法，中央结算公司是指定的银行间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一级托管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安排，中央结算公司还承担信托登记系统、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系统和信贷资产登记流转系统等的开发或运作。

（七）信用评级机构简介

本项目评级机构分别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1、中债资信简介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China Bond Rating Co.,Ltd.）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部署下，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出资设立，旨在以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发展为核心，通过探索投资人付费营运模式，为市场投资人及各类市场参与主体提供专业的风险管理信息服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金融市场“专业、可靠、严谨”的风险管理领域金融信息服务机构。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实践，中债资信深入研究把握信用风险规律和形成机制，持续加强技术建设，逐步形成一套业内领先、成熟完备、符合中国国情的评级技术体系，搭建了涵盖宏观债市、信用技术、行业与企业风险、结构融资、绿色金融等领域在内的研究体系。依托业务积累的海量数据资源和专业分析能力，中债

资信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数据库和智能化分析平台，形成了数据采集、加工处理、模型开发及信息服务的全链条服务能力。探索搭建了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基础的估值定价体系，从信用风险角度出发为市场提供多元的估值参考。中债资信在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监测、分析、预警等方面的作用效果逐步显现，预警能力逐年提升，相关信用信息产品研发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全环链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2、联合资信简介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7 月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7 日更为现名。联合资信英文名称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注册资本 42600 万元，实收资本 42600 万元，净资产 62091.03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少波，总经理万华伟。

联合资信是目前中国最专业、最具规模的信用评级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股东为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Feline Investment Pte. Ltd.（其为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 的全资下属公司）和海南联信嘉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包括对多边机构、国家主权、地方政府、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等各类经济主体的评级，对上述各类经济主体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工具的评级。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有从事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资信评级业务资格。

联合资信技术力量雄厚，高度重视评级方法与评级技术的研发，定期、不定期地进行评级方法的更新与完善，针对新的评级产品及时开发新的评级方法和技术，并在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历经 20 年的积累、研发，联合资信已经开发完成了涉及大部分行业的主体评级方法，开发完成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抵质押债券、担保债券、集合债券、次级债券、永续债、优先股、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我国各类债项产品的评级方法，建立了包括对公贷款资产证券化、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租赁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等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模型，评级方法和技术处于同业前列。

联合资信建立了完善的行政、业务等内部控制机制和有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覆盖信用评级基础制度、执业规范、操作规范、评级质量控制机制和相关制度，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实施，建立了合规监督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保证评级业务的合规开展，保证了评级过程的独立、客观与公正，评级结果具有良好的风险区分度。

联合资信注重为投资者服务，积极开展宏观经济研究、行业风险与展望研究，重视债券市场发展研究、评级行业监管与发展研究、评级表现（评级检验）研究、新评级产品研究，积极推动国内评级事业的普及与发展，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更多

的研究成果和产品，努力为投资者服务。联合资信的研究成果呈现出系统化、专业化、时效性强的特点，其观点与结论得到众多媒体的转载，影响深远广泛。联合资信定期出版发行公司刊物《联合信用研究》，编写出版《资信评级原理》《信用评级》《资产证券化—原理、风险与评级》《信用评级理论与实践》《债市排雷》《境内外评级行业最佳实践的比较研究》等专著，在理论研究方面卓有建树。

联合资信秉持“专业、尽责、真诚、服务”的理念，致力于为投资者、监管部门提供客观、公正、科学的信用评级结果，服务了一大批国内特大型央企和地方龙头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赢得了市场参与方的广泛肯定和信任，公信力、权威性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历次银行间市场参与者对评级机构的评价活动中名列前茅。

联合资信将始终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信用评级服务，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重要参考；真诚、努力地为发行人、委托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致力于为金融债券市场及时揭示信用风险，提供信用风险信息，促进金融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致力于研究信用风险运行规律，努力为我国市场经济乃至世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八）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992 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成为首家获准在中国大陆合资开业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而在中国香港提供专业服务则已近七十年。率先打入中国市场以抢占先机以及对质量的不懈追求，使毕马威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自 2005 年中国资产证券化试点开展以来，毕马威一直致力于资产证券化发展。作为会计及税务顾问，毕马威参与了多家机构资产证券化交易，包括保险公司、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租赁公司、建造企业、房地产企业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有关证券化项目的筹备及报批工作。涉及的基础资产涵盖了正常类和不良类的信贷资产（包括信用卡、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汽车贷款、小额贷款、个人住房按揭）以及应收账款、融资租赁等多项领域。

（九）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前身为“上海投资经济律师事务所”，并于 2010 年与多家律师事务所合并重组、更名为“融孚”）。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执业范围涵盖金融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与金融衍生工具、私募股权投资、兼并与收购、海事海商、公司税务、国际投资与贸易、争议解决等法律业务。目前办公总部位于上海，业务范围辐射全国。

上海融孚律师事所在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领域取得了领先的成绩。融孚提供法律服务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及信贷资产流转项目基础资产类型涵盖了个人住房

抵押贷款（公积金、商业）、汽车金融、不良资产、信用卡、CLO 等，充分体现了融孚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全面的业务创新与专业能力。

（十）资产评估机构简介

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资产”），瑞联资产成立于 2011 年 6 月，现总部设立于深圳，下设广州、东莞、佛山、厦门、武汉、成都、重庆、上海、杭州、南京、北京、青岛十二家分公司与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业资格予以备案。专注于为各经济主体提供企业价值评估、单项资产及资产组评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抵押贷款评估、司法协助服务、投资咨询等专业评估服务。凭借长期的专业积累，瑞联评估建立了强大的估价信息数据平台和资深专业技术团队，为政府、金融与投资机构、企业、法院及私人业主提供物业评估、项目评估、可行性研究、土地招投标和房地产投资咨询、评估审核等多元化的专业评估服务。

瑞联在企业资产证券化领域和多家银行、券商和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CMBS、REITs、CMBN、NPAS、购房尾款、收费收益权、项目收益票据（PRN）、供应链金融、长租公寓、知识产权、PPP 等多个产品类型，发行产品经深交所、上交所、交易商协会、银行间等多个监管机构审核确认，公司产品线覆盖估值评估、现金流报告，市调报告、股权评估、不良债权分析报告等，并配合企业进行合格标准资产的筛选、评级公司提供数据、配合发行人进行路演等相关工作。在不良资产价值分析和尽职调查有着丰富的经验，参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的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并配合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地区人民法院对不良资产进行尽调和定价。在不良资产证券化领域亦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各个银行客户开展此类业务提供了深度咨询服务，参与了招商银行“和萃”系列、建设银行“建鑫”系列、交通银行“交诚”系列、农业银行“农盈”系列、平安银行“橙益”系列、北京银行“京诚”系列等银行承做的不良证券化工作。对于不良资产收益权项目，负责了广发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广州银行等多家国有行、股份行、城商行及农商行的不良资产收益权项目。具备非常丰富的项目经验。

三、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一）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1、《信托合同》

受托人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信托合同》，发起机构作为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人，由受托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收益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信托合同》约定了信托目的、信托的设立、不合格资产的赎回、清仓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受益人范围和确定方法以及信托

财产的分配顺序等事项，并详细约定了受托人的职责和赔偿责任。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信托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法定人数、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信托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主定义表》

受托人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主定义表》，该定义表列示了在交易文件中加双引号的词语的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

3、《服务合同》

受托人将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合同》，受托人拟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履行资产池维护和日常管理及处置回收、制定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

4、《资金保管合同》

受托人将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资金保管合同》，受托人拟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进行托管，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的指令划转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资金保管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报酬。

《资金保管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责任。此外，《资金保管合同》规定了资金保管机构解任的条件；在替代资金保管机构接任前，被解任的资金保管机构仍应继续提供服务。

5、《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除发起机构自持部分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6、《承销团协议》（如有）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商将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以承销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并为此收取一定的承销报酬。

7、《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签署《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受托人拟委托登记托管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登记托管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服务报酬。

（二）参与机构权利和义务

1、主承销商

本期项目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1) 主要权利:

(i) 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ii) 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协助受托人进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iii) 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主承销义务后获得承销报酬。

(2) 主要义务:

(i) 牵头主承销商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应按时足额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划入发行人收款账户。

(ii) 应按《主承销协议》约定履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的余额包销义务。

(iii) 根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及时向受托机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发起机构/委托人

(1) 主要权利:

(i) 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ii) 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风险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及时做出相应说明及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

(iii) 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iv) 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i) 委托人应对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池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和/或意见书的审核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ii)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iii) 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iv) 委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资产已经设立为信托财产的相关事宜通知相关义务人；如资产涉及附属担保权益或抵债资产的，委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办理必要的变更/转移登记或财产交付手续。

(v) 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vi) 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义务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或其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vii) 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外，委托人不得将资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资产或账户记录的所有权，不得在资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viii) 除根据《信托合同》第 3.14 款的约定将抵押权变更登记至受托人名下外，委托人不得办理抵押权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不得同意抵押人在抵押资产上设定其他抵押担保，也不得放弃抵押权。

(ix) 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贷款服务机构

(1) 主要权利：

(i) 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ii) 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

(iii)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贷款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i)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池维护和日常管理及处置回收；

(ii)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年度资产处置计划；

(iii)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资产处置方案；

(iv) 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编制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v)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贷款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受托机构/发行人

(1) 主要权利：

(i) 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ii)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iii)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一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发现信托财产无法支付当个支付日应支付的税费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iv)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v)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vi)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vii) 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viii) 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池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ix)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x)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xi)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评级机构进行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xii)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xiii) 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i) 受托人应聘请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池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等方式进行审核。

(ii)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

(iii)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妥善保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

(iv) 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v) 受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vi) 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资产池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vii)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

托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viii)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ix)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x)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xi)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xii)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xiii) 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xiv) 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xv)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同。

(xvi) 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xvii) 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及时做出相应的说明。

(xviii) 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xix) 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xx) 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资金保管机构

(1) 主要权利：

(i) 监督受托人发送的指令的权利，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受托人指令。

(ii) 收取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的权利。

(iii) 要求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及执行受托人指令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iv) 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i) 配合受托人（代表信托）开立信托账户的义务。

(ii) 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但对于已划转出信托账户的资金以及处于资金保管机构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iii)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及时执行受托人发送的有效指令的义务，办理资金分配和划拨。

(iv)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第 9.5 款约定对受托人发送的指令进行审查义务。资金保管机构有义务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第 9.5 款约定对受托人发送的指令进行审查。如认定受托人指令错误，应按《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v) 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要求的更短期间内）有关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vi) 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之目的，根据审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审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vii) 提交期间资金保管报告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有关约定，定期制作期间资金保管报告，提交给受托人。

(viii) 保存资料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妥善保存与资金保管义务相关的文件材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ix) 配合交接的义务。当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配合原受托人以及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的继任者，交接资金保管的各项工作。

(x) 如果评级机构中某一家调低资金保管机构的评级等级，资金保管机构在知晓后应立即通知《资金保管合同》对方。

(xi) 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

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本项目任何参与方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xii）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应按照《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7、信用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应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8、会计顾问/税务顾问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对信贷资产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方式进行审核，出具关于拟设立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的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税务意见和会计处理意见。

9、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对信贷资产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方式进行审核，就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信托设立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10、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池可回收现金流进行评估，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收益等确定的依据，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有权收取相应的报酬。

11、承销团成员（如有）

承销团成员，应根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承销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根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收取相应的承销报酬。

12、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主承销协议》的约定，负责协助发行人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部分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并履行其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相关义务。

四、信托账户设置

（一）信托账户

1、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用于存放信托资金、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信托利益及支付其他信托相关的费用和报酬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其下设四个一级分账户，即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

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及处置费用账户。

2、信托收款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接收处置收入。

3、信托付款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分配扣除处置费用后可用于分配的处置收入。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三个二级分账户，即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和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4、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专用于补充《信托合同》第 11.3.1 款至第 11.3.6 款的不足金额。

5、处置费用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存放支付处置费用的款项。

6、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下设的一个二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报酬和其他开支。

7、信托分配（证券）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下设的一个二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托利益。

8、信托分配（税收）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下设的一个二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可能承担的税费。

（二）信托账户的设立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一个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信托账户），具体账户信息以资金保管机构出具的通知为准。信托账户下设立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处置费用账户四个一级分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三个二级分账户。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应是符合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a）就联合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联合资信给予其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或当相关主体没有联合资信的长期信用等级时，由联合资信确认其主体信用质量能够支持联合资信对相关债项的评级）；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中债资信给予其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 AA+ 级；（b）愿意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条款担任资金保管机构且具备资金保管机构业务资格。受托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至迟于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开立新的信托专用账户并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存款转入该信托专用账户。

（三）信托账户内资金的结息

信托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

定于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结息，该等利息应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四）合格投资

1、受托人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处置费用账户项下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回收的投资本金只能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账户项下。受托人应保存所有按照《信托合同》第 10.7 款约定取得、处分合格投资的记录。

2、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处置费用账户项下资金的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处置收入的一部分，应直接转入信托收款账户，如果受托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处置收入存入信托收款账户。

3、信托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投资所得的投资收益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运用。

4、如果一项投资不再是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于实际可行时尽快清算该等投资，并将所得款项再投资于合格投资。

5、只要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资金保管机构和受托人对于因价值贬损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形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五、各交易条款设置

以下所列的具体条款及相应的条款编号对应于《信托合同》的相应部分。

（一）强制性的赎回条款——不合格资产赎回

1、不合格资产赎回

（1）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三）并加盖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公章以告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受托人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通知时，受托人应出具相关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2）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于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3) 自回购起算日次日零点 (00:00) 起, (1) 受托人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 (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 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 (2) 相关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在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 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 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变更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 (如有)。

(4) 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 受托人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人, 并在相应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

(5) 为免疑义, 双方同意并确认, 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 (24:00), 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属于信托财产, 应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6)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赎回要求持异议, 双方可以在受托人提出赎回要求的 30 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可按《信托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将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7)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 除《信托合同》第 4.1.1 款约定的情形外, 委托人不对资产进行赎回。

2、赎回的效果

自回购起算日次日零点 (00:00) 起, 被赎回的不合格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 其产生的任何处置收入归委托人所有。

(二) 清仓回购

1、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本款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 委托人可以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委托人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零时 (00:00) 降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10% 或以下, 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降至初始发行额的 10% 或以下; 并且

(2) 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 (00:00) 剩余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少于以下 A+B 之和: A 指在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总额加上信托应承担的税费、费用支出和服务报酬 (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除外) (包括《信托合同》第 11.3.1 款至第 11.3.5 款、第 11.3.8 款、第 11.3.10 款的全部应付款项, 或《信托合同》第 11.4.1 款至第 11.4.5 款、第 11.4.8 款的全部应付款项) 之和。B 为以下 (i) 与 (ii) 之和, 其中 (i) 为截至回购起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ii) 为截至回购起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减去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后的差额与零的孰高值。

2、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于作出决定所在的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前15个工作日内（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人发出关于清仓回购资产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清仓回购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并抄送评级机构。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收款期间的第一日。

3、受托人收到《清仓回购通知书》后，应不迟于所在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前10个工作日内（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以剩余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清仓回购价格，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要约（《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一），并抄送评级机构。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并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受托人将自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资产池出售给委托人。

4、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受托人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二），并抄送评级机构。委托人应于受托人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内（但最晚不得晚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信托合同》第13.5款委托人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

5、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对剩余资产池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资产池所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为委托人所有，如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产生的处置收入转付给受托人的，委托人可以从其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处置收入，如贷款服务机构尚未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产生的处置收入转付给受托人的，受托人可指示贷款服务机构向委托人交付该等处置收入。此外，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6、为免疑义，因清仓回购而对剩余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费用，应在贷款服务机构（如交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所收取的服务报酬中列支。

（三）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1、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信托于信托终止日终止。信托终止日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 （1）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2）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3) 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5) 法定到期日届至；
- (6)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或全部已被核销。

2、信托的清算

(1) 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 120 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内完成信托财产的清算：（i）清算合格投资；（ii）按《信托合同》第 14.2.2 款约定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即非现金信托财产）。

(2) 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非现金信托财产（包括已被核销的资产），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受托人可根据对资产的分类分别制定不同类资产的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日后 60 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 19 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提前 8 个工作日将清算方案送达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

(3) 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否定某类资产的清算方案，则其对该类资产清算方案的否定不影响其他类资产仍按照受托人提出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对某类资产的清算方案提出反对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反对的同时向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一个优于清算方案的报价，无论该报价系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该报价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且参会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受托人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后即视为各方就该类资产的清算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托人和提出报价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如报价系以口头方式作出，提出该报价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提交一份与口头报价内容一致的经正式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报价方案，供受托人存档。为免疑义，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是否提交书面报价方案并不改变经各方确认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记录所记载的相关清算方案的效力。如后续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最终履行该报价方案，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信托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实际损失。

(4) 受托人应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处置收入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如受托人按照有效的清算方案在第 14.2.1 款约定的时间内仍无法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变现的，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能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则受托人有权将剩余资产池以公允价值转让给贷款服务机构，而无需经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前述公允价值系

指评估机构或届时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所确定的剩余资产池的评估价值。

(5)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第 11.6 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处置收入进行分配。在信托终止日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按照信托终止日的票面利率计算。

(6) 受托人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 60 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为 30 日。

(7) 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信托终止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人的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六、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一) 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1、违约事件

(1) 事件触发条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b) 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c) 受托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

(d) 受托人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 (i) 无法补救，或 (ii) 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该等违约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救，或 (iii) 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人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日内替换受托人；

(e)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人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在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 (i) 无法补救，或 (ii) 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该等违约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补救，或 (iii) 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人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

后 90 日内替换受托人。

以上 (a) 至 (c) 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 (d) 项至 (e)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

(2) 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收款账户中的账户余额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a) 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如需）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b) 将发行登记服务费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然后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发行登记服务费除外）的总额（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c) 将应付但尚未支付给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的当期服务费用总额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d) 同顺序将费用支出（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但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收取的资金汇划费除外）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e) 同顺序将应付给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指联合资信和中债资信的跟踪评级报酬，如有）、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累计应付未付服务报酬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f) 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余额（包括以往各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g)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h) 将应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基本服务费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i) 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j) 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k) 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且尚未受偿的剩余全部处置费用金额转入处置费用账户并向其支付；

(l) 在上述第 (k) 项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处置费用偿还完毕后，如有剩余资金，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m) 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2、权利完善事件

(1) 事件触发条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一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贷款服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c) 委托人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d)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2) 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贷款服务机构应按如下方式完成抵债资产（如有）的交付：（1）如为动产，则贷款服务机构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将动产及相关权属文件交付给受托人占有；（2）如为权利性财产（包括具有实物权利凭证的财产，比如存单、股票、股权、基金份额、保险单等），则应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权利凭证及合同等其他相关文件交付给受托人占有，并依据法律规定向相关方发送权利转移的通知（如需）；（3）如果贷款服务机构没有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或抵债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转移手续的，贷款服务机构应不迟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向受托人交付与抵债资产相关的文件、证书等（如有），并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以使受托人取得抵债资产的所有权或协助受托人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4）如抵债资产的转移需办理登记手续且抵债资产已实际登记于贷款服务机构名下的，则参照《信托合同》第 3.14 款关于抵押权转移登记的约定办理。

3、受托人解任事件

(1) 事件触发条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 (b) 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 (c) 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

保证；

- (d)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 (e) 受托人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f) 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2) 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信托合同》其他方、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有权解任受托人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抄送《信托合同》其他方），在不违反《信托合同》第 15.3.3 款之约定的前提下，该解任自通知确定的日期（但不得早于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4、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1) 事件触发条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处置收入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处置收入转付日顺延），且在处置收入转付日或顺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明确表示停止经营其个人经营贷款业务；

(c)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相关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或相关会计年度的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或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其应当提供报告的最晚日期或顺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 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ii) 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致对信托财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仅在交通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

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i) 在将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的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 90 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 执行商定程序报告表明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 ii) 上述审阅结果不令人满意，并且在上述 i) 或 ii) 中的任一种情况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j) 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提出针对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处置回收的合理意见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和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合理修改意见等）时，贷款服务机构拒不执行且没有合理理由，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定将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k) 受托人合理认为贷款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定将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2) 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如果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将于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则受托人应立即向贷款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5、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1) 事件触发条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金保管机构丧失担任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资金保管机构的法定条件；

(b)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d)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 资金保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f)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2) 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在资金保管机构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时，受托人应于该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则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通知（并抄送贷款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二) 权利完善通知

1、委托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1)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下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三），并抄送给受托人：

(i) 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资产的义务人；以及

(ii) 告知义务人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2)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c)项或(d)项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三），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资产的义务人，并抄送给受托人。每项资产的义务人在收到前述通知后应继续按照现有方式向交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还款，直到资产池全部还清或贷款服务机构、受托人向其发出进一步通知。为避免疑问，如同时发生了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应按照《信托合同》第5.1.1款的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3) 除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外：

(i) 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资产的届时状况和回收需要，有权要求委托人参照《信托合同》第5.1.1款或第5.1.2款的约定发送相应的权利完善通知；

(ii) 在贷款服务机构回收资产且在主张相关权利时，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人地位受到质疑而无法实际行使相关权利时，委托人应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管理资产的需要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仅向未履行义务的义务人参照《信托合同》第5.1.2款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相关义务人，并抄送给受托人。

2、受托人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1) 委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或之前向受托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授权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四），授权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委托人不履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义务时，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2) 如果委托人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未按照《信托合同》第 5.1 款的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则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 5.1 款的约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 5.1 款的约定，代表委托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委托人。

3、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

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由信托财产垫付，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追偿，偿还款项归入信托财产；信托财产不足时，受托人先以固有财产垫付前述费用的，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由信托财产偿还，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追偿。

4、借款人抵销的处理

(1) 如果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的，应交付给受托人），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

(2) 如果委托人对借款人有多笔债权，且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借款人未声明其具体抵销债权的，则委托人应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并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证明。如无法判断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按照实际抵销债权之日委托人和受托人（代表信托）对借款人的未偿债权金额的比例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代表信托）之间分配。如果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按照前款约定履行义务。

5、抵销风险持续监控

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c）项或（d）项情形之日起，委托人应对借款人在委托人处的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数额进行持续统计和记录，并应于每个处置收入转付日之前将该等统计和记录结果提供给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七、现金流分配机制

（一）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就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信托利益。

2、受托人负责本信托项下各项税收、费用、报酬等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税收、费用和报酬的相关单据、凭证。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上述各项

税收、费用或报酬的，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3、受托人应于每个处置费用分配日核算处置费用账户项下资金，并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的约定进行分配。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核算日（如适用）核算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项下资金，并按照《信托合同》第 17.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服务报酬。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核算日核算信托账户各分账户项下资金，并于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4、在信托终止日之前，所有处置收入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3 款或第 11.4 款约定的相应顺序进行分配（《信托合同》对处置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信托终止日后，所有处置收入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6 款约定的顺序进行支付（《信托合同》对处置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5、受托人应按《信托合同》第 11.5 款的约定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支付处置费用的划款指令。

6、受托人应按《信托合同》第 17.3 款的约定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有关支付受托人服务报酬的划款指令。

7、对于资金保管机构收取的资金汇划费，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作为费用支出，在该等费用发生时从信托收款账户的保管资金中予以直接扣收。

8、受托人应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

（1）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中午十二点（12:00）前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给于信托受益权登记日日终记录在登记簿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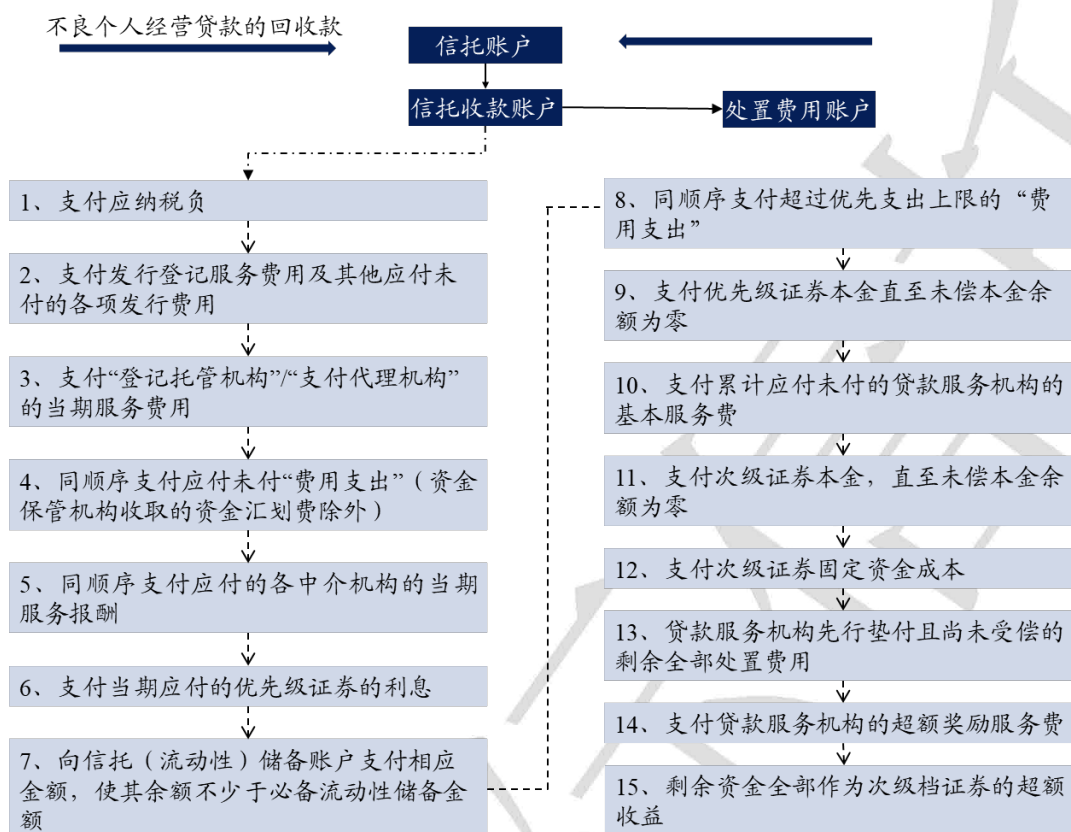
（2）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应付的税收、费用、报酬。

9、在支付代理机构向受托人出具《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手续完成确认书》的前提下，在支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支付代理机构支付代理兑付、付息服务报酬。

（二）违约事件发生前的信托账户的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收款账户的账户余额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各项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如需）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 2、将发行登记服务费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然后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发行登记服务费除外）（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3、将应付但尚未支付给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的当期服务费用总额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4、同顺序将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收取的资金汇划费除外）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5、同顺序将应付给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指联合资信和中债资信的跟踪评级报酬，如有）、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当期服务报酬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6、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7、将相应金额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
- 8、同顺序将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收取的资金汇划费除外）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9、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 10、将累计应付未付的贷款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11、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 12、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 13、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且尚未受偿的剩余全部处置费用金额转入处置费用账户并向其支付；
- 14、在上述第 13 项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处置费用偿还完毕后，如有剩余资金，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 15、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三）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信托账户的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收款账户中的账户余额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如需）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将发行登记服务费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然后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发行登记服务费除外）的总额（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将应付但尚未支付给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的当期服务费用总额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4、同顺序将费用支出（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但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收取的资金汇划费除外）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5、同顺序将应付给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指联合资信和中债资信的跟踪评级报酬，如有）、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累计应付未付服务报酬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6、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余额（包括以往各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7、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8、将应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基本服务费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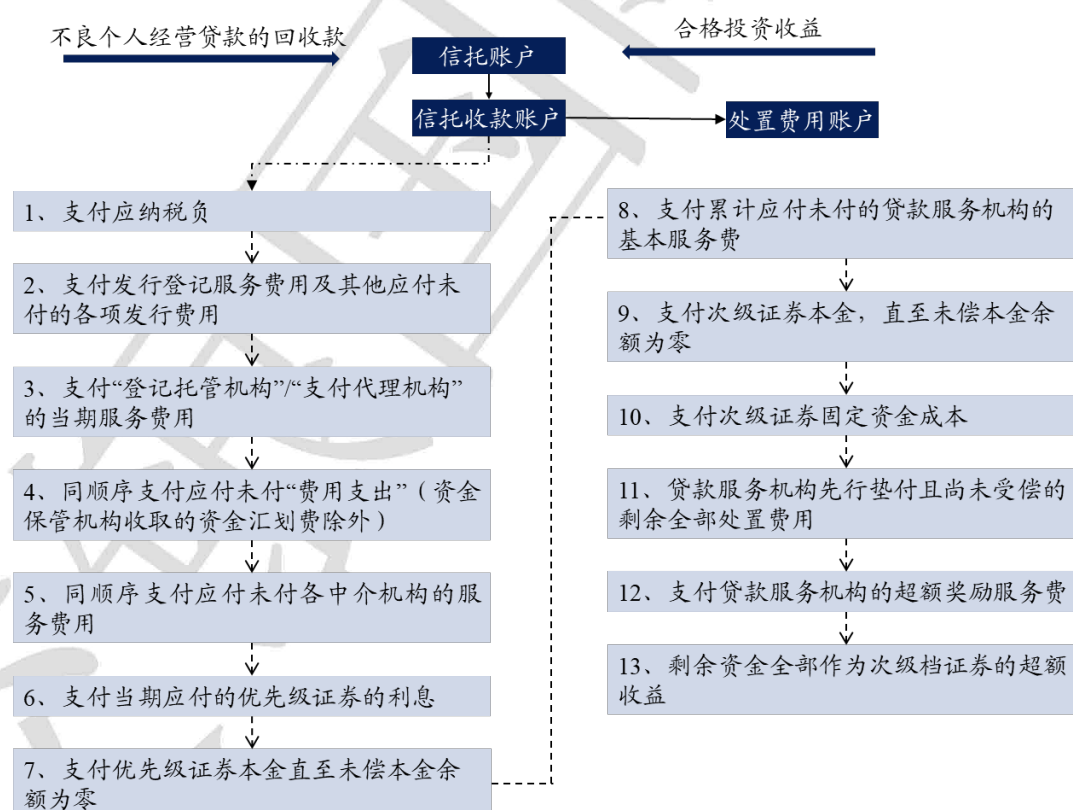
9、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10、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11、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且尚未受偿的剩余全部处置费用金额转入处置费用账户并向其支付；

12、在上述第 11 项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处置费用偿还完毕后，如有剩余资金，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13、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四）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处置收入（如有）以及信托账户内的其他资金的总金额在分配指令中指示资金保管机构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费（如需）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 2、将发行登记服务费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然后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发行登记服务费除外）的总额（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3、将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费用（包括处置费用）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4、将应付但尚未支付给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的累计应付未付服务费用总额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5、同顺序将累计应付未付费用支出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6、同顺序将应付给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指联合资信和中债资信的跟踪评级报酬，如有）、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累计应付未付服务报酬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7、将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8、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 9、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10、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 11、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直至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 12、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且尚未受偿的剩余全部处置费用金额转入处置费用账户并向其支付；
- 13、在上述第 12 项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处置费用偿还完毕后，如有剩余资金，将届时按《服务合同》确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金额（如有）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并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 14、如有剩余资金，则全部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八、信用增级措施

信用增级是证券化交易的基础，当资产池资产质量恶化时，起到了保护投资者的作用。信用增级可以通过内外部两种方式实现。

（一）内部信用增级

1、优先/次级结构

优先/次级安排是证券化项目中最常见的内部信用增级安排。根据项目安排的各档证券本金/利息的受偿前后，劣后受偿档级的投资者为优先级投资者提供信用增级。

本项目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两层，分别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从资产池回收的资金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面的证券层级将承担最初的损失。所以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排名在后的证券层级就向高一级别的证券层级提供了信用增级。具体来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次序优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受偿顺序次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若因资产池违约使本期证券遭受损失，则首先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损失，当违约金额大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承受损失。

2、设立流动性储备账户

本产品在产品结构设计中安排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其金额为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具体而言，在信托生效日后，且在发生违约事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及信托终止之前，就每一个信托分配日而言，为当期按照《信托合同》第 11.3.1 款至第 11.3.6 款所有应付金额（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之总和的 1 倍。在发生违约事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或信托终止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

设立流动性储备账户可起到流动性支持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触发机制安排

本交易对处置收入转付日作了如下安排，处置收入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当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b）自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但高于或等于 AA 级之日起，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c）自（i）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之日，或（ii）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之

日起，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义务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义务人仍将处置收入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处置收入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处置收入后3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

(d) 信托终止日后，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处置收入的，则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计算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或受托人另行要求的其他日期。

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时，自该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处置收入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处置收入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此外，本交易设置了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违约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

(二) 外部信用增级

本次交易不设置外部增信。

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一) 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完而需就《信托合同》第19条项下各事项计算申请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出席或同意某一决议事项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是否满足相应特定比例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应依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完之前最后一个支付日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

(二) 会议召集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共同参会，分类表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受托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 提前终止信托（不包括因清仓回购而导致信托终止）；

(2) 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信托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信托财产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增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修改对某一项全体同意事项或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等；

(3) 受托人提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贷款服务机构的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的；

(4)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违约事件第 (d) 项至第 (e) 项的任何事件，决定是否宣布违约事件已发生；

(5) 批准信托清算时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

(6) 提高贷款服务机构的处置费用、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

(7) 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8) 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委任事宜；

(9) 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但该等修改属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义务无实质性影响的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11) 提高受托人服务报酬；

(12) 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3) 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4) 其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2、就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20% 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可以请求受托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受托人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受托人拒绝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出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

内，受托人未召集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2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报人民银行备案后自行召集，并通知受托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人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5、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和同业拆借中心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三）表决权

1、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3、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应当委托代理人代表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4、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四）会议方式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

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五) 全体同意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第 (1) 项至第 (5) 项（下称全体同意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0% 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六) 特别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第 (6) 项至第 (10) 项（下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75%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 以上的同意。

(七) 普通决议事项

除全体同意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50%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50% 以上的同意。

(八) 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清偿完毕，应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九) 第三方的同意

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信托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十）决议的执行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受托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3、按照《信托合同》第 19.10 款约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十一）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召集人、受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加盖受托人公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十二）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一、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信贷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满足以下合格标准，如任一笔贷款于初始起算日之后且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被清偿完毕，则就该笔贷款而言，仅在初始起算日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A.关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标准：

(a) 借款人在贷款发放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

(b) 担保人（如有）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在担保合同（如有）签署时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担保人（如有）为法人的，不属于国家机关；

B.关于贷款的标准：

(c) 贷款的应收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d) 每笔贷款均为交通银行发放并进行管理的个人经营贷款业务；

(e) 资产均为交通银行合法所有且权属明确，交通银行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f)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主张权利；如果交通银行已要求解除或生效裁判文书已确认解除某笔贷款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的，该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在被解除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g) 每笔资产项下债权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h) 同一借款人在交通银行的全部已发放完毕的不良个人经营贷款均全部入池；

(i) 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j) 在初始起算日，根据交通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贷款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k) 交通银行已停止对该借款人的授信，在交通银行承诺范围内，不再向该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提供新的融资；如某笔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

- (l) 于初始起算日（含该日），交通银行在贷款回收中尚未形成抵债资产；
- (m) 交通银行未曾减免每笔贷款对应的本金；
- (n) 除法定抵销权以外，相关借款人不对该贷款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o) 贷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未被交通银行核销；
- (p) 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C.关于抵押资产的标准：

(q) 如贷款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抵押资产的，截至初始起算日，每笔贷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资产已在中国相关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以交通银行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相关抵押权合法有效；但对信托生效日前已结清的贷款可不作前述要求；

(r) 如贷款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抵押资产的，抵押资产的不动产所在地均为中国境内。

二、资产保证

为《信托合同》对方的利益，委托人于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人交付的每一笔资产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委托人是每一笔贷款的唯一债权人，在相应贷款结清前，是每一处抵押资产已登记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对贷款及相关的抵押权拥有合法的请求权；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委托人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且该等权利或利益不是任何拟议、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化、资产转让、资产重组、融资或类似交易的标的；

2、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合格标准另有约定的除外），每一笔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3、据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关于委托人转让的资产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的真实性和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但如果资产清单所载明的资产的欠息金额与实际欠息金额不相符，未对资产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情形不视为委托人未如实披露信息；

4、委托人对每笔信贷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5、贷款由委托人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程序和所有其他可适用的与贷款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6、资产的产生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7、每笔贷款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与委托人未信托给受托人的其他债权或资产相分离。



第六章 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一、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

(一) 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

本期项目关于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采用抽样尽调的方式进行，由各中介机构组成的尽职调查团队（含主承销商、评级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会计师）对抽样资产进行现场及非现场尽调等工作。现场尽职调查方面，综合考虑尽调需要及客观条件，评估机构通过抽样的方式分别抽取了合肥市、深圳市、苏州市和杭州市共 12 笔样本涉及的抵押物进行了现场尽调。现场尽调团队由评估机构、主承销商等组成，通过与交通银行地方分行的配合，尽调团队现场查看了抵押物现状。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各中介机构通过收集到的信息，对基础资产在后续回收过程中的回收总额、回收时点进行独立的判断，并分别给出各自的评估结果。在此过程中，法律顾问就基础资产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尽调工作结束后，各中介机构通过线上形式就尽调企业的估值进行逐笔的讨论。最终，通过尽调团队的相互沟通，对收集的尽职调查资料查缺补漏，通过多次讨论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最终在对资产的总回收情况上基本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主要机构预计回收总额

单位：万元

中债资信	联合资信	瑞联资产
51,573.31	52,610.73	66,393.09

注：瑞联资产预计回收总额为全生命周期债权可回收价值（考虑处置期资金成本）；中债资信、联合资信预计回收金额为截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债权预计回收金额；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项目采用中债资信的评估结果在本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考虑整个资产池的回收率和回收时间、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处置费等相关费用及各档证券资金成本后，通过将预计回收总额折现，最终确定证券的实际发行金额为 43,500.00 万元。

如需进一步了解其他机构对回收情况的评估方法及分析过程，可参阅联合资信针对本期项目出具的评级报告或瑞联资产针对本期项目出具的债权价值分析报告。



（二）抽样的逻辑和方法

项目组综合了律师、会计师、评级和评估机构的抽样要求，最后确定了以下的抽样标准：（1）每个一级分行至少抽取 1 笔；（2）按贷款发放时间（以“2022 年及以前”、“2023 年”、“2024 年及以后”三时间段为区分标准），每个时间段至少抽取 1 笔；（3）按产品类别（抵押类、信用类、共债类），每种情形至少抽取 1 笔；（4）按照抵押物类型（多层住宅用房、高层住宅用房、别墅），每类至少抽取 1 笔；（5）已进入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的资产抽取至少 10 笔；（6）按初始起算日拟入池贷款五级风险分类标准（次级、可疑或损失类），每种情形至少抽取 1 笔；（7）在已满足上述抽样要求的基础上，剩余随机抽样。根据上述抽样标准，最终确定的抽样资产共 100 笔。

（三）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分析方法

根据不良贷款的特点，本次采用的尽职调查方法如下：

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资料情况和本项目中介机构项目组的调查情况，债务人于分析基准日未能提供正常评估所需要资料，中介机构项目组无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不适宜采用现金流偿债法、假设清算法进行分析；经分析考虑，在现有条件下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分析和判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债权的价值。

综合因素分析法是指中介机构项目组无法获取全部产权资料，或债务人完全不配合的情况下，通过调阅债权基础资料，抵押物信息，并抽查剖析债务人信贷档案，结合抵押物市场调查情况、银行相关管理人员访谈及搜集的材料对债务人以及特定债权进行综合分析后作出价值判断，以此确定债权潜在价值的一种分析方法。

二、价值分析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一）价值分析程序

1、接受委托

瑞联资产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与委托人就本次债权分析目的、分析范围以及分析基准日等事项协商一致，接受委托并签定了债权价值分析服务协议。

2、制定债权价值分析工作方案

根据对债权价值分析的初步了解，分析人员制定了初步债权价值分析方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债权价值分析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并形成了一致意见：

（1）提出初步债权价值分析计划时间安排；



(2) 确定债权价值分析项目负责人和债权价值分析人员；

(3) 确定主要的债权价值分析方法。

3、实施债权价值分析方案

(1) 调阅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及维权情况的部分资料；

(2) 分析贷款的历史形成、导致损失原因、债务人的情况、五级分类或贷款风险分类清分资料等；

(3) 查验资产抵押登记状态，核实债务人及各项资产的权属关系；

(4) 搜集并分析调查资料，搜集当地宏观经济环境和债权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影响债权价值的主要因素并进行分析，这些因素包括：债务人信息、借款时间、金额、还款来源、还款情况、逾期时间；商业银行历史回收情况，损失准备提取情况；债务人、担保人状况，当地市场环境；对债务人实物资产进行尽调、评定估算等，经综合分析以上影响因素提出分析结果。

4、债权价值综合分析测算

瑞联资产分析人员在对《债权价值分析报告》债权涉及各方信息、调查资料等进行汇集后，结合当地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债权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影响债权价值的主要因素，在对实物资产进行测算的基础上，分析判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债权的价值。

(二) 回收预测依据

1、行为依据

评估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关本次债权价值分析咨询服务协议。

2、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准则依据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2号）。

4、产权依据

与债权有关的《个人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等。

5、取价依据

(1) 与债务人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考手册》；

(3) 《财政部关于建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回收目标考核责任制的通知》（财金〔2004〕14号）；

(4) 《金融不良资产评估》（程凤朝著）；

(5) EVS 自动估价系统；

(6) 淘宝司法网 (<https://sf.taobao.com>) ；

(7) 瑞联资产分析人员、访谈和市场询证资料；

(8) 分析人员和评估机构积累的数据资料；

(9)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统计分析数据。

(六) 其他参考资料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三）抵押物价值评估方法

1、抵押物市场价值

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个人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确认抵押物的坐落位置、楼盘名称、户型情况等情况来确定物业综合情况，判断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数据平台 Electronic Valuation System（简称“EVS”）进行押品初步估值（EVS 数据覆盖全国近 340 余个城市、不少于 52 万存量小区、每月更新市场有效买卖案例 800 万条以上，累计超过 10 亿条市场合理案例的庞大“活性”专业数据库，基于精准估价的需要，上门预先查勘、采集房号数据、价格因素 RP 值修正，实现点对点自动估价和数据交换服务），基于预先对存量住宅每一栋、每一套住房的实地查勘，详细记录楼宇位置、楼层朝向、景观等影响价格因子，严格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行业标准，在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人为影响和不合理的授意，分析人员对每一栋、每一套住房进行价格因素的客观修正和审核，结合分析人员每天对市场买卖案例和市场交易价格信息的采集与标准化处理和审核，以实现快速精准到户的在线实时估价。

根据 EVS 初步估价进行估值复核，并对 EVS 系统没有覆盖的城市进行人工物业核价来确定抵押物的市场价值。

2、抵押物变现折扣率

由于本次分析资产属于不良资产，一般来说，不良资产形成时间长，形成原因复杂，购买者对不良资产购置通常具有一种戒备心理，因此对不良资产存在一种非常规价格（“打折出售”）的预期，而债权回收价值与评估市场价格的差异程度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抵押物所处城市等级、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有无担保人、诉讼进程等，也可能因各种法律瑕疵导致无法执行回收，使得作为不良债权的抵押资产可回收价格低于其评估市场价值：

本次债权分析从抵押物所处城市等级不同、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不同、是否债务人唯一住宅、诉讼进程不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3、优先受偿债权价值

本次入池的 3,635 笔个人经营类贷款债权中 2,367 笔设定了房产的抵押，债权抵押物市场价值 1,380,282,496.70 元，综合因素考虑的房地产变现价值 699,163,289.05 元。由于本次债权抵押物涉及非第一顺位抵押，部分抵押物存在前序债权金额，故本次以抵押物变现价值减去抵押物前序债权金额之后的抵押物可处置价值、未偿本息费合计孰低来认定债权的优先受偿债权价值。若抵押可处置价值大于分析基准日未偿本息费，本次分析按分析基准日未偿本息费确认优先受偿债权价值；抵押物可处置价值小于分析基准日未偿本息费，本次分析按抵押物可处置价值确认优先受偿债权价值。

经上述综合分析，判断本次债务人优先受偿债权价值为 693,470,728.13 元。

4、债务人一般及保证受偿债权价值

由于影响债权价值的因素较多，如何对其量化，按什么标准，参数如何取舍，目前还没有行业惯例及专业标准，一般来说，影响一般及保证债权价值的主要因素是债务人现状、有效资产情况、保证人资产情况等，最能体现各因素影响情况的是最终处置结果，债权的最终清算价值是各因素影响的综合反映。因此，分析人员对收集的大量与本次相关地区近期债权处置信息进行了详尽的整理分析，剔除个别因素的影响，找出其一般状况，按影响一般及保证债权的主要因素如企业经营情况及现状、有效资产情况、诉讼情况等进行分类，分析一般情况下的债权处置回收比例，使其与本次委估债权具有相关性及可比性，并以此为参照标准，对本次委估的一般债权受偿额及担保债权受偿额进行分析取值，并对个别特殊因素另行修正。

由于分析人员无法向债务人及保证人取得正常评估所需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故分析人员无法对债务人一般偿债能力及保证人保证偿债能力进行详细分析，本次分析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个人经营贷款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基础资产池申报表》所载信息，通过分析借款人及保证人的经营状况、各地区借款逾期后现金还款的表现等，通过访谈逾期催收的难度及情况、对比同类产品历史静态样本池的表现，是否有特别回款需要进行比例修正，综合确定债务人的一般及保证受偿债权价值。

经上述综合分析，判断本次债务人一般及保证受偿债权价值为 18,957,108.35 元。

5、债权回收价值的测算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债权可回收价值=优先受偿债权价值+一般及保证受偿债权价值

债权本金回收率=债权可回收价值÷债权本金



债权综合回收率=债权可回收价值÷债权总额

6、债权回收价值的资金成本

本次入池的个人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涉及地区范围广、资产池量大，故本次对整个入池资产的相对处置时间会较长，另外对于未诉讼部分债务的经过不同的催收手段有部分转为正常贷款的，虽然不良率影响下降，但对于转正常贷款回收期会增加，时间资金成本会相应加大，故本次债权可回收价值综合考虑相关的回收期资金成本（主要为资金成本，不包含处置费用及投资者利润），根据银行访谈了解整个不良处置回收期约在 3-5 年时间（除部分转正常贷款），按照整体资产包综合变现时间为 5 年，折现率取 5 年期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 1.42%，折现到分析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24:00 综合回收率为 42.75%，该债权价值为 663,930,850.53 元。

第七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用于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信贷资产涉及 1,065 户借款人的 3,635 笔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24:00），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495,572,474.85 元，未偿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553,064,593.72 元。根据中债资信的评估，本期资产池中预计次级预期到期日前可回收金额合计为 51,573.31 万元。借款人分布在 26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借款人职业涉及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行业。以下为资产池的统计信息：

一、入池资产笔数、金额与期限特征⁶

资产池基本情况	数值
贷款笔数	3,635
借款人数量	1,065
资产池合同初始金额总额（万元）	152,708.11
资产池未偿本息余额总额（万元）	155,306.46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总额（万元）	149,557.25
资产池未偿利息及罚息余额（万元）	5,749.21
中债资信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51,573.31
单户最高合同金额（万元）	980.00
单户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143.39
单户平均本息余额（万元）	145.83
单笔最高本息余额（万元）	1,004.88
单笔平均本息余额（万元）	42.73
单户最高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480.74
单户平均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48.43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8.64
单笔最长逾期期限（年）	6.84
单笔最短逾期期限（年）	0.00
加权平均逾期期限（年）	0.86
正常类贷款占比（%）	0.00

注：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逾期期限 = $\sum_{i=1}^n p_i * d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本息余额， d_i 为每笔贷款当前逾期期限。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 = $\sum_{i=1}^n p_i * t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本息余额， t_i 为每笔贷款合同期限。

除特殊声明，本文件中的预计可回收金额基于中债资信的回收结果。

⁶ 除特殊声明，资产池的统计信息基准日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 24:00



二、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数值
抵押物初始评估价值合计（万元）	208,713.79
基础资产抵押贷款未偿本息费占比（%）	92.55
预计抵押物回收金额占总预计回收金额比例（%）	99.29
加权平均贷款初始抵押率（%）	69.73

注：（1）抵押物初始评估价值为基础资产附带的所有抵押物的初始评估价值之和，对于同时多笔借款中抵押的不动产，抵押物价值不做重复计算。

（2）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贷款初始抵押率 = $\sum_{i=1}^n p_i * LTV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本息余额， LTV_i 为每笔贷款初始抵押率。

三、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数值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46.63
30-40 岁借款人贷款的金额占比（%）	23.25
前 5 大借款人贷款余额占比（%）	3.15
前 10 大借款人贷款余额占比（%）	5.70
借款人加权平均授信额度（万元）	278.54

注：借款人年龄指截至初始起算日借款人年龄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 = $\sum_{i=1}^n p_i * g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未偿本息费和， g_i 为每笔资产借款人在初始起算日的年龄。

借款人加权平均获得的授信额度 = $\sum_{i=1}^n p_i * \square_i / \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未偿本息费和， $\square_i$ 为每笔资产借款人获得的授信额度。

四、单一借款人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期项目不存在“单一借款人的入池贷款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 15%”或“某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入池贷款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 20%”的情况。

五、贷款合同编号

本期项目基础资产为不良个人经营贷款，贷款合同编号见信托公告附件。

第八章 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

一、贷款分布

下述各表展现了初始起算日基础资产池在不同维度上的总体分布情况，其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单位：万元、笔、%）。

（一）未偿本息余额金额分布

本息费余额分布（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0,20]	8,916.59	5.74	2,118	58.27	2,496.05	4.84	4.21	1.18
(20,40]	11,915.37	7.67	426	11.72	3,900.40	7.56	27.97	9.16
(40,60]	26,542.44	17.09	532	14.64	8,451.55	16.39	49.89	15.89
(60,80]	6,689.09	4.31	96	2.64	2,196.37	4.26	69.68	22.88
(80,100]	7,089.68	4.56	80	2.20	2,057.81	3.99	88.62	25.72
(100,120]	6,998.36	4.51	65	1.79	2,223.06	4.31	107.67	34.20
(120,140]	6,100.18	3.93	47	1.29	2,230.88	4.33	129.79	47.47
(140,160]	3,695.81	2.38	25	0.69	1,257.57	2.44	147.83	50.30
(160,180]	4,169.83	2.68	25	0.69	1,239.14	2.40	166.79	49.57
(180,200]	5,094.01	3.28	27	0.74	1,869.68	3.63	188.67	69.25
200 以上	68,095.10	43.85	194	5.34	23,650.80	45.86	351.01	121.91
总计	155,306.46	100.00	3,635	100.00	51,573.31	100.00	42.73	14.19



（二）贷款五级分类分布

五级分类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次级	78,075.04	50.27	1,207	33.20	27,495.41	53.31	64.69	22.78
可疑	28,492.66	18.35	955	26.27	8,924.14	17.30	29.84	9.34
损失	48,738.76	31.38	1,473	40.52	15,153.76	29.38	33.09	10.29
总计	155,306.46	100.00	3,635	100.00	51,573.31	100.00	42.73	14.19

（三）贷款担保方式分布

担保情况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抵押	137,021.12	88.23	2,342	64.43	49,277.03	95.55	58.51	21.04
抵押+保证	6,709.96	4.32	25	0.69	1,929.50	3.74	268.40	77.18
信用	9,560.24	6.16	1,231	33.87	286.95	0.56	7.77	0.23
保证	2,015.14	1.30	37	1.02	79.84	0.15	54.46	2.16
总计	155,306.46	100.00	3,635	100.00	51,573.31	100.00	42.73	14.19

（四）贷款逾期时间分布

贷款逾期时间（日）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0,180]	50,133.95	32.28	1,062	29.22	17,403.99	33.75	47.21	16.39
(180,360]	57,771.54	37.20	1,150	31.64	19,616.13	38.04	50.24	17.06
(360,540]	30,749.67	19.80	818	22.50	9,965.37	19.32	37.59	12.18

贷款逾期时间 (日)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 (万元)
(540,720]	9,138.99	5.88	253	6.96	2,655.17	5.15	36.12	10.49
大于 720	7,512.30	4.84	352	9.68	1,932.65	3.75	21.34	5.49
总计	155,306.46	100.00	3,635	100.00	51,573.31	100.00	42.73	14.19

二、借款人分布

(一) 借款人年龄分布

借款人年龄 (岁)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 (万元)
(20,30]	3,951.85	2.54	69	1.90	1,068.17	2.07	57.27	15.48
(30,40]	36,106.65	23.25	811	22.31	11,930.02	23.13	44.52	14.71
(40,50]	60,089.86	38.69	1,441	39.64	20,591.90	39.93	41.70	14.29
(50,60]	40,255.67	25.92	932	25.64	13,005.67	25.22	43.19	13.95
60 岁以上	14,902.42	9.60	382	10.51	4,977.55	9.65	39.01	13.03
总计	155,306.46	100.00	3,635	100.00	51,573.31	100.00	42.73	14.19

(二) 借款人地区分布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 (万元)
江苏省	20,153.43	12.98	474	13.04	7,249.69	14.06	42.52	15.29
广东省	19,976.75	12.86	113	3.11	7,712.83	14.96	176.79	68.26
浙江省	19,540.40	12.58	134	3.69	7,676.72	14.89	145.82	57.29



福建省	14,275.97	9.19	108	2.97	4,240.81	8.22	132.18	39.27
湖南省	13,563.83	8.73	858	23.60	4,692.29	9.10	15.81	5.47
安徽省	10,746.16	6.92	109	3.00	3,576.73	6.94	98.59	32.81
山东省	10,529.43	6.78	218	6.00	2,670.81	5.18	48.30	12.25
湖北省	7,582.91	4.88	307	8.45	2,176.91	4.22	24.70	7.09
江西省	6,559.34	4.22	198	5.45	1,354.11	2.63	33.13	6.84
四川省	4,943.85	3.18	68	1.87	2,493.74	4.84	72.70	36.67
河南省	4,665.85	3.00	114	3.14	950.11	1.84	40.93	8.33
海南省	4,394.53	2.83	132	3.63	1,784.25	3.46	33.29	13.52
辽宁省	2,926.62	1.88	46	1.27	630.98	1.22	63.62	13.72
重庆市	2,407.87	1.55	61	1.68	594.46	1.15	39.47	9.75
甘肃省	2,012.77	1.30	75	2.06	620.34	1.20	26.84	8.27
山西省	1,947.31	1.25	45	1.24	555.71	1.08	43.27	12.35
河北省	1,705.63	1.10	203	5.58	319.86	0.62	8.40	1.58
黑龙江省	1,552.47	1.00	287	7.90	268.07	0.52	5.41	0.9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01.39	0.90	17	0.47	332.37	0.64	82.43	19.55
天津市	1,296.26	0.83	23	0.63	268.37	0.52	56.36	11.67
陕西省	1,163.69	0.75	14	0.39	430.09	0.83	83.12	30.72
北京市	883.16	0.57	2	0.06	631.32	1.22	441.58	315.66
贵州省	422.24	0.27	21	0.58	134.63	0.26	20.11	6.41
吉林省	335.36	0.22	1	0.03	82.74	0.16	335.36	82.74
云南省	221.14	0.14	5	0.14	98.99	0.19	44.23	19.80
内蒙古自治区	98.11	0.06	2	0.06	26.39	0.05	49.05	13.19
总计	155,306.46	100.00	3,635	100.00	51,573.31	100.00	42.73	14.19

(三) 按照未偿本息费余额统计，借款人所在城市中占比最大的 20 个城市



借款人所在地区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苏州市	10,868.51	7.00	180	4.95	3,811.87	7.39	60.38	21.18
深圳市	9,193.17	5.92	34	0.94	4,036.28	7.83	270.39	118.71
合肥市	8,863.15	5.71	60	1.65	3,054.78	5.92	147.72	50.91
长沙市	7,861.56	5.06	360	9.90	3,495.25	6.78	21.84	9.71
杭州市	7,168.15	4.62	34	0.94	3,186.36	6.18	210.83	93.72
福州市	5,992.60	3.86	42	1.16	2,061.06	4.00	142.68	49.07
南京市	5,575.95	3.59	53	1.46	2,126.98	4.12	105.21	40.13
武汉市	5,553.04	3.58	294	8.09	1,777.56	3.45	18.89	6.05
宁波市	5,342.74	3.44	35	0.96	1,781.82	3.45	152.65	50.91
厦门市	4,725.56	3.04	17	0.47	1,265.29	2.45	277.97	74.43
广州市	4,261.54	2.74	11	0.30	1,315.13	2.55	387.41	119.56
海口市	4,197.35	2.70	127	3.49	1,711.26	3.32	33.05	13.47
成都市	4,118.85	2.65	45	1.24	2,244.82	4.35	91.53	49.88
郑州市	3,930.63	2.53	95	2.61	865.65	1.68	41.38	9.11
南昌市	3,501.29	2.25	120	3.30	780.59	1.51	29.18	6.50
淄博市	2,731.18	1.76	56	1.54	664.13	1.29	48.77	11.86
重庆市	2,407.87	1.55	61	1.68	594.46	1.15	39.47	9.75
嘉兴市	1,970.03	1.27	19	0.52	859.99	1.67	103.69	45.26
沈阳市	1,906.02	1.23	21	0.58	413.38	0.80	90.76	19.68
珠海市	1,830.16	1.18	16	0.44	778.96	1.51	114.38	48.69
总计	101,999.34	65.68	1,680	46.22	36,825.61	71.40	60.71	21.92

（四）借款人授信额度分布

借款人授信额度（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
-------------	-------------	--------------	------	-----------	------------	-------------	------------	-------------



								(万元)
(0,50]	10,426.47	6.71	1,294	35.60	2,372.39	4.60	8.06	1.83
(50,100]	26,593.56	17.12	1,038	28.56	7,990.78	15.49	25.62	7.70
(100,150]	18,669.46	12.02	412	11.33	6,583.58	12.77	45.31	15.98
(150,200]	18,294.06	11.78	263	7.24	6,467.81	12.54	69.56	24.59
200(不含)以上	81,322.91	52.36	628	17.28	28,158.75	54.60	129.50	44.84
总计	155,306.46	100.00	3,635	100.00	51,573.31	100.00	42.73	14.19

(五) 借款人行业分布

借款人行业分布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批发和零售业	86,793.97	55.89	2,296	63.16	28,395.37	55.06	37.80	12.37
制造业	14,350.85	9.24	230	6.33	4,458.63	8.65	62.40	19.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47.87	8.08	200	5.50	4,018.16	7.79	62.74	20.09
建筑业	10,611.98	6.83	171	4.70	3,639.92	7.06	62.06	21.29
住宿和餐饮业	7,716.33	4.97	118	3.25	2,643.98	5.13	65.39	22.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45.59	3.38	95	2.61	1,801.13	3.49	55.22	18.9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42.93	3.25	130	3.58	1,874.69	3.63	38.79	14.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29.90	2.40	47	1.29	1,461.03	2.83	79.36	31.09
农、林、牧、渔业	2,522.98	1.62	54	1.49	829.85	1.61	46.72	15.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37.28	1.18	33	0.91	720.43	1.40	55.68	21.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08.33	1.10	18	0.50	564.42	1.09	94.91	31.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4.43	0.99	8	0.22	517.55	1.00	193.05	64.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764.34	0.49	19	0.52	317.30	0.62	40.23	16.70
教育	668.90	0.43	209	5.75	256.47	0.50	3.20	1.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1.38	0.05	1	0.03	27.96	0.05	81.38	27.9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22	0.04	1	0.03	1.88	0.00	66.22	1.88
房地产业	59.01	0.04	4	0.11	30.59	0.06	14.75	7.65
采矿业	14.18	0.01	1	0.03	13.94	0.03	14.18	13.94
总计	155,306.46	100.00	3,635	100.00	51,573.31	100.00	42.73	14.19

三、抵押物分布

(一) 抵押物初始抵押率分布

抵押物初始抵押率分布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0,0.1]	0.52	0.00	2	0.06	0.51	0.00	0.26	0.26
(0.1,0.2]	67.90	0.04	4	0.11	46.04	0.09	16.97	11.51



抵押物初始抵押率分布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0.2,0.3]	389.40	0.25	48	1.32	185.04	0.36	8.11	3.85
(0.3,0.4]	1,109.14	0.71	65	1.79	470.93	0.91	17.06	7.25
(0.4,0.5]	3,778.80	2.43	162	4.46	2,005.24	3.89	23.33	12.38
(0.5,0.6]	32,508.02	20.93	753	20.72	12,193.07	23.64	43.17	16.19
(0.6,0.7]	63,337.36	40.78	1,108	30.48	22,628.36	43.88	57.16	20.42
(0.7,0.8]	15,887.43	10.23	80	2.20	5,212.86	10.11	198.59	65.16
0.8 以上	26,652.51	17.16	145	3.99	8,464.47	16.41	183.81	58.38
非抵押类	11,575.38	7.45	1,268	34.88	366.79	0.71	9.13	0.29
总计	155,306.46	100.00	3,635	100.00	51,573.31	100.00	42.73	14.19

(二) 初始起算日抵押物抵押率分布

初始起算日抵押率分布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0,0.1]	17.23	0.01	4	0.11	16.94	0.03	4.31	4.24
(0.1,0.2]	78.06	0.05	8	0.22	76.76	0.15	9.76	9.60
(0.2,0.3]	61.13	0.04	1	0.03	45.49	0.09	61.13	45.49
(0.3,0.4]	124.01	0.08	22	0.61	80.49	0.16	5.64	3.66
(0.4,0.5]	1,465.49	0.94	20	0.55	1,247.96	2.42	73.27	62.40
(0.5,0.6]	779.56	0.50	25	0.69	394.24	0.76	31.18	15.77
(0.6,0.7]	4,062.88	2.62	129	3.55	1,861.39	3.61	31.50	14.43
(0.7,0.8]	8,613.73	5.55	248	6.82	4,005.70	7.77	34.73	16.15
0.8 以上	128,528.99	82.76	1,910	52.54	43,477.53	84.30	67.29	22.76
非抵押类	11,575.38	7.45	1,268	34.88	366.79	0.71	9.13	0.29
总计	155,306.46	100.00	3,635	100.00	51,573.31	100.00	42.73	14.19

注：初始起算日抵押率=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入池时抵押物评估价值



入池时抵押物评估价值为瑞联资产出具的市场价值

(三) 抵押物登记状态分布

抵押物登记状态分布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正式抵押	143,731.08	92.55	2,367	65.12	51,206.52	99.29	60.72	21.63
非抵押类	11,575.38	7.45	1,268	34.88	366.79	0.71	9.13	0.29
总计	155,306.46	100.00	3,635	100.00	51,573.31	100.00	42.73	14.19

(四) 抵押物所在地区分布

1、抵押物所在省份分布

抵押物所在省份分布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广东省	23,860.60	15.36	152	4.18	8,813.36	17.09	156.98	57.98
浙江省	22,064.20	14.21	130	3.58	8,146.22	15.80	169.72	62.66
江苏省	18,061.85	11.63	330	9.08	7,113.30	13.79	54.73	21.56
福建省	14,469.79	9.32	109	3.00	4,189.43	8.12	132.75	38.44
湖南省	10,122.26	6.52	476	13.09	4,406.41	8.54	21.27	9.26
安徽省	9,987.68	6.43	103	2.83	3,457.45	6.70	96.97	33.57
山东省	9,693.00	6.24	158	4.35	2,616.99	5.07	61.35	16.56
湖北省	6,446.16	4.15	296	8.14	1,946.37	3.77	21.78	6.58
海南省	4,365.40	2.81	131	3.60	1,783.92	3.46	33.32	13.62
四川省	4,281.87	2.76	55	1.51	2,301.18	4.46	77.85	41.84



河南省	3,617.34	2.33	56	1.54	905.21	1.76	64.60	16.16
江西省	3,536.43	2.28	96	2.64	1,106.30	2.15	36.84	11.52
辽宁省	1,984.84	1.28	20	0.55	481.68	0.93	99.24	24.08
甘肃省	1,876.83	1.21	72	1.98	604.55	1.17	26.07	8.40
山西省	1,747.49	1.13	40	1.10	546.77	1.06	43.69	13.67
重庆市	1,492.31	0.96	35	0.96	584.04	1.13	42.64	16.69
天津市	1,447.63	0.93	26	0.72	304.50	0.59	55.68	11.71
北京市	1,104.60	0.71	3	0.08	672.05	1.30	368.20	224.02
河北省	1,044.30	0.67	14	0.39	283.73	0.55	74.59	20.27
黑龙江省	797.19	0.51	17	0.47	208.24	0.40	46.89	12.25
陕西省	681.55	0.44	13	0.36	326.48	0.63	52.43	25.11
贵州省	422.24	0.27	21	0.58	134.63	0.26	20.11	6.41
广西壮族自治区	404.38	0.26	9	0.25	174.72	0.34	44.93	19.41
云南省	221.14	0.14	5	0.14	98.99	0.19	44.23	19.80
非抵押类	11,575.38	7.45	1,268	34.88	366.79	0.71	9.13	0.29
总计	155,306.46	100.00	3,635	100.00	51,573.31	100.00	42.73	14.19

2、抵押物所在前 20 城市分布情况

抵押物所在城市分布	未偿本息费余额（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深圳市	9,950.09	6.41	36	0.99	4,299.28	8.34	276.39	119.42
苏州市	9,849.82	6.34	102	2.81	3,776.29	7.32	96.57	37.02
宁波市	9,455.87	6.09	49	1.35	2,823.45	5.47	192.98	57.62
合肥市	8,746.09	5.63	58	1.60	3,050.47	5.91	150.79	52.59
福州市	7,977.38	5.14	51	1.40	2,300.22	4.46	156.42	45.10
长沙市	7,107.87	4.58	263	7.24	3,546.76	6.88	27.03	13.49
杭州市	7,096.22	4.57	28	0.77	3,196.71	6.20	253.44	114.17



武汉市	6,446.16	4.15	296	8.14	1,946.37	3.77	21.78	6.58
南京市	5,954.67	3.83	52	1.43	2,274.68	4.41	114.51	43.74
厦门市	5,739.08	3.70	31	0.85	1,591.91	3.09	185.13	51.35
广州市	5,692.09	3.67	24	0.66	1,560.47	3.03	237.17	65.02
海口市	4,168.23	2.68	126	3.47	1,710.93	3.32	33.08	13.58
成都市	4,020.42	2.59	48	1.32	2,188.86	4.24	83.76	45.60
郑州市	3,387.43	2.18	49	1.35	849.44	1.65	69.13	17.34
珠海市	2,821.73	1.82	35	0.96	1,147.45	2.22	80.62	32.78
淄博市	2,236.10	1.44	34	0.94	583.82	1.13	65.77	17.17
南昌市	2,182.24	1.41	57	1.57	720.51	1.40	38.28	12.64
嘉兴市	1,949.19	1.26	18	0.50	848.43	1.65	108.29	47.14
佛山市	1,908.09	1.23	25	0.69	663.74	1.29	76.32	26.55
东莞市	1,863.75	1.20	11	0.30	573.43	1.11	169.43	52.13
总计	108,552.53	69.90	1,393	38.32	39,653.23	76.89	77.93	28.47

(五) 抵押物类型分布情况

抵押物类型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 (万元)
高层住宅用房	106,920.57	68.84	1,614	44.40	38,270.25	74.21	66.25	23.71
多层住宅用房	35,116.72	22.61	736	20.25	12,148.09	23.55	47.71	16.51
别墅	1,693.79	1.09	17	0.47	788.19	1.53	99.63	46.36
非抵押类	11,575.38	7.45	1,268	34.88	366.79	0.71	9.13	0.29
总计	155,306.46	100.00	3,635	100.00	51,573.31	100.00	42.73	14.19



四、预计回收率分布表

回收率 (%)	未偿本息费余额 (万元)	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 (%)	资产笔数	资产笔数占比 (%)	预计回收金额 (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 (万元)
[0,50]	138,162.22	88.96	3,213	88.39	41,193.36	79.87	43.00	12.82
(50,60]	10,978.98	7.07	313	8.61	5,921.88	11.48	35.08	18.92
(60,70]	4,073.70	2.62	77	2.12	2,651.88	5.14	52.91	34.44
(70,80]	835.20	0.54	16	0.44	624.79	1.21	52.20	39.05
(80,90]	546.44	0.35	2	0.06	480.74	0.93	273.22	240.37
(90,100]	709.92	0.46	14	0.39	700.66	1.36	50.71	50.05
总计	155,306.46	100.00	3,635	100.00	51,573.31	100.00	42.73	14.19



五、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通过对本次资产池尽调，中债资信认定本次的 3,635 笔贷款可回收金额为 51,573.31 万元，联合资信认定本次可回收金额为 52,610.73 万元，瑞联资产认定 66,393.09 万元的可回收金额。与发起机构协商后，本次预计回收现金流按照中债资信给出的现金流进行披露。

单位：万元

日期	期初本息费余额	预计回收金额	期末本息费余额
2026-11-30	155,306.46	1,803.27	153,503.19
2027-02-28	153,503.19	1,304.90	152,198.29
2027-05-31	152,198.29	1,153.01	151,045.27
2027-08-31	151,045.27	1,471.46	149,573.81
2027-11-30	149,573.81	1,361.11	148,212.70
2028-02-29	148,212.70	2,073.15	146,139.55
2028-05-31	146,139.55	2,112.09	144,027.46
2028-08-31	144,027.46	4,595.45	139,432.01
2028-11-30	139,432.01	4,757.05	134,674.96
2029-02-28	134,674.96	4,881.53	129,793.44
2029-05-31	129,793.44	4,783.58	125,009.86
2029-08-31	125,009.86	4,392.85	120,617.01
2029-11-30	120,617.01	3,771.29	116,845.72
2030-02-28	116,845.72	3,468.44	113,377.28
2030-05-31	113,377.28	3,196.00	110,181.28
2030-08-31	110,181.28	2,397.53	107,783.75
2030-11-30	107,783.75	2,302.03	105,481.72
2031-02-28	105,481.72	726.92	104,754.79
2031-05-31	104,754.79	368.28	104,386.52
2031-08-31	104,386.52	428.27	103,958.24
2031-11-30	103,958.24	225.10	103,733.15
合计		51,573.31	

*注 1：期初回收金额本息费余额和本期本息费回收款仅考虑借款人预计偿付给交通银行的本息费和，没有考虑处置费用。

*注 2：第一期回收款的收款期间为初始起算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24 时，不含该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含该日）。



第九章 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本概述所述信息及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如下信息须结合本《发行说明书》其它章节的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本概述向投资机构提供本《发行说明书》所述交易的概览。由于仅为概述，因此并未载有可能对投资机构而言重要的所有资料。投资机构在决定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前，应仔细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其他部分。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记载于投资风险提示章节，投资机构在决定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前，应仔细阅读该章。

一、交易概述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系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出具的批准文件、颁发的许可证等材料，如未失效或被废止，则交易文件中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也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监管部门：	系指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国家金融业监管机构。
银登中心：	系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委托人/发起机构：	系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受托人/受托机构：	系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任何《信托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评级机构：	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联合资信、中债资信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如果联合资信或中债资信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无法确定主体信用质量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贷款服务机构：	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机构的交通银行，以及《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包括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	系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	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评估机构：	系指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系指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	系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	系指国泰海通、招商证券和中信证券。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国泰海通、招商证券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或两方不单独被称为主承销商。

承销团：	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承销商/承销团成员：	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主定义表》：	系指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交诚2026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
《信托合同》：	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交诚2026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服务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交诚2026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资金保管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交诚2026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主承销协议》：	系指发行人、发起机构与主承销商签署的《交诚2026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承销团协议》：	系指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商签署的《交诚2026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系指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信托财产：	系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在信托生效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资产、处置收入（如有）以及受托人因其对前述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全部财产的总和。

二、费用类信息

处置费用：	就全部资产池而言，系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的资产处置时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包括但不限于自己催收或委托第三方催收发生的外包费用（如有）、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贷款服务机构的处置费用由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并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11条约定时间和顺序向贷款服务机构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在初始起算日（含该日）前发生的资产池处置费用（简称基准日前处置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若信托生效后，基准日前处置费用由费用收取方返还或补偿给委托人的，该等返还或补偿款项不计入处置收入和信托财产。
费用支出：	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方发生的与信托相关的实际费用和支出，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或为信托提供服务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i）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

	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 (ii) 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信托设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资金汇划费、发送贷款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的费用、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受托人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等；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如有）等，但不包括处置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资金汇划费等银行手续费（含受托人先行代垫部分）。
基本服务费：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交易文件的约定为资产池提供资产管理处置服务而收取的服务报酬，具体金额按处置收入的【2】%计收，每个信托分配日应计收的基本服务费总额=截至该信托分配日前一计算日已作为处置收入进入信托收款账户累计总额×【2】%-以往信托分配日已累计计收的基本服务费。
超额奖励服务费：	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支付完毕贷款服务机构已先行垫付且尚未受偿的剩余全部处置费用之后剩余金额的【90】%的资金。
信托费用：	系指从信托账户中支付的与管理信托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为信托提供服务的各方的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以及交易文件中约定的由各方垫付并由信托账户资金予以偿付的费用和支出。
优先支出上限：	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个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 20 万元。
税费：	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税，以及抵债资产处置过程发生的应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抵债资产持有过程中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应由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代表受托人）向政府机构交纳的土地和房产税、费、核定费用和其他类似费用，与该等财产有关的保险费、公共设施收费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三、日期类信息

初始起算日：	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 2026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 24:00。
回购起算日：	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那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那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
簿记建档日：	系指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缴款日：	系指主承销商指定的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

	为准。
信托财产交付日：	系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的日期为准。
信托生效日：	系指《信托合同》第3条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设立并生效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生效日与信托财产交付日为同一日，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计算日：	系指每年2月、5月、8月、11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为2026年11月30日。
处置收入转付日：	处置收入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AA+级时，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 (b) 自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但高于或等于AA级之日起，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3个工作日； (c) 自(i)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之日，或(ii)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之日起，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义务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义务人仍将处置收入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处置收入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处置收入后3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d) 信托终止日后，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处置收入的，则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计算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或受托人另行要求的其他日期。 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时，自该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处置收入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处置收入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处置费用分配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
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日：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信托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和11月30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日为2026年11月30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时，则为每年的5月31日、8月31日、11月30日及2月28日（闰年为2月29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
期间资金保管报告日：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期间资金保管报告之日，即每个支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
信托核算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信托分配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
期间受托机构报告日：	系指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期间受托机构报告之日，即每个支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

信托受益权登记日：	系指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日期，于该日日终在登记簿中显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支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信托利益。具体而言，信托受益权登记日系指支付日前1个工作日。
支付日：	系指每年的6月26日、12月26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时，则为每年的3月26日、6月26日、9月26日和12月26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支付日为2026年12月26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计息日：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之前，系指每年的6月26日、12月26日，其中第一个计息日为2026年12月26日；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时，则为每年的3月26日、6月26日、9月26日和12月26日。但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最后一个计息日为该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之日。
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年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
预期到期日：	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2029年12月26日；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2031年12月26日。预期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早于或晚于预期到期日清偿。
法定到期日：	系指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最终到期日，即2033年12月26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以外的其他时间清偿完毕。
信托终止日：	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a)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b)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c) 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e) 法定到期日届至； (f)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或全部已被核销。
工作日：	系指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日/天：	如未特别说明为工作日，均指自然日（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证券信息

（一）信托受益权的类别

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信托受益权。其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表示，次级信托受益权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表示。除《信托合同》约定的以外，信托不产生任何其他受益权，且信托中的受益权无进一步分割。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

1、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在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人民币 435,000,000.00 元，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面值及其他特征详见《信托合同》第 9.7 款至 9.8 款的约定。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占发行总量（面值）的 75.86%。

（2）面值：每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5）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不含该日）止。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以外的其他时间清偿完毕。

（6）法定到期日：2033 年 12 月 26 日。

（7）计息期间：一个计息日（含该日）到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结束。

（8）计息及付息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本金兑付前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在每一个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付息。

（9）还本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还本。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五）进行。

（10）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11）税收：有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可以直接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中予以预提或扣除。

（12）币种：人民币。



(13) 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联合资信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_{sf} 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_{sf} 级。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与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 24.14%。

(2) 面值：每张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价格：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4) 票面利率：无票面利率。

(5)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不含该日）止。法定到期日并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以外的其他时间清偿完毕。

(6) 法定到期日：2033 年 12 月 26 日。

(7) 收益支付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收益的支付。

(8) 还本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五）进行。

(9) 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10) 税收：有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可以直接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中予以预提或扣除。

(11) 币种：人民币。

(12) 信用级别：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作评级。

五、簿记建档场所安排

为尽可能降低发行风险，确保本期项目成功发行，经过发行人、发起机构以及主承销商的商讨，本期项目拟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发行，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并设立专用簿记室统一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室所在地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六、发起机构风险自留

发起机构按照监管要求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总额不低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发行规模的 5%，其中，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具体为持有面值为 16,500,000.00 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具体为持有面值为 5,250,000.00 元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持有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应不低于相应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

第十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一、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摘要

(一) 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融孚律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融孚律所接受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委托，现就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以外，《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银国信签订的《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对于贷款的合法性、有效性问题，《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融孚律所出具的《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融孚律所及融孚律所经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本项目适用法律法规），对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信托设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和判断。

基于本项目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假设及声明，融孚律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交通银行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主承销协议》；前述交易文件不违反本项目适用法律法规，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交通银行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交通银行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2、交银国信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

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前述交易文件不违反本项目适用法律法规，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交银国信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交银国信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3、拟签署《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的其他各方均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该等交易文件；前述交易文件不违反本项目适用法律法规，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该等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各方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4、除《法律意见书》之假设所述的有关事项及以下事项外，交通银行、交银国信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1) 交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取得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业务资格；

(2) 交银国信作为受托机构取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3) 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完成相关监管部门就本项目要求的信息集中统一登记并在银登中心取得具有唯一性的产品信息登记编码，且受托机构按程序申请发行本项目资产支持证券；

(4) 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取得人民银行关于注册发行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许可和发行本项目资产支持证券的备案；

(5) 交银国信就本项目的关联交易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报告。

5、在《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部分第 4 条所列各项事项均完成后，并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信托生效。

6、关于贷款的转让

信托一经生效，交通银行对贷款债权的转让即在交通银行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情形时，在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借款人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

7、关于贷款附属的不动产抵押权的转让

(1) 关于附有一般抵押担保的情形

根据《信托合同》，委托人转让贷款的同时，同时转让附属于该等贷款的

抵押权（如有）。根据《民法典》第 407 条，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根据《民法典》第 547 条的规定，信托一经生效，上述不动产抵押权在贷款债权转移时一并转移给受托机构（作为受让方），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转移登记不影响受托机构（作为受让方）取得抵押权。

（2）关于附有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情形

对于附有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贷款，在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后，则最高额抵押担保转让的法律效果与前述一般抵押担保转让的法律效果相同；在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根据《民法典》第 421 条的规定，在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合格标准（k）项，如某笔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因此，在贷款符合合格标准的前提下，对于附有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贷款，信托一经设立，委托人对贷款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效力，附属该贷款的抵押担保权益随贷款同时转让。

（3）就未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存在的风险及缓释措施

根据《民法典》第 311 条的规定，未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可能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为缓释上述风险，委托人和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中约定如下：

（a）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委托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他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于合理期限内将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所必需的资料提交给中国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办理相关资产所涉及的一切必要的抵押权的转移登记手续，以确保抵押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1）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2）就尚未进入司法程序或担保物不涉及查封、扣押等情况的资产而言，贷款服务机构认为应办理抵押权的转移登记手续。

（b）就资产已进入司法程序或抵押资产涉及查封、扣押等情形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根据届时司法程序的进程和资产的实际状况，以最有利于回收资产的原则处理抵押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相关的抵押权转移登记手续，且应在合理期限内办理完毕转移登记手续；（2）就资产已进入司法程序的，申请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将受托人确认为抵押权的直接权利人等；（3）受托人（作为实质的抵押权人）授权交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其自己名义代受托人持有相应的抵押权；交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同意前述约定，并将抵押权实现所得的款项按照《信托合同》第 3.6.4 款的约定进行分配。

（c）就尚未办理或根据《信托合同》第 3.14.1 款和第 3.14.2 款的约定属于需要办理转移登记的资产但因登记机关、担保人等原因而无法办理完毕抵押权

的转移登记，则受托人应以最有利于回收资产的原则处理抵押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人（作为实质的抵押权人）授权交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其自己名义代受托人持有相应的抵押权；交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同意前述约定，并将抵押权实现所得的款项按照《信托合同》第 3.6.4 款的约定进行分配；（2）就资产已进入司法程序的，就该等未涉诉的资产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将受托人确认为抵押权的直接权利人等。

（d）为便于办理相关资产的转移登记手续，若负责办理相关抵押权转移登记的政府机构要求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关于债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的，则在相关情形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交付其就资产与受托人签署的单户资产转让协议；受托人有义务接受该等单户资产转让协议，并在《信托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委托人共同完成该等协议的签署工作。

（e）关于抵押权转移登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f）除根据《信托合同》第 3.14 款的约定将抵押权变更登记至受托人名下外，委托人不得办理抵押权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不得同意抵押人在抵押资产上设定其他抵押担保，也不得放弃抵押权。

8、关于贷款附属的第三方保证担保的转让

（1）关于附有一般保证担保的情形

根据《信托合同》，委托人转让贷款的同时，同时转让附属于该等贷款的第三方保证担保权益（如有）。根据《民法典》第 547 条第 1 款及第 696 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情形时，在交通银行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保证人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保证人发生法律效力。

（2）关于附有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情形

对于附有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贷款，根据《民法典》第 690 条的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订立最高额保证的合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最高额保证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法第二编最高额抵押权的有关规定。因此，在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后，则最高额保证担保转让的法律效果与前述一般保证担保转让的法律效果相同；参照《民法典》第 421 条的规定，在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保证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合格标准（k）项，如某笔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因此，在贷款符合合格标准的前提下，对于附有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贷款，信托一经设立，委托人对贷款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附属该贷款的保证担保随贷款同时转让。交通银行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保证人后，该等转让即对该等保证人发生法律效力。

9、为明确借款人、担保人所偿还的款项在委托人、受托人之间的识别、分配事宜，《信托合同》约定如下：

如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和受托人（代表信托）分别对同一借款人享有债权，或分别对同一担保人在同一担保合同项下享有担保权益（如有），则按如下方式处理：

（1）当借款人偿还的款项不足以完全清偿其对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到期应付款项且无法识别所偿付的款项的归属时，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将借款人偿还的款项按照实际还款日对委托人和受托人（代表信托）的未偿本金余额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代表信托）进行分配。

（2）当担保人偿还的款项和/或处置担保物所产生的款项不足以完全清偿其对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到期应付款项且无法识别所偿付的款项的归属时，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将担保人偿还的款项和/或处置担保物所产生的款项按照实际还款日对委托人和受托人（代表信托）的未偿本金余额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代表信托）进行分配。

就涉及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贷款而言，如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和受托人（代表信托）对同一借款人和/或抵押人在该等最高额抵押担保项下分别享有债权和/或担保权益（就受托人而言，该等债权和/或担保权益特指属于信托财产的贷款和抵押权），则对于抵押人承担该等最高额担保责任所回收的款项，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按照实际还款日委托人和受托人（代表信托）对借款人的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代表信托）之间分配。

10、根据《信托法》第 15 条的规定，信托一经生效，已实际交付的信托财产与交通银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特别地，委托人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收到的应纳入信托财产的处置收入应在委托人实际交付受托人后方能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而成为信托财产。交通银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交通银行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交通银行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交通银行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包含以资产支持证券代表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机构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11、在《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部分第 4 条所列各项事项均完成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主承销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规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12、交银国信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资

产支持证券不代表发起机构或受托人的负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和受托人除了承担交易文件中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外，不对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除针对受托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信托、受托人、信托的义务以及受托人在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义务的追索权，只限于信托财产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确定的顺序不时可供使用的金额。对于根据《信托合同》运用信托财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金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针对信托或受托人或委托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在这种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权利应被放弃或消灭。

13、《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没有违反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交易结构合法有效。

（二）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概要

由于本项目的资产池由共计 3,635 笔贷款组成，入池贷款均采用标准化的合同文本，同质性强，从操作可行性出发，整个项目组采用的是抽样审查的尽调方式，本次抽取的样本量为 100 笔贷款（简称抽样资产）。

融孚律所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包括：

- （1）根据项目要求设计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 （2）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参与了与交通银行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会议；
- （3）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相关文件、承诺及尽调过程中与交通银行工作人员的沟通确认：1）对贷款适用的范本合同；2）对抽样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是否符合《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中涉及的以下事项（以下简称合格标准所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并依赖融孚律所的专业判断完成法律尽职调查：
 - 1）借款人在贷款发放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
 - 2）担保人（如有）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在担保合同（如有）签署时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担保人（如有）为法人的，不属于国家机关；
 - 3）资产均为交通银行合法所有且权属明确，交通银行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4）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主张权利；如

果交通银行已要求解除或生效裁判文书已确认解除某笔贷款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的，该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在被解除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5) 每笔资产项下债权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6) 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7) 如某笔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

8) 除法定抵销权以外，相关借款人不对该贷款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9) 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10) 如贷款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抵押资产的，截至初始起算日，每笔贷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资产已在中国相关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以交通银行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相关抵押权合法有效；但对信托生效日前已结清的贷款可不作前述要求。

此外，融孚律所就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资产处置回收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

1、法律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

(1) 对贷款适用的范本合同的核查

融孚律所对交通银行提供的贷款适用的范本合同进行了审查，范本合同清单见《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二。

(2) 与交通银行开展访谈工作

根据项目组尽调工作安排，融孚律所律师于2026年6月25日北京时间下午一点三十分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参与了与交通银行工作人员的访谈会议，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交通银行相关经办分支行个人经营贷款业务的贷前、贷后管理等业务规范及入池资产相关的情况。

(3) 对抽样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项下法律事项的核查

a) 贷款抽样

项目组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资产池信息，确定如下抽样标准并随机选定抽样资产：

1) 每个一级分行至少抽取1笔；

2) 按贷款发放时间（以2022年及以前、2023年、2024年及以后三时间段为区分标准），每个时间段至少抽取1笔；



- 3) 按产品类别（抵押类、信用类、共债类），每种情形至少抽取1笔；
- 4) 按照抵押物类型（多层住宅用房、高层住宅用房、别墅），每类至少抽取1笔；
- 5) 已进入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的资产抽取至少10笔；
- 6) 按初始起算日拟入池贷款五级风险分类标准（次级、可疑或损失类），每种情形至少抽取1笔；
- 7) 在已满足上述抽样要求的基础上，剩余随机抽样。

根据上述抽样标准，最终确定的抽样资产共100笔，具体信息详见《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一：《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

b) 抽样资产的审查

融孚律所律师审查了交通银行提供的抽样资产涉及的下述资料（以下简称样本文件）：

- 1) 贷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贷款申请文件（如有）、贷款审批核准文件（如有，包括银行内部系统生成的相关的业务受理记录和系统数据截屏等）、借款人配偶出具的共同还款或同意视贷款为共同债务的承诺书等证明文件（如有）、贷款合同及其任何补充或修改协议、展期协议及其修改文件（如有）、提款申请书（如有）、放款凭证（包括借据凭证、银行内部系统生成的相关的放款信息截屏等）、还款记录（如有）；

- 2) 担保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其任何补充或修改协议、展期协议及其修改文件（如有）、抵押人配偶出具的同意抵押的承诺书等证明资料（如有）、担保人（为法人时）同意提供担保的内部决议文件（如有）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如有）、抵押资产所有权证明凭证及文件（如有）、抵押权合法有效设立的凭证及文件、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和/或土地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或与房地产管理部门系统联网的截屏信息或由交通银行经办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有关抵押物之上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文件（如租赁合同）或说明、与抵押物相关的保险文件（如有）及其他相关担保文件（如有）；

- 3) 借款人、担保人（如有）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自然人借款人/担保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如公安联网核查信息截图））、婚姻证明文件（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或单身声明文件等，如有）、非自然人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如有）；

- 4) 催收记录、委外催收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

- 5) 与抵债资产、抵债协议或类似情况相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 6) 涉及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报案或立案材料（如有）、诉讼文件及资产保全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正在司法程序中或已经完成司法程序的案件起

诉状、仲裁申请书、强制执行证书、诉前/诉讼保全申请、受理/立案通知、仲裁通知、保全裁定、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仲裁裁决、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所涉房产被查封、司法拍卖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等；

7) 交通银行提供的抽样资产清单及交通银行针对特定问题所提供的书面说明、邮件、微信或其他形式的确认；

8) 融孚律所认为涉及本项目抽样资产并有可能影响律师判断的其他文件。

对于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主体情况而言，融孚律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对借款人、担保人是否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和执行人名单进行了综合查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对担保人（为法人时）是否破产重整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对担保人（为法人时）是否存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等信息进行了查询。

c) 材料补充、讨论和承诺

除上述工作之外，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融孚律所要求交通银行提供补充文件资料、与交通银行有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讨论、要求交通银行有关工作人员或交通银行就有关事项做出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等（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特定问题提供书面说明、邮件、微信或其他形式的确认）。

2、法律风险提示

融孚律所律师根据对抽样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及业务实践，对可能影响债权实现的法律因素中具有代表性的因素进行了总结⁷：

- (1) 单独办理房屋抵押登记而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 (2) 抵押资产存在为抵押人唯一住房的可能性；
- (3) 抵押资产存在非交通银行首封的可能性；
- (4) 抵押资产存在被出租的可能性；
- (5) 借款人/担保人存在特殊主体情况；
- (6) 就尚未判决的抽样资产而言，缺少借款人/抵押人的配偶同意函；
- (7) 抵押资产”涉及划拨土地等可能需补缴土地价款的情况；

⁷ 如根据“交通银行”或其他资料提供方在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后提供的资料或说明，确认某笔抽样资产在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之后已不涉及某一可能影响债权实现的法律因素，则本报告将不再记录。如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相关抽样资产对应的债权已实现，则在本报告附件三至八的法律风险因素统计时不再包括该等抽样资产的核查情况。

- (8) 与司法程序相关的问题；
- (9) 抵押资产被设立居住权的可能性；
- (10) 抵押人在《民法典》生效后擅自转让抵押资产的可能性。

3、法律尽职调查的结论

融孚律所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开展《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第二部分所述核查，审查交通银行提供的范本合同和抽样资产样本文件，基于前述核查及交通银行及相关经办人员向融孚律所出具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融孚律所认为，截至初始起算日：

(1) 范本合同均符合合格标准所涉法律事项相关的条款（a、有关债权转让，不存在限制性约定条款；b、有关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转让，不存在限制性约定条款；c、适用中国法律）的要求。

(2) 抽样资产对应的每一笔贷款均符合《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所涉法律事项。

(3) 抽样资产对应的每一笔贷款均为交通银行合法所有，可以作为本项目的信托财产。

二、会计意见摘要

毕马威的会计处理意见书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2005]第 7 号《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原银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2005]第 3 号《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银发[2012]第 12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合称“管理办法和通知”）、2014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4]1092 号）、人行和原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 2013 年第 21 号公告《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的公告》以及人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颁布的 2015 年第 7 号公告《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原银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99 号）以及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业务规则》（银登字[2025]12 号）为交通银行发起资产证券化信托目的而出具。



（一）会计处理意见

1、合并范围的确定基础

在本资产证券化项目中，根据《信托合同》该特殊目的信托为交通银行根据自身需求设立的一特殊目的实体。

虽然交通银行对信托拥有广泛的决策权，信托的其他持有方仅在交通银行出现合同违约行为，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才能行使对交通银行的罢免权，但是，由于：

（1）交通银行没有为该信托的其他投资者提供保证其收回初始投资及最低收益率的承诺；

（2）交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取的基本服务费与其服务相称，且薪酬水平与公开市场上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相当；另外，虽然交通银行享有超额奖励服务费，但是只可能在极小的概率下拿到极少的超额奖励服务费；且

（3）交通银行在信托中因持有 5% 资产支持证券而享有的回报并不重大，面临的风险与其他投资者并无不同。

因此，交通银行在信托中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上述分析，交通银行虽然拥有对信托的权力，并对信托具有广泛的决策权，且享有可变回报，但是交通银行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从而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中判断控制的第三项基本要素“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条件。

基于毕马威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毕马威对交通银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交通银行拟定的该特殊目的信托不受到交通银行的控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将该特殊目的信托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处理没有异议。

2、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信托基础资产的转移

基于毕马威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毕马威对交通银行认为拟实施的交易中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交银国信，并同时符合“过手测试”作为金融资产转移处理的三个条件没有异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对金融资产转移的要求。毕马威逐一评论如下：

当从原有资产中获取了现金，才承担向最终收款人支付的义务。如交通银行在上述分析中所述，所有用于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现金来源仅限于基础资产即从交通银行转让给信托的信贷资产。交通银行负责收取从信托资产产生的处置收入，并交付信托。除非交通银行从信托资产收取处置收入，否则交通银行没有义务作出付款，因此满足了第1项转移条件；

禁止交通银行抵押或者出售基础资产。如交通银行所述，这在《信托合同》第6.2条中有明确约定，因此满足了第2项转移的条件；

交通银行必须在支付现金时无重大延迟。如交通银行所述，交通银行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在每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有义务将归属于信托的基础资产处置收入全额划付至信托账户，且受托人须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顺序将信托中的回收款进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分配，剩余资金将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此满足了第3项转移条件。

因此，毕马威对交通银行认为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第六条的第（一）款及第（二）款第1、2、3点的相关规定没有异议。毕马威提请交通银行注意如果上述假设与最终的实际交易执行情况不符，交通银行将有可能不能满足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关于金融资产转移处理的条件。

（2）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

基于毕马威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以及交通银行应用现金流量模型并以交通银行一年期存款挂牌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转移前后预期的折现现金流量，并运用现金流量的标准差计算出已保留和已转移的风险，拟实施的交易导致入池资产所有权上91.01%的风险和报酬得到了转移，毕马威对交通银行有关拟实施的交易已经转移了基础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观点没有异议，因此可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毕马威并没有对该等假设和计算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因此，对现金流量模型的准确性，毕马威不承担任何责任。

毕马威提醒使用者关注，毕马威的会计处理意见是基于现行适用于交通银行本次不良资产证券化交易的会计准则为依据所发表的。因此如果相关会计准则在未来发生任何变化，毕马威的评论意见可能改变。

（二）总结

综上分析，基于毕马威对《会计意见书》附件二所述的有关拟实施交易架构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毕马威对交通银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汇总如下：

基于毕马威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毕马威对交通银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所列的控制因素分析认为，交通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虽然对信托具有广泛的决策权，且享有可变回报，但是没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因此交通银行对特定目的信托不具有控制权。故交通银行不将该特殊目的信托纳入合并范围。

在不纳入合并基础上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进行资产终止确认分析：毕马威对交通银行认为拟实施的交易同时符合“过手测试”作为金融资产转移处理的三个条件没有异议，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对金融资产转移的要求。

基于毕马威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以及交通银行应用现金流量模型计算转移前后预期的折现现金流量，并运用现金流量的标准差计算出已保留和已转移的风险，拟实施的交易导致入池资产几乎所有的金融风险 and 报酬得到了转移，交通银行有关拟实施的交易已经转移了基础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综合分析，毕马威对交通银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交通银行将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资产证券化信托不纳入合并范围；交通银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证券化项目，因此可以终止确认转出的该部分金融资产。

三、信用评级机构所用的假设与分析摘要

（一）联合资信

1、评级基本观点

联合资信基于发起机构提供的基础资产相关资料及尽职调查所获信息，对“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交易”）资产池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进行了预测，并结合交易结构、量化模型测试、量化模型外的调整因素等进行了综合考量，以评定本交易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

本交易入池资产为交通银行享有的不良个人经营贷款。入池资产分散性较好，且大部分资产附带抵押担保，抵押物的处置回收是本交易未来现金流回收的主要来源。联合资信综合考虑了入池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的状态（资产处置清收方式、抵押物特征及市场价值、抵押物所在地法拍市场成交数据、贷款特征、借款人情况、诉讼状态等）以及历史回收数据，并结合对未来宏观经济、房地产行业环境、司法处置环境及政策变化的预测，对本交易入池资产的毛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分布进行预测，得到毛回收率为 33.88%，即预计毛回收金额为 52610.73 万元。

本交易以优先/次级结构作为主要信用提升机制，在此基础上设置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及触发机制等信用保护措施；同时，入池资产在过渡期内也会

产生一定金额的现金回收，将有助于及时补充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能较好地缓释优先级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量化测算结果显示，本交易项下优先级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sf。

本交易主要风险已得到缓释处理或已有充分考量，各参与方均能较好地履行其相应的职能。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评定“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f。

优势

资产池分散度较好。本交易入池资产共计 3635 笔，涉及 1065 户借款人，单户最高未偿本息费占比为 0.65%，单户最高预计回收金额占比为 1.24%。

入池资产大多附带抵押担保。本交易大部分入池资产附带以居住用房为抵押物的担保，加权平均当前贷款价值比为 111.55%，抵押物的处置回收是本交易未来现金流回收的主要来源，也是联合资信对资产池进行回收预测的主要依据。

优先/次级结构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本交易以优先/次级结构作为主要的内部信用提升机制，联合资信预测在一般情景下，本交易入池贷款的毛回收率为 33.88%，毛回收金额为 52610.73 万元。本交易优先级证券发行规模为 33000.00 万元，优先级证券将获得资产池回收款的优先偿付。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设置及过渡期内回收金额能较好缓释流动性风险。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且在过渡期内资产池也会产生一定金额的现金回收，这将有助于及时补充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较好地缓释优先级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机制。本交易中设置了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机制，有助于促使贷款服务机构勤勉尽职，进而有利于提高资产池的回收率。

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丰富。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相关信息比较了解，具有丰富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能够较好规避信息不对称、处理不及时所带来的回收风险。

关注

抵押物回收表现受房地产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本交易大部分入池资产附带以居住用房为抵押物的担保，抵押物类型分布较为集中，抵押物回收表现受房地产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

处置过程中的偶然性因素导致预测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分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影响不良贷款处置的因素较多且较复杂，各种事先难以预计的偶然性因

素发生，将导致预测的回收金额及回收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可能存在担保物权风险。委托人转让不良贷款债权的同时，附属担保权益随之转让，但尚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转移登记手续的，可能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存在一定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2025 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增长目标顺利实现，随着经济转型进程深入推进，不同领域发展分化持续加剧，全年经济运行在总体平稳的基调下呈现出结构性特征。展望 2026 年，扩大内需被置于重要位置，经济结构转型的积极变化同样不容忽视。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2、信用分析、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

(1) 抵押类资产回收预测

(A) 回收金额预测

联合资信关于本交易资产池中抵押类资产回收金额估值的过程如下：首先，以可获得的抵押物最新评估价值作为抵押物的初始价值。联合资信对于贷款回收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本交易评估机构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市场价值；其次，根据抵押物类型（住宅、商用、工业、土地、车位等）、抵押物面积（大面积抵押物处置难度更大，变现价值相对更低）、所处区域房地产价格水平等要素确认抵押物价值修正系数；再次，抵押物处置环境的优劣将直接影响抵押物清收价值，具体包括抵押物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司法环境和同类抵押物市场流通情况，除此之外，发起机构的清收能力也是重要影响因素之一。联合资信根据尽调获取的信息及资产抽样调查结果，基于抵押物所属地区法拍市场数据（历史成交率、成交折扣率等），结合对贷款服务机构催收能力、房地产行业 and 宏观经济环境的分析，综合确定抵押物所属地区各拍卖阶段的成交率及成交折扣率，进而估计抵押物预期清收价值。最后，入池资产可回收价值除了会受到抵押物清收价值的直接影响，还可能受到前序顺位贷款余额（若入池资产不具有第一顺位受偿权）、唯一住房补贴（如果抵押物是唯一住房）、涉刑金额（如债务人/借款人涉刑且入池抵押物需用于偿还涉刑金额）、抵押物处置相关税收等特殊支出项的影响。联合资信在抽样调查阶段重点关注了具有特殊因素属性的资产，并逐笔估计入池资产特殊支出项金额，结合抵押物清收价值，得出入池资产最终可回收价值。联合资信对抵押物可回收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抵押物可回收价值=抵押物最新评估价值*价值修正系数*成交相关系数*贷款服务机构催收能力系数*宏观系数*行业系数*其他折扣系数-（税费+各类补贴款+前序贷款金额+提前垫付的费用+其他可能出现的支用金额）。

根据分析测算及资产池已实现的真实回收，联合资信预测抵押类入池资产证券期限内毛回收金额为 52158.94 万元，毛回收率为 3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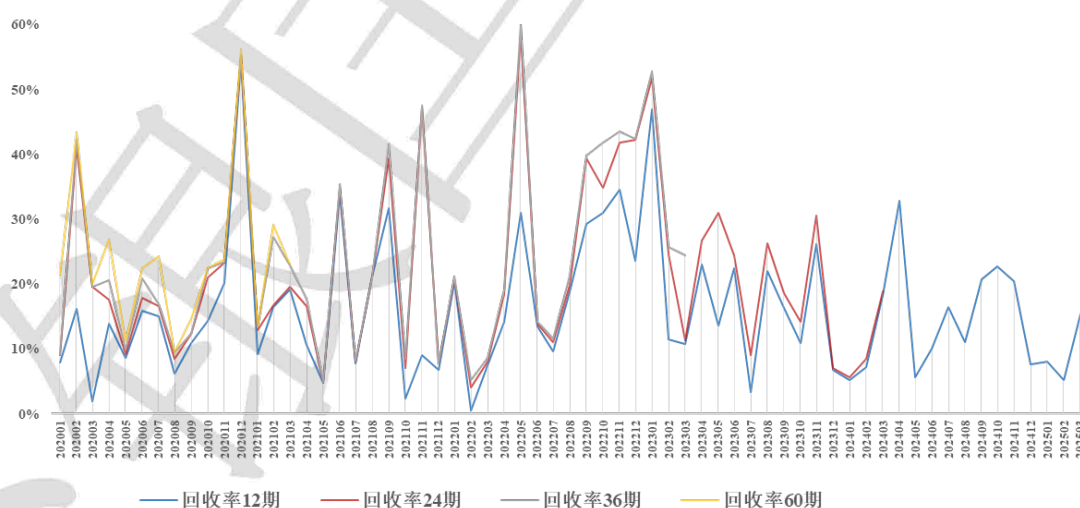
(B) 回收时间分布预测

预测回收时间分布时，联合资信综合考虑了逐笔抵押类入池资产的处置策略（现金回收/抵押物处置清收）、诉讼状态（未起诉、已起诉未立案、已立案、已开庭、已判决、执行中、执行终结等）、查封状态（是否首封及是否异地查封等）、处置进度（一拍、二拍、变卖及重新挂拍的成交时间）、抵押物腾退难度（是否存在他人占用等）、前序民事/刑事案件影响等因素，并结合影响抵押物处置进度的其他因素（借款人失联或不配合、前序刑事案件未判决、特殊房屋类型等），得到每笔资产预期的回收时间分布。

(2) 信用类资产回收预测

交通银行提供了 2007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形成不良的信用类个人经营贷款历史回收数据。考虑到 200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形成不良的时间较早，该期间形成的不良债权与近期形成的不良债权在客群特征及还款情况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联合资信采用 2020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形成不良的信用类个人经营贷款历史回收数据进行分析。为了确保回收预测方法的普适性以及分析过程与结果的稳定性，联合资信采用分池分析的方式对基础资产回收率进行预测。如下图表所示，交通提供的信用类个人经营贷不良债权回收历史数据显示，信用类个人经营贷款成为不良 12 期、24 期、36 期及 60 期回收水平呈现出一定范围的波动。

图：信用类个人经营贷款不同不良形成时间的静态池 12 期、24 期、36 期及 60 期累计本息费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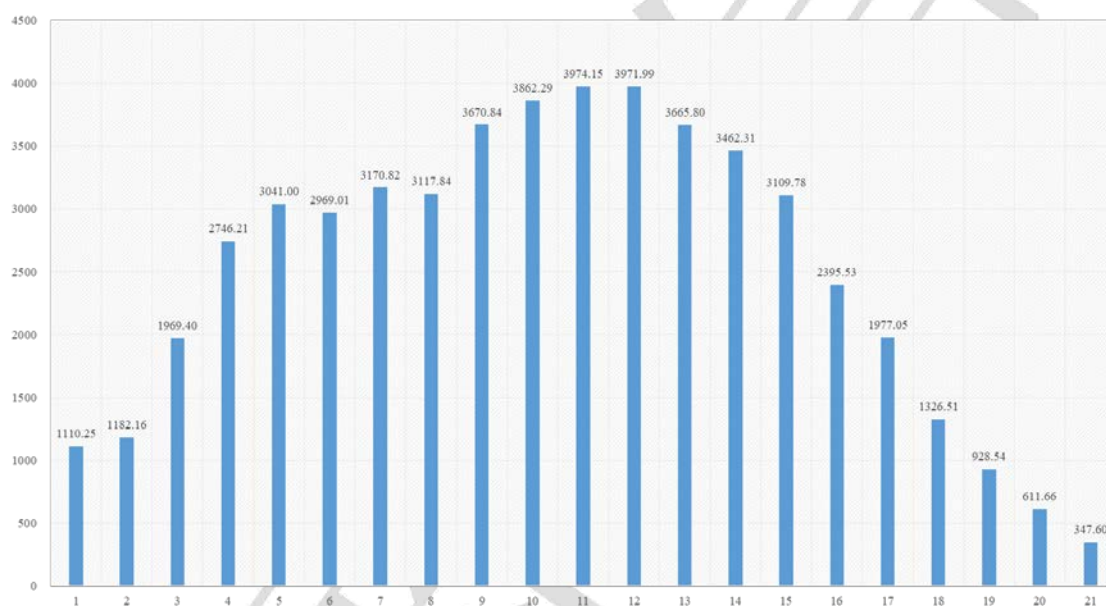
联合资信关于本交易资产池中信用类资产回收预测的过程如下：采用针对资产池（入池贷款信息）及静态池（历史数据）分池分析、分组匹配的方式对入池资产回收率水平进行初步判断，再结合静态池和资产池回收表现的差异性分析调整、入池资产已实现回收情况、重大外部因素影响以及对未来回收趋势的预期等，得到入池资产在未来特定期间内的回收金额及回收分布。

根据分析测算及资产池已实现的真实回收，联合资信预测信用类入池资产证券期限内毛回收金额为 451.79 万元，毛回收率为 0.29%。

(3) 资产池预计回收金额及分布

综合上述抵押类资产和信用类资产回收预测结果及封包后资产池实际已回收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入池资产已实现回收 315.92 万元），联合资信得到资产池证券期限内预计毛回收率为 33.88%，即预计毛回收金额为 52610.73 万元。预计毛回收金额及分布如图表所示：

图：资产池预计毛回收金额及分布（单位：万元）



(4) 压力测试

联合资信基于预设的证券发行规模、分层比例及证券预期发行利率，根据本交易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设置和触发机制等交易结构安排，编制了本交易适用的现金流模型。联合资信以预测得到的基础资产在未来特定期间内产生的现金流为测算基础，基于模型参数，测试受评证券在不同信用等级必备的压力情景下的受偿结果，最终确定受评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

模型参数

在现金流流入端，联合资信根据现金流预测结果，确定了基准情景下预计毛回收金额及毛回收分布，并结合交易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确定现金流流入端归集划转频率等设置。

在现金流支付端，联合资信依据本交易证券要素、现金流支付机制、信用触发机制、内部增信措施等安排，构建现金流分配模型、确定模型参数、模拟现金流在各方之间的分配。因此在现金流支付端，联合资信主要考虑各档证券占比情况、优先级证券发行利率、专项计划税率、费率、偿付频率、相关日期

设置以及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设置等各项支出参数。

现金流流入端压力参数设置如下表所示。

参数名称	压力参数设置	过渡时间
回收金额	折损 29.58%	5 年
回收时间分布	后置 20.00%	--

在现金流支付端，联合资信主要针对各项支出进行加压，得到最大压力情景。由于优先级证券的发行利率尚未确定，联合资信的压力测试设置为在优先级证券预期发行利率基础上加压 50bps。

参数名称	压力参数设置
优先级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2.60% (2.10%+50bps)

压力测试结果

图：AAAsf 压力情景下压力测试结果（单位：万元）

现金流入	金额	现金流出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加压后毛回收金额	37046.24	前端处置费	740.92	740.92
		税费	815.80	815.80
		优先级证券利息	2415.92	2415.92
		优先级证券本金	33000.00	33000.00
		贷款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	740.92	73.60
		次级证券本金	10500.00	0.00
流入合计	37046.24	流出合计	48213.57	37046.24

从 AAAsf 压力情景下的测试结果得出，优先级证券可偿还完所有本息，同时信托账户中尚余 73.60 万元可用于兑付贷款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对优先级证券本金形成 0.22% 的安全距离。因此，优先级证券可以通过 AAAsf 等级压力测试。

基于上述压力测试结果，“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级证券的量化模型指示信用等级为 AAAsf。

（二）中债资信

1、评级基本观点

基础资产质量：本期项目入池资产为个人经营类混合（抵押、信用）不良贷款，入池资产笔数很多，平均贷款余额很低，贷款分散度较高，地区分散度较高。抵押类贷款占比为 92.55%，其中居住用房抵押占比 100.00%，99.91%为第一顺位抵押，抵押物分布在一二类城市占比很高，加权平均当前抵押率较高。入池资产中损失类贷款占比一般，加权平均逾期期限较短。结合资产池整体回收率来看，基础资产质量处于一般的水平。

发起机构：本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截至初始起算日处于不良状态的个人经营类贷款。截至 2025 年末，交通银行个人经营贷款规模 4,622.70 亿元，不良贷款规模 89.66 亿元，不良率为 1.94%，中债资信根据发起机构的历史回收情况、催收管理等方面综合分析判断，认为发起机构的催收能力一般。

估值及现金流分析：经分析，预计本期证券入池资产整体回收率为 33.64%，截至次级到期日前回收率为 33.21%。

信用增级措施：优先级/次级结构的信用增级措施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撑。

交易结构：本期证券在扣除交易结构中涉及的各项费用及利息支出后，资产池可供分配的回收金额形成的超额覆盖能够为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相关参与机构具备作为服务机构的能力，信用触发机制设置较为完备，抵销、混同和流动性风险很低。

根据资产池回收估值情况、组合信用风险量化分析和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的测算结果，并结合交易结构风险、主要参与机构尽职能力、法律风险等评级要素的定性分析，中债资信确定本期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优势

（1）入池资产以抵押贷款为主，且抵押物全部为居住用房，抵押物相对其他资产具有更强的变现能力，对资产池预期回收水平和回收可靠性形成了较好的支撑。入池贷款抵押贷款占比 92.55%，抵押物全部为居住用房，具有更强的变现能力，抵押物一二类城市占比 73.38%，能够为资产池提供相对可靠的回收来源，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入池资产的预期回收水平。

（2）入池资产借款人和地区分散度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产池回收金额的波动程度。从借款人入池金额来看，前十大借款人贷款余额占比为 5.70%，借款人分散度较高；从抵押物所在地区分布来看，地区赫希曼指数为 0.04，地区分散度较高，能有效降低贷款处置回收时的集中风险。

（3）入池资产当前逾期期数较短，债权回收可能性较高。本期证券入池资

产加权平均逾期期数 10.31 个月，逾期期数较短，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债权回收的可能性、加快了处置进度。

(4) 本期证券的交易结构下，资产池回收现金流能够为优先级证券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一定程度缓释了证券的流动性风险。正常情景下，资产池次级到期日前预计可供分配的回收金额为 51,573.31 万元，而优先级证券发行金额为 33,000.00 万元，扣除交易结构中涉及的各项费用后，资产可供分配的回收金额形成的超额覆盖能够为优先级证券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本期证券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当支付日的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利息时，可以用流动性储备金进行补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优先级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5) 本期证券信用触发机制较为完备，交易结构风险很低。本期证券设置的抵销风险、混同风险、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缺位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法律风险的缓释措施能相对降低交易结构风险。

关注

(1) 资产的实际回收率与回收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项目表现与预期存在偏差。资产实际的回收率与回收时间受贷款服务机构的催收能力、处置过程中实际的司法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本期项目入池的抵押类资产中 71.16% 的贷款诉讼阶段仍处于法院判决前，诉讼进展相对偏慢，成功处置抵押物所需的时间可能更长。因此，中债资信在估计资产池回收率时，已在模型中考虑上述风险，但若未来情况与过往经验差异较大，会加剧资产池回收率的不确定性，对证券本息兑付造成影响。

(2) 部分资产无抵押担保，还款来源有限，借款人存在一定比例失联和停产情况，回收水平相对较低。入池资产中存在部分信用类贷款，贷款余额占比 7.45%，该部分贷款的还款来源单一，回收水平依赖借款人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回收率相对抵押类贷款较低。同时，借款人存在一定比例的失联和停产情况，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该类资产催收难度。

(3) 入池资产当前抵押率较高。入池资产当前抵押率较高，抵押物整体评估价值对资产池贷款余额的覆盖程度较低。同时，入池资产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给处置回收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4) 实际发行利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兑付存在一定风险。本期证券的基础资产为不良贷款，其回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证券发行金额由预计回收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税费、预计证券利息等证券费用后确定，若实际发行利率大于预计发行利率，本期证券优先级正常兑付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5) 本期证券抽样调查的风险。本期项目入池的资产的数量众多，会计、律师只采取抽样的方式对小部分入池贷款进行执行商定程序及法律尽职调查。通过抽样尽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但个别初始入池资产仍可能具有瑕疵或不符合合格标准，存在一定风险。

(6) 宏观经济在政策持续发力和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的背景下，将保持长期稳中向好的势头，但仍需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与宏观行业因素对信用风险的影响。2025 年，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新兴产业对宏观经济的带动作用愈发明显。展望未来，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短期内，综合各方面因素，预计 2026 年宏观经济将在保持量的合理增长的同时，实现经济结构的持续优化与发展质量的有效提升。但是，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仍相对平缓，当前房地产市场总体稳定，但也有一些城市房地产市场在止跌回稳过程中出现波动，仍需持续关注不良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变化，中债资信在模型中已将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

2、评级模型测算及分析

中债资信通过对资产池进行抽样尽调并分析，综合考量资产池各项特征、发起机构催收能力、宏观和行业情况等因素，预估每笔贷款预计可实现回收金额，并根据担保方式、贷款特征、地区差异等因素确定资产池预计未来回收时间分布，再基于资产池整体预期可实现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运用压力乘数法、集中度风险因子得到目标级别证券所需承受的资产池目标回收比率。

3、资产池回收率估计

(1) 样本选取与分析

本次证券结合资产池特点，基于资产对应的一级分行、地区、逾期天数、诉讼状态、贷款发放时间等各项情况均覆盖的抽样原则，随机抽取资产池中的标的债权资产作为样本资产，并逐笔对抽样样本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

(2) 不良贷款回收率估计

对于抵押类不良贷款而言，其还款来源包括借款人还款和抵押物处置，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资产池回收总金额不低于金融机构对抵押物处置所得，因此主要依据抵押物处置价值评估贷款理论上可实现的回收金额。对债权的清收价值的影响主要考虑以下维度：最新的评估价值 偏离市场价值的程度，抵押物的权属、楼龄等因素对抵押物处置价值折损的影响，抵押物成交率、借款人还款意愿等因素对抵押物处置回收可能性的影响，贷款服务机构的催收能力对资产回收水平和回收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宏观环境和行业风险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和抵押物处置变现等方面的影响。中债资信针对上述影响因素，结合访谈信息、清收市场情况等，对债权清收价值进行了估计。

债权清收价值=最新的评估价值*评估价值修正系数*影响回收价值的折扣因子*影响回收可能性的折扣因子*发起机构的催收能力折扣因子*宏观因子*行业因子*其他折扣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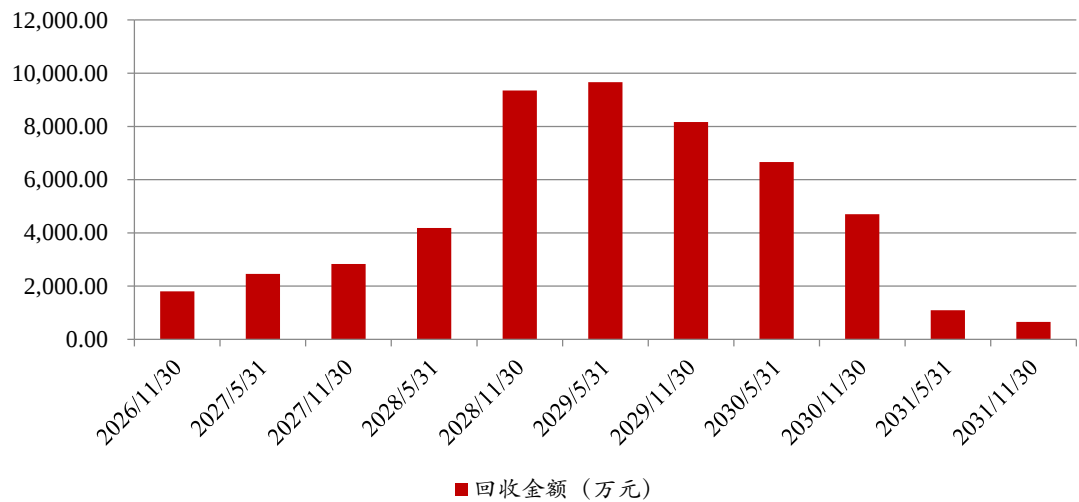
对于非抵押类不良贷款而言，其还款来源主要以借款人还款为主，因此主要评估贷款通过借款人还款可能达到的理论上可实现的回收金额。中债资信主要考虑资产池不良账龄、单笔债权金额、借款人经营状态、借款人状态、发起

机构的催收能力以及宏观和行业情况等因素，结合访谈信息等，对债权清收价值进行了估计。

(3) 资产池回收时间分布

中债资信主要采用静态池技术构建了基于增信手段、贷款特征、地区回收差异的回收时间分布标杆，并结合入池资产的加权平均账龄、剩余期限等资产池特征加以调整，用以模拟资产池未来回收时间分布曲线。资产池的整体回收分布情况如下。

资产池次级到期日前预期回收金额与回收时间分布（单位：万元）



4、组合信用风险量化分析

中债资信基于组合回收分析模型得到的基准回收率，予以施加不同目标级别对应的压力乘数，并考虑集中度风险，最终确定该目标级别下的目标回收比率（TRR）。

受评证券目标回收率

信用等级	目标回收比率（TRR）
AAA _{sf}	24.91%
AA ₊ _{sf}	26.57%
AA _{sf}	27.56%
AA _{-sf}	28.56%
A ₊ _{sf}	29.55%
A _{sf}	30.55%
A _{-sf}	31.55%

注：TRR 为受评证券为了获得目标信用等级，所需的资产池回收金额占比。

5、现金流分析

(1) 证券结构概况

本期证券发行规模 43,500.00 万元，小于次级到期日前预计回收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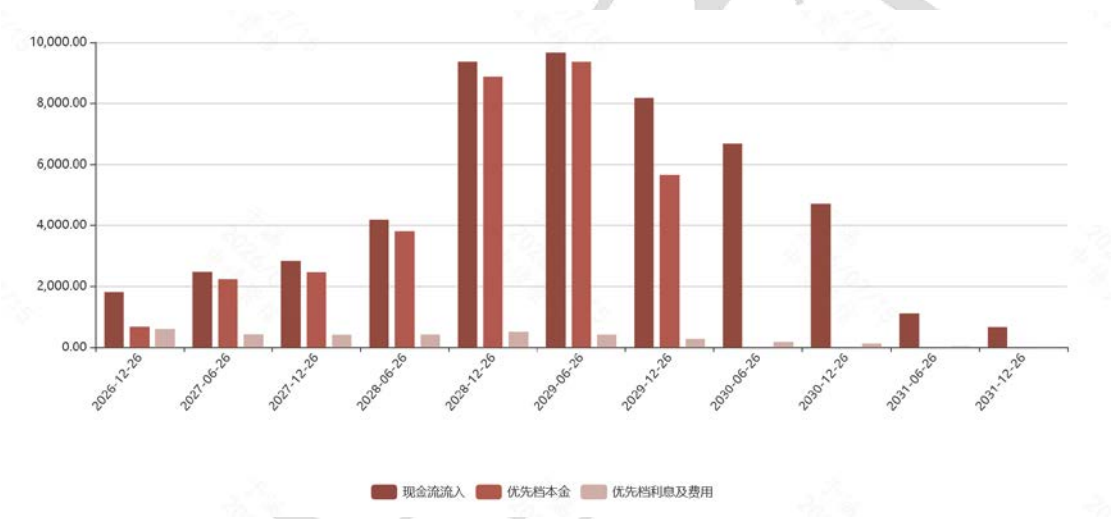


51,573.31 万元，并小于入池资产贷款余额 155,306.46 万元。证券分为优先级和次级结构，其中，优先级证券采用固定利率，次级证券无票面利率，有一定的固定资金成本。正常情况下，在信托分配日按照优先级和次级顺序依次偿付各档证券本金，优先级证券按半年支付。

(2) 现金流压力测试

中债资信根据资产池回收时间分布，得到基准情景下基础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情况，并结合证券的分层比例、交易结构、支付顺序、相关费用利息等计算基准情景下预计各期现金流流出情况。在模型模拟过程中，增加了压力测试条件，压力测试的主要功能是评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压力条件下对证券利息和本金的覆盖程度，从而检验交易结构的稳健性，以及受评证券所获得的信用增级水平是否满足目标评级水平。

基准情景下现金流流入及流出情况（单位：万元）



确定基准情景各指标的取值后，中债资信对证券进行了现金流压力测试，主要设置了如下压力条件：发行利率提高、回收时间后置。由于两个压力条件均为单向变化，最严情景即为同时设置两个压力条件的情景。压力情景设置如下：

压力测试的基准条件和加压幅度

压力条件	基准条件	加压幅度
优先级证券的预计发行利率	2.10%	利差缩减 50bp
资产池的预计回收时间分布	—	每期回收金额的 30% 整体后置 6 个月

通过现金流模型的测算，在最严压力条件下，AAAsf 信用等级下证券的表现情况如下：

优先级证券压力测试结果

最严情景压力测试条件	是否通过 AAAsf 压力测试
回收金额的 30% 向后延长 6 个月，利差缩减 50BP	是



根据测算结果，优先级证券在最严压力条件下的临界回收率小于 AAA_{sf} 级信用水平下的目标回收比率，中债资信认为由组合信用风险量化分析及现金流压力测试确定的优先级证券的信用等级上限为 AAA_{sf}，次级证券未予评级。

四、资产评估机构所用的假设与分析摘要

（一）债权价值分析思路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所涉及的 3,635 笔个人经营类贷款债权资产进行了价值分析。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情况和分析人员的调查情况，债务人于分析基准日未能提供正常分析所需要资料，分析人员无法实施必要的分析程序，不适宜采用现金流偿债法、假设清算法进行分析；经分析考虑，分析人员在现有条件下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分析、判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债权的价值。

综合因素分析法是指分析人员无法获取全部产权资料，或债务人完全不配合的情况下，通过调阅债权基础资料，抵押物信息，并抽查剖析债务人信贷档案，结合抵押物市场调查情况、银行相关管理人员访谈及搜集的材料对债务人以及特定债权进行综合分析后作出价值判断，以此确定债权潜在价值的一种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思路如下：

1、债务人信息情况

主要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个人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收集相关借款人的家庭月收入、婚姻状况、年龄、从事行业、未还款原因等信息，并结合债务人的未偿本息、还款方式、目前状态（是否失联、死亡或其他状态）等分析借款人偿债能力来估算贷款的可回收比率。

2、抵押物情况

主要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个人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获取抵押物的坐落位置信息、楼盘名称、建造年份、抵押登记状态、是否带租约等信息，收集抵押物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根据抵押物所在城市近几年城市相关经济数据，分析城市的发展状况。

抵押物估值根据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数据平台 Electronic Valuation System（简称“EVS”）进行押品初步估值（EVS 数据覆盖全国近 340 余个城市、不少于 52 万存量小区、每月更新市场有效买卖案例 800 万条以上，累计超过 10 亿条市场合理案例的庞大“活性”专业数据库，基于精准估价的需要，上门预先查勘、采集房号数据、价格因素 RP 值修正，实现点对点自动估价和数据交换服务），基于预先对存量住宅每一栋、每一套住房的实地查勘，详细记录楼宇位置、楼层朝向、景观等影响价格因子，严格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行业标准，在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人为影响和不合理的授意，分析人员对每一栋

每一套住房进行价格因素的客观修正和审核，结合分析人员每天对市场买卖案例和市场交易价格信息的采集与标准化处理和审核，以实现快速精准到户的在线实时估价。

根据 EVS 初步估价进行估值复核，并对 EVS 系统没有覆盖的城市进行人工物业核价来确定抵押物的市场价值。

3、法律诉讼情况

通过委托人提供的《个人经营类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结合与各区域银行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信息，分析入池资产于分析基准日的法律诉讼进程。

（二）债权价值分析结论

截至分析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24:0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所涉及的 3,635 笔个人经营类贷款债权可回收价值合计人民币 712,427,836.47 元，考虑处置期资金成本后债权可回收价值为 663,930,850.53 元，本金受偿比率为 44.39%，债权综合受偿比率为 42.75%。

第十一章 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一）联合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评级协议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托机构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每年仍处于存续期内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未偿还完毕的上年底之前发行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7月31日前出具。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证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证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在证券有效期内，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向中债资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影响信托财产信用状况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应在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债资信并向中债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证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项要求发起机构、贷款/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等交易参与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二、证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要求与披露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化项目完成注册后，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通过披露注册申请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在每期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化项目发行环节，受托机构通过披露发行文件及发行结果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在每期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化项目存续期内，受托机构通过披露受托机构报告、评级机构根据约定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受托机构披露信托清算报告以及受托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时间、途径与内容

1、受托人应通过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北金所官方网站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3、委托人、受托人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4、受托人应于每个期间受托机构报告日向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北金所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供期间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七），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5、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年度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七），但信托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受托人可以不编制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6、受托人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人应于每个期间受托机构报告日向评级机构提供期间受托机构报告，如发生特别决议事项或以下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7、在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

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格式参见《信托合同》附件八），并向监管部门、银登中心和交易商协会报告。本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受托人不能按时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2）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3）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变更；

（4）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5）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资产池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6）受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证券化业务水平，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对资产进行清仓回购；

（8）《信托合同》约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9）监管部门或银登中心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10）中国法律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8、受托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三）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1、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

2、受益人对依《信托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信托的所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其他披露事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发行说明书》全文及按照监管机关信息披露要求允许披露的项目信息（包括借款人名称、借款合同等）：

发行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333号25楼

联系人：邓竞魁、周家祺、胡君丽

联系电话：021-32169666

传真：021-62706223

邮政编码：200120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说明书》和持续性披露资料：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cfae.cn>



第十二章 本期证券的利率敏感度分析和加权平均期限分析

一、分层设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比例分别为 75.86%和 24.14%；联合资信给予优先级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_{sf}；中债资信给予优先级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_{sf}；次级证券未予评级。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半年度付息，采用固定利率，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票面利率。

三、加权平均期限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为2.37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为3.74年。上述数据根据预计回收预测得出，不良资产的回收与回收预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加权平均期限仅供参考。

四、利率敏感性分析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在产品的存续期限内，如市场利率上升，将使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降低。

五、回收时点的敏感性分析

对现金流回收时点进行敏感性分析，考虑到票面利率在发行成功后已经确定，因此提前还款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不产生影响，仅对优先级的加权平均期限产生影响。

在正常情况下，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过手型证券，如现金流回收提前，则加权平均期限将缩短，敏感性测试中，提前回收周期为3个月，具体见下表：

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变化

单位：年

场景	优先级	次级
无提前回收情况	2.37	3.74
提前回收1%	2.37	3.74
提前回收2%	2.37	3.74
提前回收5%	2.36	3.73
提前回收10%	2.35	3.72
滞后回收1%	2.38	3.75

滞后回收2%	2.38	3.75
滞后回收5%	2.39	3.76
滞后回收10%	2.40	3.77



第十三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交易、 结算、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一) 在遵守《信托合同》和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受托人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本信托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并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受托机构与主承销商应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将发起机构自持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交付给发起机构。

(二) 委托人同意对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给予积极协助。

(三) 受托人应按照中国法律以及《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的要求，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公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

(一) 受托人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与发起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再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承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在受托人、委托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主承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 簿记管理人根据《主承销协议》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划付至受托机构指定的信托账户后，受托机构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确认手续，并向受托机构签发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完成确认书。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一) 在信托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应在登记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

(二) 以《主承销协议》中约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认购款于信托生效日汇入受托机构的指定账户为前提条件，受托机构或其代理人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通过登记托管机构的系统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登记和托管。

(三) 受托机构或其代理人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于信托财产交付日通过登记托管机构的系统向发起机构交付资产支持证券，由登记托管机构对发起机构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 在遵守《信托合同》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当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就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的具体事宜签署《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受托人应在登记托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从委托人交付的过渡期的处置收入中向登记托管机构支付发行登记服务费，如受托人已先行垫付上述发行登记服务费，受托人垫付部分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偿还。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一) 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结束并经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完毕后，即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但相关中国法律对发起机构自持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有特殊规定的依其规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规则》、《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和数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资产支持证券是其持有人享有信托的相应信托受益权及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明。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结算

(一) 资产支持证券结算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将资产支持证券依法转让、用于清偿债务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移转，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发行费用的支付

与信托的设立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以信托生效为前提，受托人应于信托生效后第一个支付日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从信托账户中支付给相关方（但相关收费文件对付款时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信托财产中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发行费用的，应优先支付发行登记服务费，其余各项发行费用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同顺序支付。如信托财产中的现金不足以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发行登记服务费的，受托机构将以固有财产垫付，就垫付的金额，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信托合同》第11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其他未足额支付的发行费用将由受托人在支付日按照《信托合同》第11条规定的分配顺序予以支付。

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一) 如果截止簿记建档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未能全部得到足额认购，或者截至缴款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募集款项未能全部足额缴纳且国泰海通、招商证券和中信证券未按《主承销协议》约定履行包销责任，则视为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不成功。在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自行承担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支出的各自的费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另行协商发行安排。

（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受托人应不迟于发行结束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发行结果公告》，以便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注销手续。



第十四章 中国法律影响因素

下文是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的中国法律影响因素的概述。该概述并未穷尽一切法律问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该考虑此种资产支持证券的性质以及中国的政治、法律环境，同时根据其自身判断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调查。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

在中国境内，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主要是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监督管理有关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人民银行依法监督管理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发行与交易活动。

商业银行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信托公司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的受托机构，还应遵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行业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此外，商业银行开展该业务中涉及的贷款业务以及借贷、保证、抵押等民事法律关系，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以下简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号）（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民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特定目的信托

《信托法》所称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机构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借助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原理，将依法设立的以资产证券化为目的的特定目的信托作为特殊目的的载体，以实现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破产隔离要求。

（一）特定目的信托的设立

根据《信托法》的要求，设立信托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确定的财产和财产权利，信托受益人或受益人的范围须能够确定。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以非法财产、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或者信托财产不能确定的，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信托无效。

为设立特定目的信托，发起机构须将信贷资产转让给特定目的信托的受托机构。

此外，根据《信托法》的规定，设立信托时，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否则信托不产生效力。目前尚无办理信托登记的机构，也无法律法规要求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特定目的信托办理信托登记。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的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

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99号）和《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项目中的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就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及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者定向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事宜，应向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的管理机构报送相应文件和资料并完成相应的资格审批、核准、备案和登记手续。

（二）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根据《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定目的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即独立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财务顾问、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固有财产，上述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财务顾问、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均不得对信托财产行使抵销权，以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的负债获得清偿。受托机构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也不得相互抵销。除非因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的优先受偿权、抵销权和抗辩权，受托机构为处理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事务而产生的债务或信托财产本身应负

担的税款等法定事由，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三、商业银行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

（一）商业银行债权的转让

1、债权的转让

债权包括贷款债权。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债权合同未限制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的情况下，商业银行作为原始债权人转让债权，不必办理专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债权的转让将根据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和受让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转让债权，亦不必取得债务人的同意，未经通知债务人的，债权的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仍向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履行债务，受让人无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对于债权转让通知对债务人生效，中国目前采用的是通知到达主义，除国有商业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债权以外，转让债权的商业银行如就债权转让的事实逐一通知债务人，则债权转让可对债务人生效。

此外，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债权的商业银行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监管部门对于信贷资产证券化中商业银行债权的转让还有其他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2、债务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

商业银行转让债权，受让人的权利可能受到债务人对于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的抵销权和抗辩权的影响。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务人接到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的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享有债权，并且该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权。另一方面，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此前就已经享有的对抗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的抗辩权，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二）附属担保权利的转让

1、附属保证权利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和《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民法典》和《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规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对在最高额债权额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最高额保证决算期届满前主合同债权可以转让，与转让的主

债权相对应的保证债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2、附属抵押权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第 407 条和第 547 条的规定，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因此，在信托设立时，抵押权在主债权转移时一并转移给受托机构（作为受让方），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转移登记不影响受托机构（作为受让方）取得抵押权；但根据《民法典》第 311 条的规定，未办理转移登记的，受让方取得的抵押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根据《民法典》第 407 条、第 421 条的规定，在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人同意该等债权转让给受托机构并就转让后的债权继续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的，附属的最高额抵押权随主债权一并转让，抵押人以抵押物在原抵押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四、商业银行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司法救济

（一）一般规定

根据《民法典》和《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规定，商业银行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而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通过实现抵押权的方式获得清偿。

债权人实现抵押权，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前述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抵押物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二）司法救济的一般程序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用诉讼方式对商业银行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进行救济的，人民法院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该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该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第一审人民法院做出判

决、裁定后，依法不准上诉或者当事人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该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审结。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债务人拒绝履行的，债权人可以在判决、裁定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判决、裁定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判决、裁定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二年内向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对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其他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查封、扣押、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查封、扣押、冻结即自动生效。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民诉法司法解释》的规定，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经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不经拍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对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者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项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或者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申请执行人拒绝接收或者管理的，退回被执行人。

（三）司法救济的特别程序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用诉讼方式对商业银行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进行救济，适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特别程序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该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拍卖程序

1、一般拍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程序一般包括拍卖委托、拍卖公告与展示以及拍卖的实施。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委托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人进行拍卖，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拍卖公告。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委托人、买受人应当持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2、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程序

根据《民诉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 修正）》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拍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由人民法院自行组织拍卖，也可以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拍卖。交拍卖机构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拍卖活动进行监督。对拟拍卖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评估价即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 20%。

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拍卖公告的范围及媒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确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五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和已知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不动产、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人民法院或者汇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再行拍卖。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动产，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

行人。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第三次拍卖。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拍卖财产上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不因拍卖而消灭，但该权利继续存在于拍卖财产上，对在先的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将其除去后进行拍卖。

拍卖成交的，拍卖机构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向买受人收取佣金。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拍卖机构的，按照中标方案确定的数额收取佣金。拍卖未成交或者非因拍卖机构的原因撤回拍卖委托的，拍卖机构为本次拍卖已经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由被执行人负担。

（五）抵押权实现所得的分配顺序

根据《民法典》和《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规定，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抵押权人的债权。就抵押权而言，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a）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b）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c）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六）租赁权对抵押权实现的影响

根据《民法典》和《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规定，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七）企业破产法对抵押权实现的影响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抵押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五、破产法

目前中国规范企业法人破产行为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1）《企业破产法》；（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修正）；（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此外，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国务院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a）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b）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重整。债务人、债权人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履行接管、管理、处分债务人财产等法定职责以及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a）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b）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c）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有权追回该等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1）无偿转让财产的；（2）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3）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4）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5）放弃债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下，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有权追回该清偿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但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且管理人有权追回下列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1）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2）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债务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债务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3）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企业破产法》施行后，破产人在《企业破产法》公布之日（2006年8月27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前述清偿顺序清偿后不足以清偿的部分，以破产法规定的附有担保权的特定财产优先于对该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受偿。

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而言，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有《企业破产法》规定情形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采取接管、托管等措施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以该金融机构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此外，国务院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实施办法。截至目前，国务院尚未颁布该等实施办法。

第十五章 税务分析概要

一、税费概要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委托，针对交通银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起的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提供中国税务分析报告。

毕马威的分析将基于毕马威对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理解，并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6] 5 号）一文。该文件对信贷资产证券化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交通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税务分析仍具有重大的参考价值。需要提请注意的是，该文件是在旧的企业所得税法制下颁布的，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新的企业所得税制取代旧的企业所得税制，财税 [2006] 5 号文中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新企业所得税法体系下是否仍然有效值得商榷。此外，《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文）废止了财税 [2006] 5 号文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在相关解释说明尚未发布之前，毕马威建议投资者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沟通。

鉴于目前尚未有任何法规宣布该文件被全文废止且相关部门也并未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税务处理出台新的规定，毕马威认为该文件仍具有指导意义。毕马威亦了解到部分中国税务机关认为企业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仍应参考财税 [2006] 5 号文的原则。

增值税方面，根据财税 [2016] 3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主席令第四十一号或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八百二十六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等法规开始生效。由于此项信托交易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实施，毕马威根据财税 [2016] 36 号文、增值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交易步骤中涉及的增值税影响进行分析。

另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9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由于此项信托交易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毕马威对于交易步骤中涉及的增值税影响参考了财税 [2016] 140 号文、财税 [2017] 2 号文、财税 [2017] 56 号文及财税 [2017] 90 号文的相关规定。

有关交通银行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所涉及的每一环节及相关机构的税务处理建议的详细讨论内容请参见以下部分。《税务意见处理书》中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税务分析，仅适用于中国税收居民企业。

二、交通银行将贷款委托给交银国信

本环节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转让方即交通银行；而印花税作为行为税，缔结应税合同的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所得税

依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 6 条及其实施条例第 16 条的规定，企业转让财产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需要纳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收入。同时，企业所得税法第 8 条以及实施条例第 32 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转让财产损失可以依照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交通银行向交银国信所转让的个人经营贷款（即贷款资产）应该属于上述规定中所述的“债权”，因此交通银行需就转让所产生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应地，转让贷款产生的损失也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

另外，旧税制下的财税[2006]5 号文规定，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考虑到不良贷款也归属于信贷资产，发起机构转让不良贷款也可参照财税[2006]5 号文的规定。

此外，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理论上，交通银行将贷款作为基础资产委托予交银国信并收取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款项，若取得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交通银行就转让不良信贷资产发生损失，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第 25 号文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可税前扣除，还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第 15 号文的规定留存备查相关材料。

作为基础资产的受让方，交银国信就该转让本身不会产生任何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2、增值税

财税[2006]5号文并未涉及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行为的增值税处理。

根据增值税法及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应缴纳增值税。其中销售服务包括金融商品转让。

增值税法对于金融商品转让的定义为：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法对无形资产的定义为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从现行规定角度，不良信贷资产未在增值税法所列举的金融商品或者无形资产的范围中。但如广义理解“金融商品”，交通银行向交银国信转让作为基础资产的贷款可能会被相关税务机关认定为转让金融商品的行为。考虑到目前增值税法及相关政策未有明确规定，在实际操作中，转让信贷资产不被认为是转让金融商品的行为，无需缴纳增值税。另外，如转让贷款的行为被认定为转让金融商品从而要求缴纳增值税，根据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如交通银行平价或折价转让该信贷资产，则该转让行为不会产生收益亦无需缴纳增值税。

3、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本法所称应税凭证，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一般不属于印花税法列举的应税凭证范围内，因此无需缴纳印花税。

财税[2006]5号文规定，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因此，交通银行与交银国信签署的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一般无需缴纳印花税，其为了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会计账簿亦暂免缴纳印花税。

三、交银国信向投资者发售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本环节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交银国信，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是交银国信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所得税



考虑到发行和认购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本身不产生收入或收益，毕马威认为，在发行和认购环节，受托机构、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方面均不产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2、增值税

受托机构发行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故应无需缴纳增值税。

3、印花税

根据财税[2006]5号文的规定，交银国信发行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或投资者认购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一般可暂免缴纳印花税。

四、交银国信通过交通银行收回贷款利息

本环节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印花税，纳税义务人为交银国信及交通银行。对于特殊目的信托，无论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角度，由于特殊目的信托不具有单位、企业或其它组织的法律形式，一般不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 交通银行

在资产证券化后，交通银行将对借款人所形成的不良信贷资产已经转让，在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从借款人收回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时，其对该等回收款并不享有实际权益。其次，不良信贷资产在交通银行的财务会计上已做下表处理，其收回的贷款利息收入并不体现在损益表上。

另外，交通银行在信托环节转让不良信贷资产时已一次性实现收益或损失，并将该收益或损失并入应纳税所得额。

鉴于上述情况，毕马威认为，交通银行有理由不将收回的贷款利息并入其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即使由于交通银行作为债权人的法律身份并没有发生改变，而被税务机关要求须将上述利息并入应纳税所得额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此情形下，其也有理由要求将向特殊目的信托划付的部分作为抵扣项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进行扣除。故总体而言，交通银行在此环节一般无企业所得税方面的影响。

(2) 交银国信

根据财税[2006]5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其他法规中未对此进行特别规定，根据上述规定，交银国信收到交通银行代收的贷款利息而在当年未向投资者分配，则交银国信需要将该部分所得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1) 交通银行

财税 [2006] 5 号文规定，对受托机构从其受托管的信贷资产信托项目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营业税。该文件并未明确发起机构无需再就利息收入缴纳营业税，但从一般意义上理解，上述规定已包含此义。目前还未明确增值税框架下上述理论是否还延续。在现有增值税政策未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做出进一步明确前，实践中税务机关仍有可能参照财税 [2006] 5 号文规定的征收方式要求受托机构缴纳增值税。

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在该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安排下，交通银行在转让不良信贷资产时已从资产负债表中剥离该部分不良信贷资产，亦不会在后续期间确认贷款利息收入，毕马威倾向于认为交通银行一般不需要就回收的贷款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

(2) 交银国信

根据财税 [2016] 140 号文、财税 [2017] 2 号文及财税 [2017] 56 号文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另根据增值税法等相关规定，贷款服务，是指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及利息性质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其中，上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

根据财税 [2017] 56 号，资产支持计划被认为是一种资管产品，交银国信作为该计划的管理人，如果该计划取得的收益被认为是提供贷款服务收益，那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交银国信对于该信托项目通过交通银行取得贷款利息应全额缴纳 3% 的增值税。

3、印花税

受托机构（即交银国信）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即交通银行）管理不良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一般不属于印花税法列举的应税凭证范围内，因此无需缴纳印花税。



五、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

本环节分析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 信托项目分配收益

在新企业所得税制下，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都需纳入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对于国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以作为免税收入而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现行的企业所得税税制对于信托项目收益的企业所得税征税问题并未做出相应的规定。

参照财税 [2006] 5 号文，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具体到交通银行的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国居民企业投资者需在当年将分配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其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交银国信未在利息取得当年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因而就其取得的未分配利息收入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投资者在后续取得该部分利息收益分配时，可将其作为税后收益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信托项目清算所得

如上所述，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都需纳入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参照财税 [2006] 5 号文，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对于交通银行的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国居民企业投资者需在当年将分配取得的清算分配收入作为其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另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企业对外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成本在转让或处置时准予扣除，即中国居民企业投资者在计算清算分配所得时，可以将相关投资形成的成本予以扣除。如在信托项目的清算分配时各机构投资者产生损失，参照财税 [2006] 5 号文，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第 25 号文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可税前扣除，还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第 15 号文的规定留存备查相关材料。

2、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法及配套文件规定，贷款服务，是指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及利息性质收入应缴纳增值税。其中，上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

按照上述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持有金融商品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收入，均应按照“贷款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然而，截至目前现行增值税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中并未进一步明确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分配收益是否属于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若税务机关认为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属于利息及利息性质收入，很有可能对投资者取得的收益征收增值税。

考虑到目前相关政策规定不甚明朗，各机构投资者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确认其对上述分配收益的税务处理意见以避免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

六、投资者在二级市场转让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本环节分析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印花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而印花税作为行为税，缔结应税合同的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如上文所述，企业转让财产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需要纳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收入。同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转让财产损失可以依照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

参照财税 [2006] 5 号文规定，机构投资者买卖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对于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对价收入应一次性并入确认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购入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计税成本亦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若投资者就转让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生损失，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第 25 号文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可税前扣除，还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第 15 号文的规定留存备查相关材料。

2、增值税

增值税法对于金融商品转让的定义为：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应缴纳增

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另外，根据财税 [2017] 56 号文，信托计划被认为是资产管理产品。因此，资产支持证券出售方应就其转让收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即出售方应以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作为增值税销售额。

3、印花税

财税 [2006] 5 号文规定，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七、专业服务机构收取服务报酬

本环节涉及的中国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印花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相应的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均为专业服务机构，而印花税作为行为税，缔结应税合同的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毕马威了解到，整个资产证券化过程涉及不同的专业服务机构，包括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等。

在新企业所得税制下，企业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提供劳务的收入都需纳入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 [2006] 5 号文的规定，在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为该信托提供服务的各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或佣金等各种性质的收费，均应由各专业服务机构各自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上述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或佣金等各种性质的收费（包括基本服务费和激励报酬，如有），应按照现行增值税及附加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3、印花税

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一般不属于印花税法列举的应税凭证范围内，因此无需缴纳印花税。

依照财税 [2006] 5 号文，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财税 [2006] 5 号文中没有暂免征收其他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然而根据毕马威对交易结构的了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其他服务机构为资产证券化交易签订的合同一般不属于印花税法列举的应税凭证范围内，一般无需缴纳印花税。

第十六章 主定义表

(一) 项目涉及的机构主体的定义

1、信托当事人的定义

- (1) 委托人/发起机构：系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受托人/受托机构：系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3) 受益人：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参与机构的定义

- (7) 发行人/交银国信：系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8) 交通银行：系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主承销商：系指国泰海通、招商证券和中信证券。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国泰海通、招商证券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或两方不单独被称为主承销商。
- (1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系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 国泰海通：系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联席主承销商：系指招商证券和中信证券。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招商证券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 (13) 招商证券：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 中信证券：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 承销团：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 (16) 承销商/承销团成员：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 (17) **贷款服务机构**：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机构的交通银行，以及《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包括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
- (18) **贷款服务机构经办分行**：系指在交通银行担任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发放资产池内各笔标的债权资产的交通银行的各分行或分支机构的统称。
- (19)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委任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20) **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委任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21) **资金保管机构**：系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22) **替代资金保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委任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23)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系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4) **登记托管机构**：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 (25) **支付代理机构**：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 (26) **中央结算公司**：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27) **同业拆借中心**：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28) **北金所**：系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 (29) **审计师**：系指受托人认可的在信托生效后为信托提供审计等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0) **评级机构**：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联合资信、中债资信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如果联合资信或中债资信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无法确定主体信用质量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级为准。

- (31) **联合资信**：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32) **中债资信**：系指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33)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系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4) **法律顾问**：系指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 (35) **评估机构**：系指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应就入池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评估报告。

3、相关监管机构

- (36)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系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出具的批准文件、颁发的许可证等材料，如未失效或被废止，则交易文件中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也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37) **人民银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 (38) **监管部门**：系指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国家金融业监管机构。
- (39) **银登中心**：系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 (40) **交易商协会**：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二) 项目涉及的各交易文本的定义

- (41) **交易文件**：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收费文件以及其他与信托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 (42) **《主定义表》**：系指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
- (43) **《信托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 2026Z02ZQ1336-2 的《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4) 《服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2026Z02ZQ1336-3 的《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5) 《资金保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2026Z02ZQ1336-4 的《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6) 《主承销协议》：系指发行人、发起机构与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 2026Z02ZQ1336-5 的《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7) 《承销团协议》：系指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商签署的《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8) 《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系指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9) 收费文件：统指受托人与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联合资信、审计师及其他为信托提供服务的机构签署的、有关报酬和费用支付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如有）。

（三）与资产池、信托相关的定义

1、与资产池、信托财产相关的定义

- (50) 资产池：系指资产清单中所列的全部资产的总和。
- (51) 信贷资产：系指资产清单所列的、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信托生效日信托予受托人的截至初始起算日的贷款及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统称。
- (52) 资产：（1）如是截至初始起算日，系指信贷资产；（2）如是自初始起算日起，系指信贷资产、抵债资产（如有）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如有）的统称。



- (53) **贷款**：系指交通银行依据贷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个人经营贷款而享有的，要求借款人偿付在初始起算日存在的全部本金、利息、费用（如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前述应付款项衍生而来的其他应付款项的债权，且该等个人经营贷款债权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机构。为免疑义，相关借款人在同一贷款合同项下入池的全部应付款项视为一笔贷款。每一笔贷款的具体信息见资产清单。
- (54)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贷款而言，系指与贷款有关的、为委托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任何第三方保证、与抵押担保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权益等。
- (55) **抵债资产**：就资产清单所列的每一笔贷款而言，包括以下各项：（i）转让给委托人（如为信托存续期间，指受托人）所有的，和/或以委托人（如为信托存续期间，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名义持有的，用以部分或全部清偿（或其他偿还方式）贷款的财产或财产权利；（ii）根据委托人（如为信托存续期间，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与借款人、抵押人（如有）、保证人（如有）或其他义务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或类似安排，上述借款人、抵押人（如有）、保证人（如有）或其他义务人已同意的转移给委托人（如为信托存续期间，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用以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的财产或财产权利；或者（iii）在委托人（如为信托存续期间，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对借款人、抵押人（如有）、保证人（如有）或其他义务人提起的旨在寻求某笔贷款项下债务清偿的诉讼或仲裁中，终审的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判令借款人、抵押人（如有）、保证人（如有）或其他义务人向委托人（如为信托存续期间，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转移其持有的特定财产或财产权利，以全部或部分清偿贷款。
- (56) **资产清单**：就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资产池而言，系指由委托人准备的、截至初始起算日的、有关每笔资产信息的明细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

容应为受托人所接受)。资产清单至少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信托合同》
附件一。

(57) **资产保证**：系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第 6.4 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信托生效日和初始起算日（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58) **贷款合同**：系指资产清单列明的、由交通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交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形成债权的相关文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59) **保证合同**：系指与贷款相关的、由交通银行与保证人签订的、关于保证人向交通银行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贷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保证人出具的担保函）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60) **抵押合同**：系指与贷款相关的、由交通银行与抵押人签订的、关于抵押人以抵押资产向交通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或贷款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61) **抵押权**：系指为担保贷款的偿还而设定的以抵押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权，并且该抵押权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62) **担保合同**：系指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为信贷资产实现而设定的任何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协议统称。

(63) **账户记录**：就一项资产而言，系指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前由委托人或其代表，或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或其代表，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该等资产偿付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为确认和行使资产相关的权利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必要的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和解协议、债务重组协议（如有）、以物抵贷协议、抵押权凭证（如有）、有关还款或催收记录和凭证、与资产相关的诉讼/仲裁/执行/刑事

侦查等法律程序的相关资料、贷款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64) 借款人：就各笔贷款而言，系指根据各贷款合同负有偿还义务的债务人及/或其承继人。

(65) 保证人：就各笔贷款而言，系指根据各保证合同的约定为资产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66) 抵押人：就各笔贷款而言，系指根据各抵押合同的约定，以抵押资产作为抵押物为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人及/或其承继人。

(67) 担保人：系指保证人、抵押人及其他为信贷资产实现而提供债权保障的主体的统称。

(68) 保险人：系指在任何保险合同项下负有给付保险金义务的保险公司及/或其承继人。

(69) 义务人：就各笔贷款而言，系指借款人、抵押人（如有）、保证人（如有）以及有义务将抵债资产转移给委托人（如为信托存续期间，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及上述之主体的承继人、转让人或清算委员会（如有）的统称。

(70) 抵押资产：就抵押权而言，系指作为抵押权标的的房屋等抵押财产。

(71)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信贷资产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满足以下合格标准，如任一笔贷款于初始起算日之后且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被清偿完毕，则就该笔贷款而言，仅在初始起算日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A. 关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标准：

(a) 借款人在贷款发放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

(b) 担保人（如有）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在担保合同（如有）签署时为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担保人（如有）为法人的，不属于国家机关；

B.关于贷款的标准:

- (c) 贷款的应收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d) 每笔贷款均为交通银行发放并进行管理的个人经营贷款业务;
- (e) 资产均为交通银行合法所有且权属明确, 交通银行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f)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适用中国法律, 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 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主张权利; 如果交通银行已要求解除或生效裁判文书已确认解除某笔贷款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的, 该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在被解除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 (g) 每笔资产项下债权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 (h) 同一借款人在交通银行的全部已发放完毕的不良个人经营贷款均全部入池;
- (i) 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 (j) 在初始起算日, 根据交通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 贷款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k) 交通银行已停止对该借款人的授信, 在交通银行承诺范围内, 不再向该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提供新的融资; 如某笔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涉及最高额担保的, 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
- (l) 于初始起算日(含该日), 交通银行在贷款回收中尚未形成抵债资产;
- (m) 交通银行未曾减免每笔贷款对应的本金;
- (n) 除法定抵销权以外, 相关借款人不对该贷款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

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o) 贷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未被交通银行核销；

(p) 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C.关于抵押资产的标准：

(q) 如贷款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抵押资产的，截至初始起算日，每笔贷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资产已在中国相关的房地产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以交通银行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相关抵押权合法有效；但对信托生效日前已结清的贷款可不作前述要求；

(r) 如贷款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抵押资产的，抵押资产的不动产所在地均为中国境内。

(72) 不合格资产：系指在初始起算日或信托财产交付日或《信托合同》第6.4款约定的其他时间点不符合资产保证的资产。

(73) 赎回：系指信托设立后，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回购不合格资产。

(74) 赎回价格：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4条的约定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的价格，即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该笔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折扣系数。其中，折扣系数=（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中债资信对该笔不合格资产计算的回收估值/中债资信计算的资产池的总回收估值）/该笔不合格资产的初始起算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前述中债资信计算的各类回收估值以中债资信根据《信托合同》第27条约定的方式向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发送的电子邮件为准。如中债资信对该折扣系数有异议的，按照发起机构、中债资信与受托人三方协商一致的折扣系数计算。

(75) 清仓回购：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回购届时剩余的全部资产池。

(76) **公允价值**：就截至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的剩余资产而言，系指评估机构或届时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所确定的剩余资产的评估价值。

(77) **清仓回购价格**：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的资产池的公允价值。

2、信托与信托财产

(78) **信托**：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设立的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79) **信托财产**：系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在信托生效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资产、处置收入（如有）以及受托人因其对前述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全部财产的总和。

(80) **非现金信托财产**：系指信托财产中除现金、银行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部分（包括已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被核销的信贷资产）。

(81) **信托资金**：系指信托财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82) **保管资金**：系指信托账户中的资金。

(83) **处置收入/回收款**：系指自初始起算日起，信托财产项下产生并已实际回收的任何款项（未扣除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 借款人或第三方代借款人归还的资产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费用、违约金及其他款项；

(b)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如有）；

(c) 因资产项下抵押权实现所产生的款项（如有）；

(d) 管理、处置抵债资产产生的任何回收款项；

(e) 在借款人对其贷款的应付款项行使抵销权后，委托人就被抵销的债务所支付的相应款项；

(f)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的款项；

(g)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的款项；

(h) 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i)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贷款取得的回收资金；

(j)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处置、清算信托财产而取得的其他款项。

(84) 合格投资：系指受托人与合格实体进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机构存款。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下一个信托分配日前3个工作日内上午九点（北京时间 9:00）前到期。

3、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证券

(85) 信托利益：系指信托财产扣除与信托相关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收、费用和报酬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86) 信托受益权：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信托受益权。

(87)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系指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从信托获得分配的权利。

(88) 次级信托受益权：系指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劣后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从信托获得分配的权利。

(89)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即发行人依据《信托合同》和《发行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证券，是证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本信托项下相应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9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91)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4、信托账户

- (92) **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用于存放信托资金、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信托利益及支付其他信托相关的费用和报酬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信托账户名称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账号为【20000017004600222716786】，开户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大额支付行号为【313290020026】。其下设四个一级分账户，即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及处置费用账户。
- (93) **信托收款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接收处置收入。
- (94) **信托付款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分配扣除处置费用后可用于分配的处置收入。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三个二级分账户，即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和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 (95)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专用于补充《信托合同》第 11.3.1 款至第 11.3.6 款的不足金额。
- (96) **处置费用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存放支付处置费用的款项。
- (97) **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下设的一个二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报酬和其他开支。
- (98)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下设的一个二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托利益。
- (99) **信托分配（税收）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下设的一个二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可能承担的税费。

（四）日期、期间和报告

1、日期类



- (100) **初始起算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 2026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 24:00。
- (101) **簿记建档日**：系指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 (102) **缴款日**：系指主承销商指定的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 (103) **信托财产交付日**：系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的日期为准。
- (104) **信托生效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3 条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设立并生效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生效日与信托财产交付日为同一日，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 (105) **起息日**：系指开始计算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日期。具体以《发行说明书》公告为准。
- (106) **计算日**：系指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107) **处置收入转付日**：处置收入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 (a) 当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 级时，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 (b) 自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但高于或等于 AA 级之日起，处置收入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 (c) 自 (i) 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之日，或 (ii) 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之日起，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义务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义务人仍将

处置收入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处置收入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处置收入后3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

- (d) 信托终止日后，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处置收入的，则处置收入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计算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或受托人另行要求的其他日期。

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时，自该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处置收入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处置收入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108) 处置费用分配日：系指每个支付日。

(109) 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信托期限内每年5月31日和11月30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日为2026年11月30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时，则为每年的5月31日、8月31日、11月30日及2月28日（闰年为2月29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

(110) 期间资金保管报告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期间资金保管报告之日，即每个支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

(111) 信托核算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8个工作日。

(112) 信托分配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6个工作日。

(113) 期间受托机构报告日：系指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期间受托机构报告之日，即每个支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

(114) 信托受益权登记日：系指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日期，于该日日终在登记簿中显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支付日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

当期信托利益。具体而言，信托受益权登记日系指支付日前 1 个工作日。

(115) **支付日**：系指每年的 6 月 26 日、12 月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时，则为每年的 3 月 26 日、6 月 26 日、9 月 26 日和 12 月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支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6) **计息日**：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之前，系指每年的 6 月 26 日、12 月 26 日，其中第一个计息日为 2026 年 12 月 26 日；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时，则为每年的 3 月 26 日、6 月 26 日、9 月 26 日和 12 月 26 日。但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最后一个计息日为该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之日。

(117) **回购起算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那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那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

(118) **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

(119) **预期到期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29 年 12 月 26 日；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31 年 12 月 26 日。预期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早于或晚于预期到期日清偿。

(120) **法定到期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最终到期日，即 2033 年 12 月 26 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以外的其他时间清偿完毕。

(121) **信托终止日**：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 (a)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b)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c) 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e) 法定到期日届至；
- (f)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含清仓回购）或全部已被核销。

(122) 工作日：系指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123) 日/天：如未特别说明为工作日，均指自然日（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期间类

(124) 信托期限：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25) 过渡期：系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26) 收款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系指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的期间；最后一个收款期间为信托终止日前第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至信托终止且清算完毕之日（如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仅包含现金和银行存款，则为信托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

(127)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系指自起息日（含该日）至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28) 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处置收入转付期间是指：

- (a) 当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AA+级时，处置收入转付期间为自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下

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应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b) 自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但高于或等于 AA 级之日起，处置收入转付期间为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c) 如处置收入转付日适用第 (c) 或 (d) 项时，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转付收到的处置收入。

如果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处置收入转付期间时，自该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处置收入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处置收入转付期间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处置收入转付期间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3、报告

(129) **受托机构报告**：系指期间受托机构报告和年度受托机构报告的合称。

(130) **期间受托机构报告**：系指受托人于期间受托机构报告日根据《信托合同》**附件七**的格式准备的期间报告。

(131)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系指受托人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根据《信托合同》**附件七**的格式准备的年度报告。

(132) **资金保管报告**：系指期间资金保管报告和年度资金保管报告的合称。

(133) **期间资金保管报告**：系指资金保管机构于期间资金保管报告日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四**的格式准备的期间报告。

(134) **年度资金保管报告**：系指资金保管机构于每年 2 月 28 日之前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五**的格式准备的年度报告。

(135) **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系指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和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



告的合称。

(136) 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于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日根据《服务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期间报告。

(137) 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于每年 2 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之前根据《服务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年度报告。

(138) 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系指审计师按照与受托人商定程序针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出具的报告。

(139) 划款指令：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对外划付信托账户资金的指令。

(140) 分配指令：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在信托账户项下进行会计记账及相应分配的指令。

(五) 重大事件与指标

1、项目涉及的重大事件

(141)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 (b) 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 (c) 受托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
- (d) 受托人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该等违约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得

到补救，或 (iii) 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人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日内替换受托人；

- (e)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人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 (i) 无法补救，或 (ii) 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该等违约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补救，或 (iii) 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人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日内替换受托人。

以上 (a) 至 (c) 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 (d) 项至 (e)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

(142)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一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贷款服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c) 委托人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d)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43) 受托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 (b) 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 (c) 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

述和保证；

- (d)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 (e) 受托人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f) 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144)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处置收入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处置收入转付日顺延），且在处置收入转付日或顺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明确表示停止经营其个人经营贷款业务；
- (c)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相关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或相关会计年度的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期间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或年度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其应当提供报告的最晚日期或顺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以致对信托财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交通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 (i) 在将执行商定程序报告的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 90 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执行商定程序报告表明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ii）上述审阅结果不令人满意，并且在上述（i）或（ii）中的任一种情况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j) 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提出针对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处置回收的合理意见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和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合理修改意见等）时，贷款服务机构拒不执行且没有合理理由，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定将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k) 受托人合理认为贷款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定将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145)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金保管机构丧失担任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资金保管机构的法定条件；
- (b)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

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d)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 资金保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f)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46)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为完善受托机构在资产池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而向义务人递交的通知。该通知须采用《信托合同》**附件三**所约定的格式或其他届时应适用的法律所认可的格式。

(147)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监管部门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监管部门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监管部门申请解散；

(d) 监管部门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监管部门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48)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包括商业信托）、非公司制团体、合资企业、企业法人、政府实体或其他任何实体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

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9)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受托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合理判断，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信贷资产的可回收性；（b）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业务、财务或其他）状况，或（c）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信托或信托财产。

(150) 资产处置：系指委托人（仅限在过渡期内）、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对信贷资产作出的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i）对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以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资产；（ii）通过诉讼、仲裁及申请强制执行以外的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及委托第三方催收）；（iii）通过向第三方主体出售一笔或多笔资产的方式进行债权转让；或（iv）经受托人批准的旨在将信贷资产变现的任何其他行为。

2、与指标相关的定义

(151) 受托人合格标准：系指符合以下要求的信托公司：

- （a）具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金融许可证；
- （b）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具有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 （c）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和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 （d）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初始受托人除外）。

(152) 合格实体：就联合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评级机构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A 级（或当某一主体没有联合资信的长期信用等级时，由联合资信确认其主体信用质量能够支持联合资信对相关债项

的评级)的金融机构;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中债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AA级的金融机构。如果联合资信或中债资信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无法确认主体信用质量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153) 必备评级等级:就联合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AA+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当某一主体没有联合资信的长期信用等级时,由联合资信确认其主体信用质量能够支持联合资信对相关债项的评级);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A⁸_{ori}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154) 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贷款于初始起算日的未偿还本金余额。

(155) 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贷款在初始起算日的本金、利息、费用余额之和。

(156) 未偿本金余额:(a)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贷款而言,系指A-B:A指其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B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偿还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b)就某一日期相对于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A-B:A指信托生效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指自信托生效日起至该日之前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157)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系指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存放的流动性储备金的必备金额。具体而言:

(a)在信托生效后,且在发生违约事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及信托终止之前,就每一个信托分配日而言,为当期按照《信托合同》第11.3.1款至第11.3.6款所有应付金额(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之总和的1倍。

(b)在发生违约事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或信托终止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0。

⁸该级别符号不同于监管要求的评级符号,仅适用于结构化项目交易文件中需规定的必备评级等级。

(15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系指本信托项下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顺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一定金额的资金，具体金额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 $\sum_{i=1}^n$ 第 i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365（闰年亦同）；其中，i 为不小于 1（含 1）且小于 n（不含 n）的自然数，n 的最大值取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的当日（不含该日）为止的实际天数。

(六)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及的定义

(159) **发行文件**：系指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说明书》、《发行办法》、《发行公告》）。

(160) **《发行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向投资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信息而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专门制作的《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或补充。

(161) **《发行办法》**：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制定的《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法》及其修订或补充。

(162) **《发行公告》**：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制定的《交诚 2026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公告》及其修订或补充。

(163)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系指截至缴款日，发行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资金总和。

(164) **承销报酬**：系指根据《主承销协议》的约定，主承销商因提供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服务而获取的对价。承销报酬包含牵头主承销商的牵头费、主承销商主承销费以及主承销商向承销团各成员支付的承销佣金（如有）。

(165) 发行费用：包括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发生的发行登记服务费、承销报酬、评级机构提供初始评级服务的报酬、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报酬、委托法律顾问和会计顾问/税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发行人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如有）。

(166) 簿记建档：系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率水平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七) 与信托有关的费用和报酬

(167) 处置费用：就全部资产池而言，系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的资产处置时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包括但不限于自己催收或委托第三方催收发生的外包费用（如有）、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诉讼费、执行费等。贷款服务机构的处置费用由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并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时间和顺序向贷款服务机构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在初始起算日（含该日）前发生的资产池处置费用（简称基准日前处置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若信托生效日后，基准日前处置费用由费用收取方返还或补偿给委托人的，该等返还或补偿款项不计入处置收入和信托财产。

(168) 费用支出：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方发生的与信托相关的实际费用和支出，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或为信托提供服务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

(i) 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

(ii) 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信托设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资金汇划费、发送贷款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的费用、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受托人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等；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如有）等，但不包括处置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资金汇划费等银行手续费（含受托人先行代垫部分）。

(169) 基本服务费：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交易文件的约定为资产池提供资产管理处置服务而收取的服务报酬，具体金额按处置收入的【2】%计收，每个信托分配日应计收的基本服务费总额=截至该信托分配日前一计算日已作为处置收入进入信托收款账户累计总额×【2】%-以往信托分配日已累计计收的基本服务费。

(170) 超额奖励服务费：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支付完毕贷款服务机构已先行垫付且尚未受偿的剩余全部处置费用之后剩余金额的【90】%的资金。

(171) 信托费用：系指从信托账户中支付的与管理信托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为信托提供服务的各方的服务报酬和费用支出，以及交易文件中约定的由各方垫付并由信托账户资金予以偿付的费用和支出。

(172) 优先支出上限：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个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20万元。

(173) 税费：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

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税，以及抵债资产处置过程发生的应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抵债资产持有过程中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应由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代表受托人）向政府机构交纳的土地和房产税、费、核定费用和其他类似费用，与该等财产有关的保险费、公共设施收费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八）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的定义

（17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75）全体同意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

（176）特别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

（177）普通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50%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

（九）资产服务与后备服务

（178）贷款服务手册：系指自初始起算日（不含该日）起生效的贷款服务机构为资产池提供服务的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时修改）。

（179）服务：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提供的与资产池的经营、管理和处置有关的各项服务。

- (180) **后备服务**：系指《服务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将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 (181) **贷款服务移交方案**：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制作的、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将服务转移至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方案。
- (182) **数据文件夹**：系指在受托人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之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整理并递交给受托人、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资产池信息数据文档，该文档以为资产池提供服务为目的。
- (183) **资产数据报告**：系指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提供的关于资产池的数据报告。
- (184)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系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后，由受托人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向每个义务人发送的通知，其格式须遵循《服务合同》**附件四**。
- (185) **经批准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系指由受托人批准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包括根据《服务合同》第 8.1.4 款的约定，贷款服务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对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的调整内容）及经受托人批准的对其所做的任何修改。
- (186) **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制定并提交受托人批准的年度信贷资产书面处置计划，格式与《服务合同》**附件七**基本一致。
- (187) **资产处置方案**：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就某一项资产或某一批资产处置制定的书面方案。

(十) 其他定义

- (188)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相关交易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 (189) **法律**：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90) 政府机构：系指（a）国务院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c）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等专门法院；（d）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专门检察院；（e）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f）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和私人团体。

(191) 人民币：系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192) 登记簿：系指由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保管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登记簿。

（以下无正文）